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7
问题 3：关于产业政策.....	7
问题 4：关于安全生产.....	49
问题 6：关于重大诉讼.....	65
问题 7：关于知识产权和合作研发.....	75
问题 8：关于对赌协议.....	104
问题 9：关于历史沿革.....	119
问题 10：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39
问题 11：关于行政处罚.....	143
问题 12：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	154
问题 18：募投项目.....	168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17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	19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9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199
二十三、结论.....	20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

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3〕010047 号《关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所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变化、事实更新与进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出具补充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题 3：关于产业政策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针状焦及联副产品均存在超产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产线设计时生产工艺尚不成熟，对生产方案的投入、产出情况预计不够准确，发行人积极进行工艺探索、技术改进，重新报批相关产能，已于 2022 年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和对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力数量分别为 2,621.97 万度、3,395.00 万度、7,149.39 万度和 3,093.59 万度。

请发行人说明以下事项：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如需）。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

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发行人及子公司烟台益大作为实施主体的主要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如下，除募投项目外，不存在以发行人及子公司烟台益大作为实施主体的其他在建项目；不存在以发行人子公司益大容通作为实施主体的建设项目：

（1）发行人已建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状态
发行人（梁宝寺基地）	5 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新建	已建
	年产 9.5 万吨针状焦项目	技改	已建
	5.6 万吨/年油浆过滤技改项目	技改	已建
	20 万吨/年油浆过滤系统技改项目	技改	已建
发行人（化工园区基地）	年产 7 万吨针状焦高精细化学材料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已建
	10 万吨/年针状焦高精细化学材料综合利用项目	技改	已建
	动力锅炉技改项目	技改	已建

（2）发行人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	------	------



发行人	年产 1 万吨特种碳石墨新材料制造与加工项目	新建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新建
烟台益大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	新建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 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的主要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相关内容
1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即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百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千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万家”企业名单及“双控”目标原则上由地市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公布。
4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



			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5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18年3月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2月28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按照国家严格实行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双控”的要求，节能审查机关需向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进行函询，有关部门应在节能评审期间予以函复，出具支持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将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费纳入当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承诺。受委托评审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节能审查内容进行严格评审，在节能审查机关规定的时间内，对于符合或修改后达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节能评审意见；对于不符合或修改后达不到评审要求的项目，出具不予通过节能评审的意见。 第十一条：节能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准确适用；（二）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方法科学，结论准确；（三）节能措施建议合理可行；（四）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五）根据国家 and 省对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总体部署，新增耗煤项目满足当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八条和《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18年3月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2月28日）第十一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取得的前提条件之一是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国家和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如本题回复“3、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中需进行节能审批的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说明其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国家和所在地关于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

此外，2022年5月，济宁市“两高”工作专班出具《关于山东益大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针状焦技改扩能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在征求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认可嘉祥县“两高”项目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发行人两生产基地针状焦技改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认定。

根据报告期内济宁市能源局下发的或出具的节能监察计划、现场监察笔录及其他通知文件，发行人作为重点用能单位被列入当地“全面节能监察企业名单”，但发行人主要产品针状焦不涉及国家和地方能耗限额标准。2023年2月，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以烟台益大作为实施主体的15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尚未投产。2023年2月，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函》，确认烟台益大在建项目满足国家及地方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主要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相关规定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11月1日施行，2017年1月1日失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同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或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年1月1日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

			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3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二条：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确定能源消耗总量 15%以上，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已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状态	节能审查意见审批机构及文号
发行人（梁宝寺基地）	5 万吨/年针状焦项 目	新建	已建	济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济经信字〔2016〕299 号
	年产 9.5 万吨针状焦项 目	技改	已建	未导致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发生重大变动或导致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确定能源消耗总量 15%以上，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无需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5.6 万吨/年油浆过滤技改项 目	技改	已建	
	20 万吨/年油浆过滤系统技改项 目	技改	已建	
发行人（化工园区基地）	年产 7 万吨针状焦高精细化学材料综合利用项 目	新建	已建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改政务〔2019〕94 号
	10 万吨/年针状焦高精细化学材料综合利用项 目	技改	已建	未导致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发生重大变动或导致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确定能源消耗总量 15%以上，根据《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无需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向原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动力锅炉技改项 目	技改	已建	

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节能审查意见审批机构及文号
发行人	年产 1 万吨特种碳石墨新材料制造与加工项目	新建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改项审〔2022〕331 号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新建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规定，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烟台益大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	新建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鲁发改项审〔2023〕69 号

2022 年 7 月及 2023 年 2 月，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已建成生产项目按规定完成节能审查手续，不存在未依法进行项目备案、节能审查而擅自新建、改扩建、拆分项目等行为。

2023 年 2 月，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函》，确认烟台益大不存在未依法进行项目备案、节能审查而擅自新建、改扩建、拆分项目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中需进行节能审批的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4、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投入	其他石油制品（原料）	耗用量（吨）	439,540.18	497,892.10	341,543.69
		折标准煤（吨）	615,356.25	697,048.94	478,161.17
	电力	耗用量（万千瓦时）	6,940.85	7,149.39	3,650.84
		折标准煤（吨）	8,530.30	8,786.60	4,486.88
	天然气	耗用量（万立方米）	899.54	1,202.52	1,729.90
		折标准煤（吨）	9,894.94	13,227.72	19,028.90
	热力	耗用量（百万千焦）	74,348.00	21,382.76	0.00
		折标准煤（吨）	2,535.27	729.15	0.00
产	燃料油	耗用量（吨）	137,637.81	116,425.80	60,065.88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出	液化石油气	折标准煤（吨）	196,629.38	166,325.90	85,810.12
		耗用量（吨）	6,328.71	6,806.35	4,339.91
		折标准煤（吨）	10,849.31	11,668.13	7,439.91
	石油焦	耗用量（吨）	195,344.86	173,410.18	76,745.50
		折标准煤（吨）	213,277.52	189,329.23	83,790.74
	干气	耗用量（吨）	31,073.00	19,565.40	13,922.00
		折标准煤（吨）	48,828.11	30,745.07	21,877.03
	石油沥青	耗用量（吨）	69,641.81	159,342.34	176,061.79
		折标准煤（吨）	92,672.36	212,036.85	234,285.42
折标准煤总额（吨）			74,060.08	109,687.23	68,473.73
营业收入（万元）			257,891.09	193,550.05	98,618.62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9	0.57	0.69

注：其他石油制品（原料）、电力、天然气、热力、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石油焦、干气、石油沥青的折标系数分别为 1.4000、1.2290、11、0.0341、1.4286、1.7143、1.0918、1.5714、1.3307。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023 年 2 月，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监管要求，在该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发行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023 年 2 月，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函》，确认烟台益大在建项目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监管要求，在该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烟台益大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2月1日施行）、《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2019年11月1日施行）及上述文件施行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除此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经对照发行人在建、已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实施时适用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发行人已建项目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状态	项目备案
发行人（梁宝寺基地）	5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新建	已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508100031）
	年产9.5万吨针状焦项目	技改	已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5-370800-04-05-135346）
	5.6万吨/年油浆过滤技改项目	技改	已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829-30-03-058714）
	20万吨/年油浆过滤系统技改项目	技改	已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5-370829-04-01-459811）
发行人（化工园区基地）	年产7万吨针状焦高精细化学材料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已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800-30-03-057307）
	10万吨/年针状焦高精细化学材料综合利用项目	技改	已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5-370800-04-05-895811）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状态	项目备案
	动力锅炉技改项目	技改	已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204-370829-04-05-430043)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备案
发行人	年产1万吨特种碳石墨新材料制造与加工项目	新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111-370892-04-01-712575)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新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111-370892-04-01-118110)
烟台益大	15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	新建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208-370600-04-01-933633)

2022年7月及2023年2月,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未依法进行项目备案而擅自新建、改扩建、拆分项目等行为,在该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022年9月,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项目立项(备案)、建设等项目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项目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23年2月,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函》,确认烟台益大不存在未依法进行项目备案、节能审查而擅自新建、改扩建、拆分项目等行为。

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需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履行建设项目备案手续。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	------	------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	生态环境部审批的项目包括水利、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核与辐射、海洋、绝密工程等领域的特殊项目，其中原材料中提及的化工项目为：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50 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3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18 第二次修正）》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实行分级审批制度。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一）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国家和省确定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设区的市和县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范围，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化学原料、制浆造纸、石油化工、酒精生产、染料、农药、印染、造船拆船、电镀、淀粉制造及深加工、垃圾焚烧等污染较重或者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应当由设区的市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4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及环境评审工作暂行办法》（2019 年 6 月 1 日施行）	非跨县（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需要技术评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属地原则由分局审批。办理流程：申报材料由分局初审后转送市评审中心，市评审中心组织技术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交分局受理、审查、审批。其中，对于环境影响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分局应出具拟批复意见报市局审核，审核结果作为分局审批的依据。其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属地原则由分局审批。申报材料由分局初审、受理、审查、审批。

结合上述规定，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需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2019 年 6 月 1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及环境评审工作暂行办法》实施前，发行人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济宁市的，其环评文件需经济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2019 年 6 月 1 日后，发行人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济宁市的，其环评文件需按属地原则报当地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

发行人已建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建设状态	环评批复单位及文号
发行人（梁宝寺基地）	5 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新建	已建	济宁市环境保护局，济环审〔2013〕7 号
	年产 9.5 万吨针状焦项目	技改	已建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济环审（嘉祥）〔2022〕7 号
	5.6 万吨/年油浆过滤技改项目	技改	已建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济环报告表（嘉祥）〔2022〕17 号
	20 万吨/年油浆过滤系统技改项目	技改	已建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济环报告表（嘉祥）〔2023〕6 号
发行人（化工园区基地）	年产 7 万吨针状焦高精细化学材料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已建	2019 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号为济环审〔2019〕10 号；后续就重大变动情况，取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环评批复，文号为济环审（嘉祥）〔2021〕3 号
	10 万吨/年针状焦高精细化学材料综合利用项目	技改	已建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济环审（嘉祥）〔2022〕6 号
	动力锅炉技改项目	技改	已建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济环报告表（嘉祥）〔2022〕20 号

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环评批复单位及文号
发行人	年产 1 万吨特种碳石墨新材料制造与加工项目	新建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济环报告表（嘉祥）〔2022〕14 号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新建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局，济环报告表（北湖）〔2022〕05 号
烟台益大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	新建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烟环审〔2023〕23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

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有关规定，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相关规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需进行总量替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经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除募投项目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外，其他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已建项目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方案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方案
发行人（梁宝寺基地）	5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新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需替代量为二氧化硫52.57t/a、NOx39.02t/a，所需总量指标从嘉祥县人民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预留的指标中调剂。
	年产9.5万吨针状焦项目	技改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需替代量为：VOCs6.472t/a。所需VOCs总量指标从山东豪威日用品有限公司“一厂一策”印刷工序VOCs提标改造形成的“可替代总量”（剩余6.714吨）中调剂。
	5.6万吨/年油浆	技改	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有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方案
	过滤技改项目		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5t/a、0.227t/a、0.078t/a、0.224t/a，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分别从嘉祥县民生建材厂关停形成的削减量中调剂 0.3t/a、0.454t/a、0.156t/a，所需 VOCs 倍量替代指标从嘉祥县双风车业有限公司一厂一策升级改造形成的削减量中调剂 0.448t/a。
	20 万吨/年油浆过滤系统技改项目	技改	未新增排放需进行总量替代的污染物，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方案。
发行人（化工园区基地）	年产 7 万吨针状焦高精细化学材料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全厂二氧化硫总量指标为 37.505 t/a，NO _x 总量指标为 55.655 t/a。总量指标从济宁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减排总量指标中调剂。从中调剂二氧化硫 56.2575 t/a、氮氧化物 83.4825t/a。
	10 万吨/年针状焦高精细化学材料综合利用项目	技改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需替代量分别为：颗粒物 5.24t/a、VOCs13.786t/a。所需颗粒物替代量指标从嘉祥县盛欣新型建材厂 2020 年关停后形成的“可替代总量”（颗粒物 10.08 吨/年）中调剂；所需 VOCs 总量指标从山东豪威日用品有限公司“一厂一策”印刷工序 VOCs 提标改造形成的“可替代总量”（VOCs20.5 吨）中调剂。
	动力锅炉技改项目	技改	项目扩建后新增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41t/a、0.22t/a、1.2t/a，所需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倍量替代指标从嘉祥县民生建材厂关停形成的削减量中分别调剂 0.82t/a、0.44t/a、2.4t/a。

（2）发行人募投项目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方案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方案
发行人	年产 1 万吨特种碳石墨新材料制造与加工项目	新建	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2.673t/a、0.005t/a、0.061t/a，所需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倍量替代指标从嘉祥县聚发砖厂关停形成的削减量中分别调剂 5.346t/a、0.01t/a、0.122t/a。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新建	未新增排放需进行总量替代的污染物，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方案。

烟台益大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	新建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7.497 吨/年、氮氧化物 35.7 吨/年、颗粒物 20.706 吨/年、VOCs6.97 吨/年，各项目指标均施行等量替代。由龙口市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 万吨电解铝）煅烧改为 SCR 及焙烧改为 SNCR 项目调剂二氧化硫 7.497 吨/年、从龙口佳宝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项目调剂氮氧化物 17.769 吨/年、从龙口市汇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锅炉关停项目调剂氮氧化物 7.931 吨/年、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热电厂卸储煤设施封闭改造项目调剂颗粒物 20.706 吨/年、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项目调剂 VOCs6.97 吨/年，调剂量共计二氧化硫 7.497 吨/年、氮氧化物 25.7 吨/年、颗粒物 20.706 吨/年、VOCs6.97 吨/年。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从龙口市万顺昌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锅炉项目调剂氮氧化物 10 吨/年。
------	-----------------------	----	---

2023 年 2 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中涉及新增排放需进行总量替代污染物的，已取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益大容通作为贸易主体，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烟台益大生产项目尚未投产，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梁宝寺基地、化工园区基地均已取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范围	行业	许可证编号	首次取得时间
1	生产经营场所：济宁市嘉祥县梁宝寺镇红旗路路北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锅炉	9137082959655-01928001P	2020.07.25
2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益大路1号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锅炉	9137082959655-01928002P	2020.12.1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发放按行业分步实施。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2017年7月28日下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现已失效）第三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该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梁宝寺基地、化工园区基地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日期分别为2020年7月、2020年12月，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发行人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2022年9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说明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生产经营活动及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有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2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梁宝寺基地根据当时按行业分步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安排于2020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环保监管要求，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自2019年1月1日至说明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生产经营活动及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环保有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3 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梁宝寺基地、化工园区基地分别于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环保监管要求，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发现生态安全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依法应取得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	发行人具体情况
1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依法应取得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3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等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的排放限值，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4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已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022 年 9 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生产经营活动及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有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2 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出具说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生产经营活动及污染物排放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环保有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3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发现生态安全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如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其中包含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

发行人募投项目15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烟台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主要消耗能源为其他石油制品（原料）、电力、天然气、热力等，不直接消耗煤炭。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对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嘉祥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建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发行人（梁宝寺基地）	5 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济宁市嘉祥县梁宝寺镇	否
	年产 9.5 万吨针状焦项目		
	5.6 万吨/年油浆过滤技改项目		
	20 万吨/年油浆过滤系统技改项目		
发行人（化工园区基地）	年产 7 万吨针状焦高精细化学材料综合利用项目	济宁市嘉祥化工产业园	否
	10 万吨/年针状焦高精细化学材料综合利用项目		
	动力锅炉技改项目		

(2) 发行人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发行人	年产 1 万吨特种碳石墨新材料制造与加工项目	济宁市嘉祥化工产业园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济宁市济宁金融中心 A2 地块 3 号楼南楼	是
烟台益大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	烟台市龙口市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内	否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位于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该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位于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为针状焦，同时也会产出燃料油、沥青等联副产品。针状焦分为负极焦、电极焦，负极焦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电极焦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石墨电极本体及接头。

（1） 负极焦产品

公司负极焦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其应用场景为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近年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新型储能电池产品及技术供给能力提升行动：支持开发超长寿命高安全性储能锂离子电池；提高石墨、锂复合负极等负极材料应用水平。
《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集中度。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邮政快递、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提升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开展电动重卡、氢燃料汽车研发及示范应用。加快充电桩建设及换电模式创新，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2022年5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在创新开发利用模式、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引导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合理空间需求，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效益、完善财政金融政策等七个方面完善政策措施重点解决新能源“立”的问题。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年9月	国务院	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到203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大幅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到2060年，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十四五”时期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18%。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2021年1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要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基础石化产品精深加工，向功能化、精细化、差异化发展。加快发展高端石化产品、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提高在产业中的比重。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0月	国务院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力争经过15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0年6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明确了2021-2023年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14%、16%、18%。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

负极焦是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的关键材料之一。动力电池是我国锂电池的第一大应用领域，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电动自行车等。近年来，随着我国能源结构的调整、行业鼓励政策的出台、配套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等，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产销量增长迅速，为负极焦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电极焦产品

公司电极焦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石墨电极本体及接头，应用于电弧炉炼钢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领域。近年来国家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2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力争到2025年，我国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15%以上；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对全废钢电炉炼钢项目执行差别化产能置换、环保管理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高炉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转炉长流程企业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
《再生钢铁原料》 (GB/T39733-2020)	2020年12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再生钢铁原料》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正式实施，将在提升优质再生钢铁原料的品质质量，促进钢铁行业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有效利用国外铁素资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对电炉钢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八、钢铁，6、直径600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电极、高炉用微孔和超微孔碳砖、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石墨（质）化阴极、内串石墨化炉开发与生产，环保均质化凉料设备开发与生产应用。
《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适用范围的意見》	2017年2月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等	坚决支持取缔“地条钢”违法违规产能；关于中（工）频炉在钢铁、铸造行业的使用范围界定：（一）铸造行业采用感应炉作为熔炼设备生产各类铸件产品，不在关停拆除之列。（二）在特殊合金材料生产中，符合下列要求的中（工）频炉，不在关停拆除之列。（三）在不锈钢及高合金钢生产流程中，仅用于熔化铬铁、镍铁等合金的中（工）频炉，不在关停拆除之列。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見》	2016年2月	国务院	在近年来淘汰落后钢铁产能的基础上，从2016年开始，用5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1亿-1.5亿吨，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产品质量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市场预期明显向好。

电极焦是生产石墨电极的主要原材料。石墨电极主要应用于高功率、超高功率电弧炉炼钢等领域。2022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2025年我国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15%以上的目标。该等政策将促进石墨电极及针状焦产业进一步发展。

（3）燃料油、沥青产品

公司燃料油、沥青产品系公司使用催化油浆生产针状焦的联副产品，具有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的特点，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具体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一篇“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第三十九章“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之第三节“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之第1小项“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规划目标”之“（二）发展原则”提出坚持绿色发展，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推广新型、高效、低碳的节能节水工艺，积极探索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治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2013年1月	国务院	“第三章、构建循环工业体系”之“第五节、石油石化工业”提出推动废渣、废气、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强炼制各环节余热余压的回收利用，构建石油石化行业循环经济产业链。

公司燃料油、沥青产品系使用催化油浆生产针状焦的联副产品，具有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的特点。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推进循环经济的政策，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列入我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上述政策为公司利用催化油浆生产针状焦、燃料油、沥青等产品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综上，公司利用催化油浆生产针状焦，同时也会产出燃料油、沥青等联副产品，符合负极材料、石墨电极等领域的产业发展政策，具有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的特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募投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应内容
生产经营	针状焦	油系针状焦未做明确规定；煤系针状焦属于“鼓励类”第八项“钢铁”之第 2 项之“煤沥青制针状焦”。 公司生产的油系针状焦主要应用于生产负极材料、石墨电极。负极材料属于“鼓励类”之第十六项“汽车”之第 3 小项之“新能

生产经营/募投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对应内容
		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池负极材料；……双极板”；石墨电极属于“鼓励类”之第八项“钢铁”之第 6 小项之“直径 600 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电极”。
	燃料油、沥青	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之第 1 小项“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涉及到对油浆深加工的鼓励与支持。
募投项目	年产 1 万吨特种碳石墨新材料制造与加工项目	该募投项目系围绕针状焦下游应用领域展开，产品包括双极板、核石墨球等特种石墨，属于： ①“鼓励类”之第十六项“汽车”之第 3 小项“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池负极材料；……双极板”； ②“鼓励类”之第八项“钢铁”之第 6 小项之“直径 600 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电极……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	该募投项目系针状焦扩产能项目，生产针状焦、燃料油、沥青，与公司现有产品一致，具体见本表之“生产经营”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其中，关于针状焦，根据生产原料的不同，针状焦可分为油系针状焦和煤系针状焦两大类。两类针状焦在原料和工艺技术上存在差异，但用途基本相同，较煤系针状焦而言，油系针状焦在品质、性价比方面更具优势，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和高端负极材料领域都倾向于使用油系针状焦。煤沥青制针状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第八项“钢铁”之第 2 项之“煤沥青制针状焦”，属于国家扶持行业。同时，公司油系针状焦主要下游应用市场领域为负极材料、石墨电极，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里的“鼓励类”行业。

关于燃料油、沥青，公司燃料油、沥青产品系使用催化油浆生产针状焦的联副产品，系对油浆的深加工，具有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的特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的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之第 1 小项“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涉及到对油浆深加工的鼓励与支持。公司的燃料油、沥青主要产生于预处理工序（包括脱硫精制装置等）、中间相缩聚工序。公司的脱硫精制（加氢精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

规定的限制类产业“加氢裂化生产装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的“加氢裂化生产装置”是石油炼化企业使用原油生产目标产品的装置之一，其目的是将重质油变成轻质油，分子结构发生变化；公司的脱硫精制主要目的是降低催化油浆中的硫含量，尽量不改变分子结构。工艺上，脱硫精制装置的压力等级、温度设置较低，无法满足加氢裂化的生产，不属于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3、发行人所属行业及募投项目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发行人未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后修订整合进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以下简称“名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新版本名录为 2021 年版。

经对照 2021 年版名录，公司目前主要产品针状焦、联副产品燃料油以及募

投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特种碳石墨材料，均未被列入“双高”名录，不属于“双高”产品。

2021 年版名录中的“高污染产品”含“沥青（焦油蒸馏采用常压、减压或常减压连续蒸馏工艺除外）”，“高环境风险产品”含“硫化氢钠”。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出的沥青、硫化氢钠溶液，其中沥青是公司主要联副产品之一，硫化氢钠溶液是发行人处理废气的产出物，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沥青、硫化氢钠溶液产生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沥青	21,873.45	8.53%	42,542.43	22.14%	46,577.67	47.49%
硫化氢钠溶液	698.44	0.27%	171.37	0.09%	35.81	0.04%

（1）关于发行人产出的沥青

2021 年版名录将沥青归类为“高污染产品”，同时规定了除外工艺，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对应产品序号)	除外工艺		
	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认定特征
沥青（52）	焦油蒸馏采用常压、减压或常减压连续蒸馏工艺	大幅减少沥青烟及苯并芘排放量	焦油连续蒸馏

公司沥青主要产生于预处理工序（包括蒸馏、脱硫精制装置等）。公司使用的原料为催化油浆，将原料中的重质沥青去除，不会产生沥青烟、苯并芘等有害物质，属于 2021 年版名录规定的除外工艺。

为了提高附加值较高的针状焦产品产量、降低沥青产量占比、提高公司收益，公司已经将萃取工艺替换为过滤工艺，公司针对沥青制定了以下压降计划：（1）对生产装置进行技改，调整操作工艺，降低沥青的产量；（2）针对公司产沥青特性进行深入研究，开发碳基新材料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力争实现沥青的全部再利用。上述相关措施有利于公司提高针状焦产品的产量，提高公司收益，不会

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发行人外售的硫化氢钠溶液

公司外售的硫化氢钠溶液是处理废气的产出物，与 2021 年版名录列举的无机盐制造行业（C2613）生产硫化氢钠的目的与工艺不同：传统的硫化氢钠生产工艺，主要是硫化钡和酸反应先产生硫化氢气体，再用硫化碱或氢氧化钠溶液吸收，制得硫化氢钠液体，再经过蒸馏浓缩等步骤制得硫化氢钠固体，用于制革工业或矿物的湿法提取等，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硫化氢气体，对环境污染较大。公司的硫化氢钠溶液是公司环保设施中废气酸性气处理的副产物，是行业内普遍采用的小规模酸性气体处理工艺，主要工艺是使用氢氧化钠吸收酸性气中的硫，从而达到脱除目的，以达到环保排放的要求。

公司对硫化氢钠的压降计划是在成本控制的前提下，降低原料中的硫含量，进而降低废气中的硫含量，从而降低硫化氢钠溶液的产量。相关措施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化工园区基地

（a）废气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园区基地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涉及预处理工序、焦化工序、煅烧工序及部分公辅设施。

① 有组织废气

单位: Nm³h

装置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治理措施	最大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处理效果
预处理装置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脱硫干气+低氮燃烧装置+38m 高排气筒排放	17,034.70	是	达标排放
焦化装置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脱硫干气/天然气+低氮燃烧装置+35m 高排气筒排放	19,910	是	达标排放
回转窑、罐式炉煅烧装置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氨气	湿法脱硫+SCR 脱硝+高低温袋式除尘+湿电除尘+52.8m 高排气筒排放	52.732	是	达标排放
罐式炉包装装置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9,227	是	达标排放
回转窑烘干装置			8,528	是	达标排放
回转窑煅烧前处理破碎、筛分装置			19,934	是	达标排放
回转窑冷却装置			4,185	是	达标排放
回转窑包装装置			15,195	是	达标排放
天然气蒸汽锅炉	烟尘、SO ₂ 、NO _x	脱硫干气+高效低氮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11,928.36	是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及危废间	VOCs、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酚类	碱洗+水洗+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	14,403.00	是	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园区基地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② 无组织废气

测量点位	污染物种类	主要治理措施	是否正常运行	处理效果
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	挥发性有机物	装置采用 LDAR 技术, 控制无组织排放	是	达标排放
厂界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全部封闭处理, 并设	是	达标排放

	氨气	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是	达标排放
	硫化氢		是	达标排放
	酚类		是	达标排放
	苯	采用先进的设备及控制技术，如泵、阀门采用无排放设计、泄压阀接入密闭尾气系统（低压瓦斯线）、连接件采用焊接工艺、开口管线安装盲板等	是	达标排放
	甲苯		是	达标排放
	二甲苯		是	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是	达标排放
	苯并[a]芘		是	达标排放
	颗粒物	装置区密闭操作，采用布袋除尘器，效率 99%	是	达标排放

(b) 废水

单位：吨/天

装置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治理措施	最大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处理效果
油系原料预处理装置	COD、氨氮、石油类、硫化物、全盐量	排入污水处理站	1,920	是	达标
中间相缩聚		酸性水汽提装置+污水处理站		是	达标
酸性水汽提		污水处理站		是	达标
酸性气处理		酸性水汽提装置+污水处理站		是	达标
装置吹扫	COD、氨氮、石油类、全盐量	污水处理站		是	达标
罐区保温				是	达标
溶剂再生				是	达标
其他工序				是	达标
设备冷却				是	达标
循环冷却				是	达标
除盐水处理				是	达标
锅炉排污				是	达标
生活污水				是	达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园区基地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c) 噪声

报告期内，公司化工园区基地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经营中各类装置的风机、机泵等。经公司减振、消音降噪处理，其噪声值均在 80dB（A）以下，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中的 85dB（A）稳态噪声限值。

(d) 固体废物

①危险废物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公辅设施（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水率 30%）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全部处理	是
罐区（油气回收设施）	废活性炭		全部处理	是
煅烧脱硫脱硝设施	脱硝催化剂		全部处理	是
焦化装置	富液过滤器杂质		全部处理	是
	残渣		全部处理	是
机泵	废机油、废润滑油		全部处理	是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全部处理	是
检修用换热器	含油污泥		全部处理	是
检修过程	沾染类废物（含废油桶）		全部处理	是
预处理、焦化装置	污油	回用预处理	全部处理	是
罐区	罐底污油		全部处理	是

②一般固废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煅烧烟气脱硫	脱硫渣	外售	全部处理	是
除盐水制备装置、凝结水处理	反渗透膜	生产厂家回收	全部处理	是
水处理	废树脂	生产厂家回收	全部处理	是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处理站	全部处理	是

(2) 梁宝寺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梁宝寺基地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具体情况如下：

(a) 废气

报告期内，公司梁宝寺基地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涉及萃取工序、焦化工序、煅烧工序及部分公辅设施。

① 有组织废气

单位：Nm³/h

装置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治理措施	最大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处理效果
导热油炉、缓冲罐、汽提塔、罐区、装卸区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水洗+碱洗+冷凝+吸附+低氮燃烧装置+20m 高排气筒排放	14,700	是	达标排放
制氢转化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装置+25m 高排气筒排放	11,226	是	达标排放
加氢反应加热炉		低氮燃烧装置+28m 高排气筒排放	24,421	是	达标排放
加氢重沸炉		低氮燃烧装置+32m 高排气筒排放	23,371	是	达标排放
焦化加热炉、污水处理站、危废间、酸性水汽提装置、溶剂再生装置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氨气、H ₂ S	水洗+碱洗+等离子除臭+低氮燃烧装置+60m 高排气筒排放	14,077	是	达标排放
煅烧前烘干、包装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8,000	是	达标排放
煅烧前破碎		袋式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排放	8,000	是	达标排放
回转窑	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气	SCR 脱硝+布袋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30m 高排气筒排放	35,826	是	达标排放
煅烧后冷却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14,594	是	达标排放
产品包装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5,000	是	达标排放
锅炉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11,944	是	达标排放
过滤加热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低氮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3,282	是	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梁宝寺基地有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

《排污许可证》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② 无组织废气

测量点位	污染物种类	主要治理措施	是否正常运行	处理效果
设备与管线组件动静密封点	挥发性有机物	装置采用 LDAR 技术，控制无组织排放	是	达标排放
厂界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全部封闭处理，并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采用先进的设备及控制技术，如泵、阀门采用无排放设计、泄压阀接入密闭尾气系统（低压瓦斯线）、连接件采用焊接工艺、开口管线安装盲板等 装置区密闭操作，采用布袋除尘器，效率 99%	是	达标排放
	氨气		是	达标排放
	硫化氢		是	达标排放
	氯化氢		是	达标排放
	苯		是	达标排放
	甲苯		是	达标排放
	二甲苯		是	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是	达标排放
	苯并[a]芘		是	达标排放
	颗粒物		是	达标排放

(b) 废水

单位：吨/天

装置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治理措施	最大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处理效果
超临界萃取装置、脱硫精制装置等	COD、氨氮、石油类、硫化物、全盐量	酸性水汽提+污水处理站	192+800	是	达标
酸性水汽提装置	COD、氨氮、石油类、硫化物、全盐量	污水处理站	800	是	达标
地面冲洗水、溶剂再生装置、蒸汽冷凝水、机泵冷却、生活污水、软水站、循环冷却系统	COD、氨氮、石油类、全盐量			是	达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梁宝寺基地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c) 噪声

报告期内，公司梁宝寺基地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经营中各类装置的风机、机泵、压缩机等。经公司减振、消音降噪处理，其噪声值除火炬外均控制在 80dB 以下；火炬系操作人员每天接触噪声时间不足 8 小时的场所，噪声限值为 115dB (A)，经公司降噪后，火炬的噪声值为 110dB (A)。因此，公司梁宝寺基地的噪声控制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的相关规定。

(d) 固体废物

①危险废物

装置名称	污染物组成	主要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超临界萃取	废导热油	暂存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全部处理	是
脱硝系统	废催化剂			
污水处理站	污泥（含水率 30%）			
溶剂再生	油类杂质			
油气回收	废活性炭			
制氢装置	分子筛 C、Al	回用至超临界萃取装置	全部处理	是
脱硫精制装置	污油			
油气回收装置	污油			
中间相缩聚装置	污油			

②一般固废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除盐水处理站	废树脂	厂家更换回收	全部处理	是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处理站	全部处理	是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物产出情况设置了相应的治

理设施，其中，废水处理采用的酸性水汽提等工艺技术，废气采用了湿法脱硫、SCR 脱硝、高低温袋式除尘、湿电除尘等工艺技术，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的高效处理，具有一定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废气、废水排污口均安装检测设备，该设备与生态环境局检测系统实时联网，接受实时监控；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此外，发行人设立环境管理台账，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定期记录，对固体废物的产出、贮存、流向等进行记录。上述监测数据、检测报告及台账已由发行人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设备及工程费	91.59	288.99	6,518.08
环保日常维护费用	786.18	695.08	433.61
合计	877.77	984.07	6,951.69

2020 年，公司环保设备及工程费为 6,518.08 万元，规模较大，主要为化工园区基地项目环保建设同时新增的环保设施。

发行人日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各类环保设施维护、各类环保维护试剂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日常维护费用支出逐年增加，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日常维护费用①	786.18	695.08	433.61
主营业务收入②	256,414.34	192,144.85	98,087.83
匹配情况①/②	0.31%	0.36%	0.44%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保措施。经查阅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就募投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污染物，募投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募投项目	污染物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	废水	①含油污水等通过密闭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场处理；②生活污水经统一收集后输送至生活污水提升设施处理。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废气收集后经冲洗水两级洗涤，进入尾气洗涤塔处理；②无组织废气。采用质量可靠的设备、管道、阀门及管路附件，施工时保证质量，以免在生产中造成物料的“跑、冒、滴、漏”现象。
	噪声	①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消音设施，如压缩机、机泵设置在隔音间内，放空点设置消音器；②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如加热炉采用低噪音火嘴。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分类处置。
年产 1 万吨特种碳石墨新材料制造与加工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管网。
	废气	① 沥青烟气。设置相应的处理装置对混捏、轧片、晾料、浸渍工序的沥青烟进行治理； ② 粉尘。针对碳素粉尘本项目拟采用布袋除尘器； ③ 车间粉尘。对车间空气中的粉尘采用分散吸捕的方式进行收集，即在产生粉尘的机械设备上方设置有边平口伞形集气罩，分别吸捕本车间的含尘空气。
	噪声	①控制噪声源，从设计和制造工艺上采取措施控制设备的噪声，如设备本身达不到上述噪声要求，公司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措施，使其达到控制要求；②在运行现场采取措施控制设备的噪声。
	固废	①危险固废。建有危险废物暂存库，按危险废物暂存库的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②一般固废。建有一般固体废弃物临时暂存场所。 ③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若干垃圾箱，对生活垃圾及时清扫。
研发中心升级项	废水	①生活污水集中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②

目		研发过程中的废液进行集中收集，然后交予有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处理。
	废气	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
	噪声	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操作程序、禁止高音广播等乱放的行为。
	固废	①组织专职卫生保洁人员统一收集清扫，集中到垃圾中转站后，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场集中处理；②研发过程中的废药品及实验包装物等进行集中收集，然后交予有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处理。

根据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募投项目	环保投资金额	资金来源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	6,600 万元	募集资金
年产 1 万吨特种碳石墨新材料制造与加工项目	1,000 万元	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 万元	募集资金

5、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废水、废气及噪声排放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同时，发行人的主要废气、废水排污口均安装检测设备，该设备与生态环境局检测系统实时联网，接受实时监控。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主要为当地生态环境局的例行检查，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违反环保有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生态安全（含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

质的证件，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及行政拘留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3 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发现生态安全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9 月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说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生产经营活动及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违反环保有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生态安全（含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关闭，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及行政拘留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3 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发现生态安全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函》，益大容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局不再主管该公司环境保护事项之日，一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及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受到任何环保投诉，未发生环保

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超标超量排污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环保有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有关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益大容通、烟台益大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最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对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影响的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1 年 7 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以发行人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即超出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废水为由，责令发行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42.5 万元。2021 年 11 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撤回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行政处罚的决定》，确认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对上述行政处罚重新进行了审查，认定发行人外排废水进入污水管网，执行的是进入污水处理厂协议标准，不是直排标准，撤回对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文件，查阅报告期内济宁市能源局下发的或出具的节能监察计划、现场监察笔录及其他通知文件，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以及发行人就部分项目出具的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承诺，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能源消耗统计表，查阅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函，核查发行人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查阅《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

项目目录（2019 年本）》《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18 第二次修正）》《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及环境评审工作暂行办法》《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查阅发行人就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就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取得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意见或发行人就部分项目出具的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承诺、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文件等，查阅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函，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现已失效）等文件，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就发行人排污情况出具的定期检测报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函，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4、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查阅发行人就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意见或发行人就部分项目出具的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承诺、环评批复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5、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龙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嘉祥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文件，查阅发行人就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的项目备案、节能审

查意见或发行人就部分项目出具的不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承诺、环评批复等，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6、查阅发行人主产品、联副产品所在行业产业政策、发行人下游市场产业政策，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募投项目逐项核查，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等相关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7、查阅 2021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 2021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发行人产出的沥青、硫氢化钠对应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发行人对其制定的压降计划及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8、查阅发行人就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查阅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环保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查阅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情况，核查发行人化工园区基地、梁宝寺基地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9、查阅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环罚字〔2021〕90 号）、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撤回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行政处罚的决定》，查阅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函，查阅《审计报告》，进行网络核查，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

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需进行节能审批的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需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履行项目备案手续，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涉及新增排放需进行总量替代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取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方案，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依法应取得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位于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该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位于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7、公司利用催化油浆生产针状焦，同时也会产出燃料油、沥青等联副产品，符合负极材料、石墨电极等领域的产业发展政策，具有绿色经济、循环经济的特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8、公司现有主要产品针状焦、联副产品燃料油以及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特种碳石墨材料，均未被列入“双高”目录，不属于“双高”产品。公司沥青主要产生于预处理工序，属于 2021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除外工艺。公司外售的硫化氢溶液是处理废气的产出物，与 2021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列举的无机盐制造行业（C2613）生产硫化氢的目的与工艺不同。沥青是公司主要联副产品之一，硫化氢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公司已经制定了针对沥青、硫化氢的压降计划，相关措施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污染物治理设施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报告期内正常运行，主要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由发行人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匹配，日常排污监测达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投项目针对污染源均采取了对应的环保措施，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能保障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现场检查，主要为当地生态环境局的例行检查，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的重大违法行为。

10、发行人及子公司益大容通、烟台益大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最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对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影响的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4：关于安全生产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中间产品、产成品属于危险化学品；沥青等原材料或产品虽然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遇高热明火及强氧化剂仍然容易引起燃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多起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该等事故系因员工违章操作导致，发行人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应急管理部门确认上述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等具体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或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存储的法律法规。

（2）说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存储、使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发行人安全生产及运输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以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3）说明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的发生原因，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情形，以及是否会对未来资质申领或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相关污染排放量是否超过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备案的限制，除已重新取得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和对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外，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说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等具体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或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

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存储的法律法规

1、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等具体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场景
1	氢	自产自用，主要用于脱硫精制车间的生产
2	氮	外采，主要用于各生产管道装备氮封，防止油气逃逸；开/停工时进行管道吹扫，防止燃爆；仪表的压力操作
3	异丁烷	外采，系预处理装置的萃取剂
4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 ）	外采，用于酸性水反应吸收，生成硫化氢溶液
5	盐酸	外采，用于公辅工程的除盐水处理树脂再生，进行酸碱中和
6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 ）	外采，用于公辅工程的除盐水处理树脂再生，进行酸碱中和
7	糠醛	外采，系预处理装置的萃取剂
8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外采，主要用做燃料
9	液化石油气	联副产品，外售
10	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	联副产品，外售
11	石脑油	联副产品，外售
12	硫化氢	联副产品，外售
13	氨溶液（含氨 $> 10\%$ ）	联副产品，主要用于煅烧环节的脱硫脱硝

2、发行人安全生产或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存储的法律法规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还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外，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应取得危险

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但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分别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此外，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就重大危险源进行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就安全生产或危险化学品登记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就重大危险源进行备案。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发行人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就使用危险化学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发行人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自产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不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无需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根据嘉祥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及 202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现有已投产项目依法通过安全审查并获验收，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安全生产主要设施正常运行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存在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情形。

根据济宁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或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行为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存储的法律法规。

（二）说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存储、使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发行人安全生产及运输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以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1、说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存储、使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下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存储活动的风险管控。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经营设备、装置，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性能及火灾危害、毒害程度，设置或采取相应的排风、通风、防火、防爆、防尘、防毒、泄压、降温、防潮、避雷、阻止回火、导除静电、紧急排放、隔离操作和自动报警等安全设施、措施。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置专门罐区用于存放危险化学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针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装车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完整的安全操作规程。公司针对有关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保证其正常有效运行，实行安全环保责任制，明确了公司各级人员、各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责，确保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同时，公司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公司级、部门级、车间级、班组级等不同层次的隐患排查，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嘉祥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及 2023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函》，发

行人现有已投产项目依法通过安全审查并获验收，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安全生产主要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存在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存储、使用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安全生产及运输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以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及运输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考核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制度》《仓库和罐区安全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及包保责任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制度》等。

同时，公司建立了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和考核体系，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了安全环保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职业危害防治、环境保护责任书》，明确了公司各级人员、各部门在安全生产中的职责，把安全生产的责任落实到岗位、个人；设立安环部门，负责公司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入职安全培训、日常安全培训，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及运输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及运输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	853.78	495.92	401.87

公司的安全生产投入主要用于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消防器材的配置与定期

更换、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安全生产的培训与定期检查等。

2022 年度安全生产投入较 2021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化工园区基地 2020 年全面投产，2021 年大部分设备仍处于质保期内，2022 年质保期结束后公司对化工园区基地的安全生产投入增多；另一方面，2022 年应急管理部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嘉祥县应急管理局推进“全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加快推进危化品安全生产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改造工作”，公司及时响应相关政府政策，加大了相关安全生产投入。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及运输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嘉祥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主要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有效。

（三）说明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的发生原因，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嘉祥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有：

2019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在停产检修期间一名员工意外触电死亡，经调查核实，该意外事故发生时，发行人处于停产检修期间，其停产期间已按要求做相应安全防范和警示标识，该伤亡员工未经允许且在未告知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情况下，擅自进入用电区域，导致触电死亡。

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两名员工工作期间被烫伤送医治疗，于 1 个月后死亡，经调查核实，发行人两名员工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在不具备出料的条件下，违规操作，致使蒸汽喷出烫伤，后送医院治疗，于一个月后病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嘉祥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嘉祥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出具

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有关上述安全事故的诉讼、仲裁情况。

（四）上述安全事故是否会对未来资质申领或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上述安全事故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资质申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年修订）》有关规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的主要条件如下：

规则名称	相应条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	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九条：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营业执照；（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危险化学品登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分类和标签信息，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类别、象形图、警示词、危险性说明、防范说明等；（二）物理、化学性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外观与性状、溶解性、熔点、沸点等物理性质，闪点、爆炸极限、自燃温度、分解温度等化学性质；（三）主要用途，包括企业推荐的产品合法用途、禁止或者限制的用途等；（四）

规则名称	相应条款
	危险特性，包括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和毒理特性；（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其中，储存的安全要求包括对建筑条件、库房条件、安全条件、环境卫生条件、温度和湿度条件的要求，使用的安全要求包括使用时的操作条件、作业人员防护措施、使用现场危害控制措施等，运输的安全要求包括对运输或者输送方式的要求、危害信息向有关运输人员的传递手段、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等；（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窒息、灼伤等化学品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法，应急咨询服务电话等。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不属于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办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的否定性条件。经核查，上述事故发生后，发行人依法取得或更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上述安全事故未对发行人上述资质申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全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资质申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安全事故是否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安全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并对死亡员工的家属进行补偿，未因此受到罚款、责令停产等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相关污染排放量是否超过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备案的限制，除已重新取得的山东省

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和对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外，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说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原因

针状焦的生产技术最早起源于国外。我国对于针状焦技术的研究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直至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油系针状焦、煤系针状焦实现了小规模工业化生产。历史上，我国油系针状焦特别是高端针状焦产量较少，依赖于从国外大量进口。

2012 年，公司成立时，我国油系针状焦研究、生产均处于较为落后的地位，虽然有部分企业实现了小规模量产，但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均严格保密。公司建设梁宝寺生产基地，基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的专利，主要采用萃取技术对原料进行处理，当时生产数据积累为零、技术突破难度大，所以项目立项时对未来投入产出比、产品类型、产品占比等预计不足。经过 5 年的摸索，公司梁宝寺基地 2017 年实现针状焦工业化、连续化、产业化生产，成为当时国内产能最大的油系针状焦项目。

2019 年，公司开始建设化工园区基地，但该基地采用的原料预处理方法不同于梁宝寺基地。梁宝寺基地当时主要采用萃取方法；而化工园区基地主要采用蒸馏、糠醛抽提技术。原料预处理方法的不同，使得公司对投入、产出情况预计不足。

综上所述，公司超产能生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线设计时生产工艺尚不成熟，对生产方案的投入、产出情况预计不够准确。

2、是否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五条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

证副本应当载明生产场所地址和对应的具体品种、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单位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生产的情况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但发行人积极进行工艺探索、技术改进，2021年之后不存在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的情况，不需要就曾经的超产情况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2年7月29日，嘉祥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该公司（包括其前身山东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曾存在个别副产品实际年产量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的情况，鉴于超产比例均处于安全可控范围，该公司实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实际未造成安全生产隐患且2021年以来已不存在超产情况，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安全生产造成实际不良后果，该公司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2年9月5日，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95965501928）系我市辖区内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对其进行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嘉祥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自2022年6月30日至本函出具之日，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已投产项目依法通过安全审查并获验收，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安全生产主要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本局调查或正在被本局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

力生产的情况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但 2021 年后上述情况消除，发行人无需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存在因此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3、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问题是否导致相关污染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备案的限制，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载明的主要污染物排污许可量、环评批复载明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与发行人实际排放情况具体如下：

（1）梁宝寺基地

年度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许可值（吨/年）	环评批复载明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年）
2020 年	颗粒物	7.99	——	0.87
	VOCs	24.25	——	0.10
	NOx	44.68	39.02	4.46
	SO2	33.93	52.57	0.63
	氨氮（NH3-N）	0.10	0.06	0.01
	化学需氧量	2	1.24	0.37
	总氮（以 N 计）	1.50	——	0
2021 年	颗粒物	7.99	——	1.90
	VOCs	24.25	——	0.09
	NOx	44.68	39.02	25.09
	SO2	33.93	52.57	2.60
	氨氮（NH3-N）	0.10	0.06	0.03
	化学需氧量	2	1.24	0.94
	总氮（以 N 计）	1.50	——	0.29
2022 年	颗粒物	6.41	6.41	0.94
	VOCs	3.96	3.96	0.35
	NOx	45.74	45.74	19.24
	SO2	6.67	6.67	1.80
	氨氮（NH3-N）	0.10	0.10	0.01
	化学需氧量	2	2	0.75
	总氮（以 N 计）	5.07	——	1.02

注：上表中环评批复载明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2020 年及 2021 年的数据以 2020 年之前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的 5 万吨/年针状焦项目对应的环评批复载明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

标为准, 2022 年数据以该年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的年产 9.5 万吨针状焦项目环评批复载明的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2) 化工园区基地

年度	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许可值 (吨/年)	环评批复载明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2020 年	颗粒物	4.89	——	0.15
	VOCs	7.75	——	0.02
	NOx	45.10	51.92	1.48
	SO2	23.22	26.25	0.81
	氨氮 (NH3-N)	10.58	13.46	0.0013
	化学需氧量	176.23	224.28	0.27
	总氮 (以 N 计)	17.63	——	0.02
2021 年	颗粒物	6.24	6.24	4.25
	VOCs	13.11	6.53	5.45
	NOx	49.80	49.80	40.32
	SO2	25.82	25.82	12.98
	氨氮 (NH3-N)	5.88	5.88	0.53
	化学需氧量	105.77	105.77	8.92
	总氮 (以 N 计)	11.52	——	1.86
2022 年	颗粒物	9.27	8.86	1.86
	VOCs	27.28	8.46	1.65
	NOx	41.49	40.29	22.80
	SO2	16.41	16.19	3.18
	氨氮 (NH3-N)	3.17	19.39	0.35
	化学需氧量	52.86	215.48	11.87
	总氮 (以 N 计)	5.29	——	1.66

注：上表中环评批复载明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2020 年的数据以年产 7 万吨针状焦高精细化学材料综合利用项目 2019 年取得环评批复载明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准，2021 年数据以年产 7 万吨针状焦高精细化学材料综合利用项目 2021 年就重大变动更新取得环评批复载明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准，2022 年数据以该年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的 10 万吨/年针状焦高精细化学材料综合利用项目环评批复载明的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2022 年 9 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生产经营活动及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保有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2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出具说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发行人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生产经营活动及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环保有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3月，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说明，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发现生态安全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问题未导致相关污染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备案的限制，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导致相关污染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备案的限制从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4、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1) 环保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和管理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设置了安全环保部，负责三废的日常治理和综合监管，并且在生产过程中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杜绝环境污染。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均进行了严格的环保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公司安装了烟气、污水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数据共享，确保公司烟气排放、外排水始终合格且处于政府监管之下。公司定期聘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进行检测。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与第三方处置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在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理方面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综上，发行人环保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被严格执行，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2) 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体系和考核体系，其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涉及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会议、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劳保用品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等各方面。同时，发行人根据《危险化学品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编写导则》制定了各工序的安全操作规程。

公司重视安全投入，大力推进现场安全改善项目，提高现场本质安全化水平。近年来，公司不断引入自动化设备升级产线，先后投入建成了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提高了自动化操作水平、信息化监控水平，减少了职业危害因素，进一步提升了作业安全度。

综上，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二、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 主要核查过程

1、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嘉祥县应急管理局及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函，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等具体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或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存储的法律法规；

2、查阅《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嘉祥县应急管理局及济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安全生产及运输管理制度等文件、安全生产投入明细，核查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存储、使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以及发行人安全生产及运输相关管理制

度是否建立，以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3、查阅嘉祥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人员烫伤伤亡情况的说明》《关于山东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人员触电伤亡情况的说明》，嘉祥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嘉祥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函》，进行网络核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的发生原因，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情形；

4、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文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查阅嘉祥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人员烫伤伤亡情况的说明》《关于山东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人员触电伤亡情况的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事故是否会对未来资质申领或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查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7年修订）》、嘉祥县应急管理局、济宁市应急管理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嘉祥县分局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发行人就已建、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环保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记录，对发行人安环部门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相关污染排放量是否超过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备案的限制，除已重新取得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和对相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外，是否需要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或危险化学品登记相关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经

营、购买、储存行为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经营存储的法律法规。

2、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存储、使用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及运输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控制措施有效。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以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有关上述安全事故的诉讼、仲裁情况。

4、2019 年安全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资质申领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超产能生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线设计时生产工艺尚不成熟，对生产方案的投入、产出情况预计不够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超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生产能力生产的情况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但 2021 年后上述情况消除，发行人无需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存在因此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问题未导致相关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备案的限制，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导致相关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备案的限制从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问题 6：关于重大诉讼

申请文件显示：

(1)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北方信托签署合同，信托资金用于向发行人指定的借款人当代明诚发放贷款，当代科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22 年 2 月，当代明诚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 8,500 万元。2022 年 12 月，法院二审判决当代明诚归还北方信托借款本金 8,5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89.38 万元、罚息 63.71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当代科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由于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北方信托胜诉可能性较大，且当代科技仅对罚息的计算期间提起上诉；北方信托已冻结当代科技的银行存款金额可覆盖

尚未收回的信托产品本金及利息，因此，发行人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当代明诚公告显示，由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当代明诚已经启动预重整程序。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向当代明诚发放委托贷款的期限、归还情况、资金流向、贷款利率、北方信托和当代明诚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 结合当代明诚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当代明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当代明诚发放贷款的商业合理性。

(3) 说明除当代明诚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委托贷款情形，如是，请说明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金额、期限、归还情况、资金流向、贷款利率以及贷款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等。

(4) 结合当代明诚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北方信托是否已申报债权，当代明诚是否具备偿还能力，以及发行人未对前述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说明发行人向当代明诚发放委托贷款的期限、归还情况、资金流向、贷款利率、北方信托和当代明诚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向当代明诚发放委托贷款的期限、归还情况、资金流向、贷款利率

2019 年以来，发行人向当代明诚发放委托贷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	信托公司	本金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人	是否收回
平安信托鹏渤 9 号第 2 期	平安信托	10,000.00	9.00%	2018/12/29	2019/6/29	当代明诚	是

平安信托鹏渤9号第4期	平安信托	10,000.00	8.00%	2019/4/2	2019/10/2	当代明诚	是
平安信托鹏渤9号第6期	平安信托	5,000.00	7.00%	2019/5/24	2019/11/24	当代明诚	是
平安信托天津3号(第1期)	平安信托	5,000.00	7.00%	2019/7/12	2020/1/12	当代明诚	是
平安信托天津3号(第2期)	平安信托	10,000.00	6.80%	2019/10/10	2020/4/10	当代明诚	是
平安信托天津3号(第3期)	平安信托	5,000.00	6.80%	2019/11/27	2020/5/27	当代明诚	是
平安信托天津3号(第4期)	平安信托	1,500.00	6.70%	2020/1/17	2020/7/17	当代明诚	是
平安信托丰泽7号	平安信托	5,000.00	6.60%	2020/6/20	2020/12/20	当代明诚	是
武汉东湖一号	北方信托	5,000.00	6.40%	2020/7/24	2021/1/24	当代明诚	是
武汉东湖一号	北方信托	2,000.00	7.50%	2020/7/30	2021/7/29	当代明诚	是
武汉东湖一号	北方信托	3,500.00	7.50%	2020/9/8	2021/9/7	当代明诚	是
武汉东湖一号	北方信托	1,500.00	7.50%	2021/1/12	2022/1/11	当代明诚	是
武汉东湖一号	北方信托	3,000.00	7.50%	2021/1/29	2022/1/28	当代明诚	是
武汉东湖一号	北方信托	3,000.00	7.50%	2021/3/5	2022/3/4	当代明诚	是
武汉东湖一号	北方信托	2,000.00	7.50%	2021/4/15	2022/4/14	当代明诚	是
合计		71,500.00		——			

因“武汉东湖一号”信托借款人违约，2022年2月，公司指定北方信托起诉当代明诚以及担保人当代科技。经法院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及执行后，2023年2月，北方信托收到款项后向公司支付本金及相应的利息8,584.64万元，以及公司垫付的部分律师费和诉讼费28.73万元；针对罚息部分（公司未确认资产或收益），2023年3月公司收到北方信托支付的款项95.71万元，尚有816.52万元未收回，公司已针对未收回的罚息向当代明诚清算组申报债权。

2、北方信托和当代明诚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经检索公开信息，北方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	----



企业名称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4312463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立新		
注册资本	100,099.887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198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59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股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33
	2	天津渤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3
	合计		57.76

经检索公开信息，当代明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企业名称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01005805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易仁涛
注册资本	58,461.862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6 号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 15 号楼 15 层
经营范围	影视、文化、体育、传媒、动漫、游戏项目的投资、开发、咨询；对

	其他企业和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经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6
	2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11.98
	3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82
	4	李建光	4.58
	5	喻凌霄	3.75
	6	武汉市夏天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2.88
	7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4
	8	李红欣	1.67
	9	天风睿源（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
	10	武汉天风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
	合计		52.96

根据上述公开检索信息并经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确认，北方信托、当代明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当代明诚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当代明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当代明诚发放贷款的商业合理性

1、结合当代明诚的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当代明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1）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当代明诚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6,220.83	155,356.03	69,970.23	178,233.5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04.98	-97,777.37	-192,614.95	10,508.27

根据当代明诚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当代明诚总资产 744,536.82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4,415.34 万元；2022 年 1-9 月，当代明诚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6,904.98 万元，经营状况较差。

（2）报告期内，当代明诚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当代明诚主营业务分行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目	影视传媒	体育服务
2019 年度	15,088.95	140,267.08
2020 年度	3,985.21	65,985.02
2021 年度	15,088.95	140,267.08

当代明诚的主营业务包含影视传媒业务及体育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影视传媒业务主要包括电视剧、电影投资、制作和发行，节目制作，广告，艺人经纪，影院投资及管理，以及相关影视衍生产品开发等；体育业务主要包括体育版权分销、体育营销、体育产品订阅、体育经纪等。当代明诚不存在与公司重叠的业务，除与公司的借贷业务往来合作外，无其他业务往来。

2、发行人向当代明诚发放贷款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2019 年经营情况良好，积累了较多留存收益。2018 年初，公司经银行介绍了解到以当代明诚作为借款人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利率超过银行同期利率，收益较高；当代明诚 2018 年、2019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798.61 万元、10,508.27 万元，经营情况较好；且当代明诚大股东当代科技向贷款作出全额担保。2018 年、2019 年公司因此取得了较多的投资收益。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签署向当代明诚借款的信托计划合同时，通过北方信托及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到，当代明诚于 2019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27 亿元，偿债能力有所提高，资金压力得到缓解；2020 年第一季度末，当代明诚资产负债率为 57.73%；2020 年 7 月 17 日前 20 个交易日当代明诚平均收盘价为 8.77 元/股，平均市值 51.27 亿元。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公司基于信托计划陆续向当代明诚发放 3 笔借款，当代明诚分别于 2021 年 1 月、7 月、9 月按期还本付息；2021 年 1 月至 4 月，公司基于信托计划陆续向当代明诚发放 4 笔借款，最后一笔款项借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该日前，当代明诚预告业绩亏损，公司了解其亏损主要系当时经济下行、赛事延期举办等暂时性因素影响，且为第一年亏损，未来能够恢复。此

外,根据合同约定,上述借款由当代科技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代科技注册资本 55 亿元,下辖医药、消费、文化等产业集群,实力较强。

综上,公司考虑到留存收益较多,上述理财产品收益率较高、资金安全有所保障,出于提高公司业绩及投资者回报考虑,公司向当代明诚发放贷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除当代明诚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委托贷款情形,如是,请说明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金额、期限、归还情况、资金流向、贷款利率以及贷款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等

报告期内,除当代明诚外,公司存在其他委托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贷款人	本金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归还情况	资金流向
厦门国际信托天风一号	武汉国创	15,000.00	8.77%	2019/1/14	2020/1/14	已收回	补充流动资金

经检索公开信息,武汉国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企业名称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919646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浩		
注册资本	226,888.88888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4 日至长期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4 栋 18 楼 520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根据上述公开检索信息并经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确认，武汉国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结合当代明诚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北方信托是否已申报债权，当代明诚是否具备偿还能力，以及发行人未对前述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1、当代明诚破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北方信托是否已申报债权，当代明诚是否具备偿还能力

（1）当代明诚破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根据当代明诚的公告，当代明诚破产重组进展如下：

2023 年 1 月 3 日，当代明诚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 01 破申 1 号）、（（2023）鄂 01 破申 1 号之一）。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当代明诚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3 年 1 月 9 日，当代明诚清算组提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

（2）发行人及北方信托是否已申报债权，当代明诚是否具备偿还能力

2023 年 2 月，北方信托收到法院执行款项后向公司支付本金及相应的利息 8,584.64 万元，以及公司垫付的部分律师费和诉讼费 28.73 万元；针对罚息部分（公司未确认资产或收益），2023 年 3 月公司收到北方信托支付的款项 95.71 万元，尚有 816.52 万元未收回。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针对未收回的罚息向当代明诚清算组申报债权。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 月至 9 月，当代明诚净利润分别为-6,836.64 万元、-208,705.72 万元、-111,045.21 万元，盈利情况较差，且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偿还能力较弱。

（3）公司收回资金不存在被撤销追回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收到的北方信托支付的本金、相应利息及公司先期垫付的部分律师费、诉讼费，系经一审、二审审理程序后，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依法执行担保人当代科技被冻结银行存款后发还给北方信托的款项。该款项来源于担保人当代科技。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债务人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管理人依据上述规定请求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对照《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的具体规定，北方信托依法通过执行程序获得的债务清偿，系担保人当代科技基于担保责任进行的代偿行为，被执行款项系担保人当代科技名下银行存款，并非债务人当代明诚的清偿行为，不属于《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破产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债务人的清偿行为，不存在因此被撤销的风险。

2、发行人未对前述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2022 年 2 月，公司已指定北方信托起诉信托借款人当代明诚以及担保人当代科技，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3 月冻结当代科技银行存款 8,664.82 万元。2022 年 9 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2）津 0103 民初 1256 号），判决当代明诚返还借款本金 8,500.00 万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和罚息，当代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2 年 10 月，当代科技提起上诉，仅对罚息的计算期间提出异议，该案进入二审阶段。2022 年 12 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22）津 02 民终 8526 号），判决当代明诚归还北方信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诉讼费用，当代科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2年11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至2022年1-6月财务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日，鉴于已冻结银行存款金额可覆盖尚未收回的信托理财产品本金，且一审判决公司已经胜诉，当代科技提起二审时仅对罚息计算期间提起异议，未对判决的其他内容提起上诉，公司预计判决执行、收回本金和利息的可能性较大，所以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向当代明诚发放委托贷款的相关合同及当代科技作为担保人的担保合同；查阅北方信托、当代明诚的公开信息，协同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流水，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向当代明诚发放委托贷款的期限、归还情况、资金流向、贷款利率、北方信托和当代明诚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当代明诚的公开披露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等，访谈公司有关人员，核查发行人与当代明诚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当代明诚发放贷款的商业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委托贷款明细，发行人向武汉国创发放委托贷款的相关合同，查阅武汉国创的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核查除当代明诚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委托贷款情形及其他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

4、查阅当代明诚的公开披露文件、北方信托与当代明诚、当代科技之间的诉讼文件，发行人收到未收回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回单、发行人向当代明诚申报债权的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北方信托是否已申报债权，当代明诚是否具备偿还能力，以及发行人未对前述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北方信托、当代明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当代明诚除与公司的借贷业务往来合作外，无其他业务往来。出于提高公司业绩及投资者回报考虑，公司向当代明诚发放贷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除当代明诚外，发行人与武汉国创存在委托贷款情形。武汉国创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针对未收回的罚息向当代明诚清算组申报债权，当代明诚近两年盈利情况较差，且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偿还能力较弱。截至前次申报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预计判决执行、收回本金和利息的可能性较大，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问题 7：关于知识产权和合作研发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共拥有 78 项专利，其中 12 项发明专利，包括国内发明专利 11 项以及国际发明专利 1 项，6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79 名研发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5.40%。

（3）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通过中石大乾泰授权发行人使用专利“通过耦合萃余残渣造粒实现重质油深度梯级分离的方法及处理系统”，专利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有权使用该专利至专利权截止日。

（4）2017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向中石大乾泰支付专利使用费 1,000 万元，按中石大乾泰指示由赵锁奇、肇润普代收。前述专利授权未签署相关协议。2022 年 9 月 8 日，中石大乾泰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技术授权使用确认协议》，确认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异议，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诉讼。此外，发行人无需向中石大乾泰或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支付专利使用费。

(5)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与山东晨阳新型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山东大学签订《联合申报协议书》，就共同参与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课题相关事项进行约定。2020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石大乾泰签订《联合申报协议书》，就共同参与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课题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以及主要产品或服务、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收入与所取得专利的对应情况，并分析说明发行人专利对产品或服务创新的影响，是否具有独创性。

(2)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任职时间、学历情况、工作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相关专利、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结合发行人员工整体薪酬水平、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和激励措施、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和激励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水平和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说明发行人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以及未来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4) 说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通过中石大乾泰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专利是否为或曾经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授权使用的相关背景、使用范围、在发行人产品或工艺中的应用情况、报告期内该授权专利涉及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是否对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项专利是否为排他性授权，以及专利到期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5) 说明前述专利授权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说明专利使用费由赵锁奇、肇润普代收的原因，中国石油大学是否对前述代收行为进行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结合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和技术成果归属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目标、研发进展情况、项目预算、截至目前的研发成果及预计研发成果、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说明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以及主要产品或服务、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收入与所取得专利的对应情况，并分析说明发行人专利对产品或服务创新的影响，是否具有独创性

1、发行人专利的取得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79 项专利。其中，仅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针状焦热膨胀系数样品制备装置”（专利号为 ZL2018205813651）为公司与济南思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申请获得授权，其余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的专利。

2、主要产品或服务、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收入与所取得专利的对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针状焦及联副产品的销售。公司已授权的专利、研发项目方向主要围绕工艺优化、设备升级、技术改良和新品研发进行，其中工艺优化、设备升级、技术改良不直接产生收入，但可以提升产品品质；新品研发中，Y99-H 系列及对应的新型石墨烯/碳石墨材料制备技术，主要围绕特种石墨材料的关键技术进行探索，目前处于中试阶段；此外，新品研发中在研的负极焦（半煅焦），目前已完成工业化验证试验，尚未批量生产，未产生相应收入。因此，公司所取得专利无法直接对应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相关专利、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已逐步运用到日常生产当中，有利于提

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与所取得专利的对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情况
1	产品：Y99-F 系列、Y99-D 系列、Y99-DF 系列	原料甄选及调和技术	发明： 1、一种用于针状焦生产原料油浆起泡性评价的方法及装置 CN2021108526782（等待实质提案） 2、一种针状焦原料评价方法 ZL2018106388644 实用新型： 1、一种用于针状焦生产原料油浆起泡性评价的装置 ZL2021217241068 2、一种评价焦化原料反应性的装置系统 ZL2019205015815
2	产品：Y99-F 系列、Y99-D 系列、Y99-DF 系列	多相梯级分离技术	发明： 1、一种通过溶剂分离提取生产优质油系针状焦原料的方法 ZL2018105666549 2、一种多相梯级分离重质油工艺及其产物的应用 CN2020108141501（等待合议组成立） 实用新型： 1、一种油浆超临界萃取系统的溶剂回收再利用装置 ZL2014207670122 2、一种针状焦原料水分去除装置 ZL2021217126252
3	产品：Y99-F 系列	复合脱硫精制技术	发明： 1、一种通过芳烃油加氢制取油系针状焦原料的方法（The method for producing petroleum needle coke feedstock by hydrogenating aromatic compounds）日本专利 特许第 6860272 号
4	产品：Y99-F 系列、Y99-D 系列、Y99-DF 系列	靶向炭化技术	实用新型： 1、一种针状焦生产用靶向炭化装置 ZL202220205749X 2、一种焦化塔进料分布装置 ZL2021217366557
5	产品：Y99-F 系列、Y99-DF 系列	高能量密度负极焦制备技术	发明： 1、一种高能量密度负极焦生产工艺 CN2022109109822（等待实审提案） 2、一种通过芳烃油加氢制取油系针状焦原料的方法（The method for producing petroleum needle coke feedstock by hydrogenating aromatic compounds）日本专利 特许第 6860272 号 3、一种超临界萃取油浆作原料生产负极材料焦的工艺及其应用 ZL2016111303401 实用新型： 1、一种自动化密闭产焦系统 ZL2019206549805
6	产品：Y99-D 系列	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本体焦制备技术	发明： 1、一种提高针状焦粒度的切焦方法 ZL2019102952488 实用新型： 1、一种针状焦煅前焦筛分装置 ZL2021223910261 2、一种保护针状焦粒度的贮焦系统 ZL2021217241104



序号	主要产品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情况
			3、一种粉焦块焦自分离焦炭输送机 ZL2020203929059 4、一种生焦粒度分离装置 ZL2019208686417 5、一种自动化密闭产焦系统 ZL2019206549805 6、一种可调节煅后焦粒度分布的振动筛 ZL2019205355681
7	产品：Y99-D 系列	大规格超 高功率石 墨电极接 头焦制备 技术	发明： 1、一种接头焦生产用加热炉 CN2022101639159（等 待实审提案） 2、一种提高针状焦粒度的切焦方法 ZL2019102952488 实用新型： 1、一种针状焦煅前焦筛分装置 ZL2021223910261 2、一种保护针状焦粒度的贮焦系统 ZL2021217241104 3、一种粉焦块焦自分离焦炭输送机 ZL2020203929059 4、一种生焦粒度分离装置 ZL2019208686417 5、一种自动化密闭产焦系统 ZL2019206549805 6、一种可调节煅后焦粒度分布的振动筛 ZL2019205355681
8	产品：Y99-H 系列	新型石墨 烯/碳石墨 材料制备 技术	实用新型： 1、一种石墨烯材料研磨机构 ZL2021228733992 2、一种细结构石墨加工用辅助装置 ZL2021228626219 3、一种细结构石墨生产用破碎装置 ZL2021227877629 4、一种石墨烯材料生产用下料装置 ZL2021223651587 5、一种细结构石墨生产用加热装置 ZL2021223347712 6、一种细结构石墨用制备装置 ZL2021222485787 7、一种锂电池碳负极材料混合防氧化装置 ZL2021221507581

3、发行人专利对产品或服务创新的影响，是否具有独创性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通过相关技术创新已能够生产出多型号、多用途的高品质针状焦。公司在持续研发过程中，着力推动技术创新的专利挖掘、专利整体布局与有效运用，并且分层级、分阶段、分步骤地在公司技术创新中付诸实践。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保护，能够明确创新成果的归属权，可以有效为后续技术成果转化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报告期末已获授权专利中仅 1 项为共同申请获得授权，其余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具有独创性。

（二）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任职时间、学历情况、工作

履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相关专利、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任职时间、学历情况、工作经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任职时间、学历情况及工作经历

姓名	任职时间	学历	所学专业	工作经历	技术背景
彭莉	2016年6月至今	本科	环境工程	1982年10月-2004年4月，历任鞍山热能研究院化工环保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鞍山动物药厂工程师、分厂厂长，精细化工总厂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2004年5月-2006年2月，任中唯炼焦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2006年3月-2013年7月，任鞍山热能研究院炭素材料总厂厂长助理兼技术部长；2013年8月-2016年5月，任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6月-2020年1月，任益大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2020年1月至今，任益大新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	①在高等教育阶段，于环境工程等专业毕业，拥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储备； ②在公司处任职前，均已从事针状焦行业工作超过10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工艺技术积累； ③于公司处任职后，均从事生产、研发等岗位，并于工作中不断创新、精进相关技术工艺，主导或参与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开发。
廖虎	2018年10月至今	本科	应用化学	2004年7月-2012年9月，历任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许厂煤矿中试车间技术员、技术中心中试车间主任；2012年9月-2014年9月，任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世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气化车间副主任；2014年9月-2015年10月，任内蒙古黄陶勒盖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世林化工分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5年10月-2017年4月，任江苏泓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4月-2018年10月，任上海众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8年10月-2020年1月，任益大有限研究院院长助理；2020年1月-2020年9月，任益大新材研究院院长助理；2020年9月-2021	①在高等教育阶段，于应用化学等专业毕业，拥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储备； ②在公司处任职前，均已从事针状焦相关行业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工艺技术积累； ③于公司处任职后，均从事研发岗位，并于工作中不断创新、精进相关技术工艺，主导或参与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开发。

				年3月，任益大新材研究院副院长、质管部部长；2021年3月-2022年5月，任益大新材研究院副院长、特碳项目部副部长；2022年5月至今，任益大新材技术总监、副总工程师、研究院副院长。	
刘涛	2012年5月-2016年5月；2017年9月至今	大专	煤化工	1988年7月-1998年8月，历任济宁煤化工公司技术员、工程师；1998年9月-2005年8月，历任兖矿科蓝煤焦化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生计部长；2005年8月-2008年9月，任山西潞宝集团工程师；2008年9月-2012年4月，任河南海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5月-2016年5月，历任益大有限技术副总工程师、技术总工程师；2017年9月-2020年1月，历任益大有限技术总工程师；2020年1月-2021年7月，任益大新材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20年1月至今，任益大新材副总工程师。	①在高等教育阶段，于煤化工专业毕业，拥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储备； ②在公司处任职前，均已从事针状焦相关行业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工艺积累； ③于公司处任职后，均从事生产、研发等岗位，并于工作中不断创新、精进相关技术工艺，主导或参与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开发。
郭冲	2013年7月至今	本科	应用化学	2013年7月至今，历任益大新材及其前身益大有限车间主操、班长、研发部研究员、车间主管、运行调度部部长。	①在高等教育阶段，于应用化学专业毕业，拥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储备； ②于公司处任职后，均从事生产、研发等岗位，并于工作中不断创新、精进相关技术工艺，参与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开发。
江照洋	2019年6月至今	硕士研究生	应用化学	2009年7月-2012年9月，任山东鲁抗立科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10月-2019年5月，历任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化验室主任。2019年6月-2021年3月，任益大新材及其前身益大有限化验室主任；2021年3月-2022年9月，任益大新材质管部负责人；2022年9月至今，任益大新材品管部副部长。	①在高等教育阶段，于应用化学专业毕业，拥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储备； ②在公司处任职前，均已从事新材料相关行业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工艺积累； ③于公司处任职后，均从事生产、研发等岗位，并于工作中不断创新、精进相关技术工艺，参与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开发。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发明专利参与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发明人
1	一种超临界萃取油浆一步法生产高强度油系针状焦的工艺	彭莉、徐金城、范鲁宁、李慎耐、李永涛、王宇豪

2	一种超临界萃取油浆做原料生产负极材料焦的工艺及其应用	彭莉、徐金城、范鲁宁、李慎耐、李永涛、王宇豪
3	一种通过溶剂分离提取生产优质油系针状焦原料的方法	彭莉、徐金城、李慎耐
4	一种延迟焦化大吹汽产生的污油的处理方法	彭莉、李慎耐、李军树、郭冲、郭新房、罗朋
5	一种针状焦原料评价方法	彭莉、韩照宪、李慎耐、李军树、郭冲
6	一种用于制取针状焦的胶质调和组分的实验室提取方法	徐金城、彭莉、廖虎、王继银、李军树、郭冲、王秋波
7	一种硫化氢提纯方法	徐金城、彭莉、韩应旭、韩照宪、王继银、李波、郭冲
8	一种芳烃油与精制沥青混合原料的共炭化工艺	徐金城、彭莉、廖虎、郭新房、李军树、郭冲
9	一种提高针状焦粒度的切焦方法	徐金城、彭莉、王继银、郭冲、郭新房
10	一种闭路调节回转窑煅烧针状焦的工艺及烟气处理系统	徐金城、彭莉、李军树、李波、郭新房
11	一种针状焦用精芳烃油	刘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实用新型专利参与人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公开/公告号	状态	发明人
一种自搅拌进料的焦化塔	CN204265700U	已授权	刘涛
一种针状焦生产装置	CN204265699U	已授权	刘涛
一种用于针状焦试验装置的焦化塔	CN204265702U	已授权	刘涛
一种生产精芳烃油萃取塔的塔底部	CN204265706U	已授权	刘涛
一种针状焦试验装置	CN204265701U	已授权	刘涛
一种自搅拌进料的焦化塔采用的进料管	CN204265690U	已授权	刘涛
一种提高精芳烃油收率和芳烃含量的萃取塔	CN204275565U	已授权	刘涛
一种油浆超临界萃取系统的溶剂再生装置	CN204311020U	已授权	刘涛
一种用于针状焦试验装置的除焦方便的焦化塔	CN204311018U	已授权	刘涛
一种油浆超临界萃取系统的溶剂回收再利用装置	CN204307399U	已授权	刘涛
一种减少燃料油重质组分冲塔的蒸馏塔	CN208320033U	已授权	刘涛、李慎耐
一种提高燃料油品质的防淹塔塔盘	CN208320036U	已授权	刘涛、李慎耐
一种节能型提高燃料油品质的生产装	CN208327917U	已授权	刘涛、李慎耐

置			
一种针状焦热膨胀系数样品制备装置	CN208334001U	已授权	彭莉、韩照宪、李军树、王文勇、赵健
一种带副溶剂梯度分布器的萃取塔	CN210331734U	已授权	徐金城、刘涛、彭莉、王继银、韩应旭、刘其辉、李军树
一种硫化钠提纯系统	CN209815693U	已授权	徐金城、彭莉、韩应旭、韩照宪、王继银、刘其辉、廖虎
一种用于制取针状焦的胶质调和组分的实验室提取系统	CN209778750U	已授权	徐金城、彭莉、廖虎、王继银、李军树、韩照宪、王秋波
一种测定针状焦强度的强度测定仪	CN210347332U	已授权	徐金城、彭莉、韩照宪、廖虎、陈萍
一种评价焦化原料反应性的装置系统	CN209778752U	已授权	徐金城、彭莉、李军树、韩应旭、刘涛
一种保障超临界萃取平稳运行的系统	CN210331750U	已授权	徐金城、韩应旭、刘其辉、刘涛、李波
一种可调节煅后焦粒度分布的振动筛	CN210098178U	已授权	徐金城、刘涛、刘其辉、郭新房、廖虎
一种闭路调节回转窑的烟气处理系统	CN210097156U	已授权	徐金城、彭莉、李军树、郭冲、廖虎
一种自动化密闭产焦系统	CN210030580U	已授权	徐金城、彭莉、廖虎、李军树、郭冲
一种生焦粒度分离装置	CN210332851U	已授权	徐金城、徐永奎、彭莉、刘涛、岳远会
一种针状焦分馏塔底焦粉自动处理装置	CN212076938U	已授权	徐金城、彭莉、廖虎、郭冲、王继银
一种可粉焦块焦自分离的焦炭输送机	CN212441943U	已授权	徐金城、彭莉、廖虎、郭冲、刘涛
一种针状焦原料水分去除装置	CN215250634U	已授权	徐金城、彭莉、廖虎、翟焱波
一种保护针状焦粒度的贮焦系统	CN215248262U	已授权	徐金城、廖虎、韩照宪、郭新房
一种用于针状焦生产原料油浆起泡性评价的装置	CN215894611U	已授权	韩照宪、廖虎、岳远会、彭莉
一种焦化塔进料分布装置	CN215250621U	已授权	彭莉、徐金城、廖虎
一种针状焦高温焦粉定量处理装置	CN215250622U	已授权	彭莉、廖虎、岳远会
一种石墨电极生产用焙烧炉	CN216080960U	已授权	岳远会、窦钦宝、廖虎
一种焦炭粉料的混捏装置	CN215610839U	已授权	于坤、岳远会、翟焱

			波
一种焦炭块的研磨装置	CN215586614U	已授权	翟焱波、廖虎、窦钦宝
一种应用于等静压加工的成型模具	CN215881983U	已授权	窦钦宝、于坤、廖虎
一种可快速降温的石墨化炉	CN215598086U	已授权	廖虎、窦钦宝、岳远会
一种细结构石墨生产用加工装置	CN215878262U	已授权	廖虎、翟焱波、岳远会
一种煤系针状焦实验室制备装置	CN215876289U	已授权	廖虎、岳远会、孟凡轩
一种锂电池碳负极材料混合防氧化装置	CN217062170U	已授权	韩照宪、廖虎
一种石墨材料生产用混合搅拌装置	CN215877301U	已授权	翟焱波、于坤、廖虎
一种石墨双极板用加工装置	CN218227310U	已授权	窦钦宝、廖虎、于坤
一种石墨烯材料用裁剪装置	CN215884367U	已授权	廖虎、岳远会、翟焱波
一种用于石墨双极板的打孔装置	CN215882111U	已授权	窦钦宝、廖虎、于坤
一种沥青基碳纤维生产用制备装置	CN215877304U	已授权	廖虎、李鹤
一种煤系针状焦预处理装置	CN215876304U	已授权	徐永奎、廖虎
一种细结构石墨用制备装置	CN215878741U	已授权	于坤、窦钦宝、廖虎
一种锂电池碳负极材料用包覆装置	CN215586174U	已授权	廖虎、窦钦宝、岳远会
一种石墨烯材料生产用运输装置	CN215883699U	已授权	窦钦宝、于坤、廖虎、岳远会
一种细结构石墨生产用加热装置	CN215893065U	已授权	廖虎、岳远会、窦钦宝、于坤
一种石墨双极板用整平装置	CN215896456U	已授权	窦钦宝、于坤、廖虎、岳远会
一种石墨烯材料生产用下料装置	CN215885602U	已授权	窦钦宝、于坤、廖虎、岳远会
一种沥青基碳纤维纺丝成型装置	CN215887337U	已授权	李鹤、廖虎、彭莉
一种针状焦煅前焦筛分装置	CN215878744U	已授权	廖虎、彭莉、岳远会
一种石墨烯材料加工机	CN216368165U	已授权	窦钦宝、于坤、廖虎、岳远会
一种锂电池碳负极材料加工用反应釜	CN215877945U	已授权	廖虎、窦钦宝、岳远会
一种用于石墨材料的制备装置	CN215878124U	已授权	廖虎、岳远会、窦钦宝、于坤
一种沥青基碳纤维原料生产用预处理	CN216825899U	已授权	廖虎、李鹤、岳远会、

装置			朱素霞
一种针状焦生产用污水处理药物加注装置	CN216377526U	已授权	沈怀喜、李波、张宏亮、赵彦猛
一种细结构石墨生产用破碎装置	CN216368362U	已授权	窦钦宝、廖虎、于坤、岳远会
一种石墨双极板的生产装置	CN216368552U	已授权	廖虎、窦钦宝、于坤、岳远会
一种锂离子电池炭负极回收加工用净化设备	CN216368887U	已授权	谢继孔、韩照宪、廖虎、岳远会
一种沥青基碳纤维纺丝氧化装置	CN216378505U	已授权	廖虎、李鹤、朱素霞、岳远会
一种石墨材料加工用预处理装置	CN216384905U	已授权	窦钦宝、廖虎、于坤、岳远会
一种细结构石墨加工用辅助装置	CN216826454U	已授权	廖虎、窦钦宝、于坤、岳远会
一种针状焦生产用废水处理装置	CN216377751U	已授权	王秋波、李波、张宏亮、陈允叶
一种石墨烯材料研磨机构	CN216368341U	已授权	窦钦宝、廖虎、于坤、朱素霞
一种便于拆装的石墨材料制备用散热片	CN216845830U	已授权	岳远会、梁伟、廖虎、江照洋
一种针状焦生产用靶向炭化装置	CN216837824U	已授权	彭莉、廖虎、韩照宪、孟凡轩、沈怀喜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导或参与了公司主要专利的研发，对公司技术贡献较高。

2、相关专利、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相关专利、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

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时间以及入职发行人前原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任职单位情况		
		原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职务
彭莉	2016 年 6 月	鞍山开炭热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煤系针状焦生产、销售和研发	总工程师
廖虎	2018 年 10 月	上海众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难污水处理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	项目总监
刘涛	2012 年 5 月 (首次, 2016 年 5 月离职)	河南海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煤焦油生产、销售	总工程师 (参与筹划该公司煤系针状焦建设项目)
	2017 年 9 月 (再次入职)	府谷县科信化工有限公司	兰炭生产、销售, 新建低温煤焦油加工项目	总工程师
郭冲	2013 年 7 月	无, 毕业即入职发行人	—	—
江照洋	2019 年 6 月	凯赛 (金乡) 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生物制造技术, 从事新型生物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研发工程师、化验室主任

根据上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郭冲本科毕业后即来发行人处工作；廖虎、江照洋原任职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明显不同；彭莉原任职单位主要经营煤系针状焦生产、销售和研发，刘涛在原任职单位河南海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期间，参与筹划公司煤系针状焦建设项目，但煤系针状焦与油系针状焦的生产技术路线不同。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并与其访谈确认，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专利技术中，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参与研发并申请专利的时间均在相关发明人入职发行人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发明人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内作为发明人参与发行人研发项目并申请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中涉及的自原单位离职未超1年的核心技术人员
1	发明专利	一种超临界萃取油浆一步法生产高强度油系针状焦的工艺 (ZL2016111303524)	2016.12.09	2020.03.31	彭莉
2	发明专利	一种超临界萃取油浆做原料生产负极材料焦的工艺及其应用 (ZL2016111303401)	2016.12.09	2021.03.23	彭莉
3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制取针状焦的胶质调和组分的实验室提取方法 (ZL2019102282791)	2019.03.25	2021.04.13	廖虎
4	发明专利	一种芳烃油与精制沥青混合原料的共炭化工艺 (ZL2019102464465)	2019.03.29	2020.09.22	廖虎
5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型提高燃料油品质的生产装置 (ZL2018205177209)	2018.04.12	2019.01.04	刘涛
6	实用新型	一种减少燃料油重质组分冲塔的蒸馏塔 (ZL201820519243X)	2018.04.12	2019.01.04	刘涛
7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燃料油品质的防淹塔塔盘 (ZL2018205186710)	2018.04.12	2019.01.04	刘涛
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制取针状焦的胶质调和组分的实验室提取系统 (ZL201920394165X)	2019.03.25	2019.12.13	廖虎
9	实用新型	一种硫氢化钠提纯系统 (ZL2019203941679)	2019.03.25	2019.12.20	廖虎
10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煅后焦粒度分布的振动筛 (ZL2019205355681)	2019.04.18	2020.02.21	廖虎
11	实用新型	一种闭路调节回转窑的烟气处理系统 (ZL2019205354123)	2019.04.18	2020.02.21	廖虎
1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密闭产焦系统 (ZL2019206549805)	2019.05.08	2020.02.07	廖虎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并与其访谈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的研发成果（含其自原任职单位离职后1年内作为发明人参与发行人研发项目并申请的专利），系在其加入发行人后执行发行人安排的工作任务，利用发行人的资金、设备、原材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取得，属于其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发明，并非其在原任职单位承担工作任务作出的研发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上表所涉专利最晚申请时间为2019年5月8日（最晚申请公布日为2019年6月28日），自上表各专利申请情况公告之日起至今，发行人未因前述专利而招致任何第三方关于职务发明的权

利主张或索赔要求。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职务发明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2）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a）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二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与员工签署竞业限制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方式约定竞业限制和保密义务；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在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内用人单位应当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

（b）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郭冲本科毕业后即来发行人处工作，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中，除江照洋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外，其余人

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如本题回复“(1) 相关专利、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如有）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与原任职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或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竞业限制纠纷。

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最晚入职发行人的江照洋于 2019 年 6 月入职，距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已超过两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如有）不存在尚在有效竞业限制期限内的竞业限制约定或条款。经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含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江照洋）并协同保荐机构核查其银行流水，未发现原任职单位（如有）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向其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即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实际约定了竞业限制义务，由于原任职单位未实际支付经济补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也有权主张解除竞业限制约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况。

（c）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郭冲本科毕业后即来发行人处工作，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彭莉、江照洋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外，其余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

其中，彭莉原任职单位主营业务为煤系针状焦的生产、销售、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产品油系针状焦存在差异，且经彭莉确认，其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的有效期为离职后三年，截至目前彭莉未被原任职单位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保密协议的情形。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彭莉于2016年6月入职发行人，截至目前入职发行人已超过6年。

江照洋原任职单位主要从事新型生物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研发项目不涉及新型生物基材料生产，江照洋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保密协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保密责任有关的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结合发行人员工整体薪酬水平、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和激励措施、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和激励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水平和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说明发行人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以及未来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1、发行人员工整体薪酬水平、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和激励措施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和激励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水平和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整体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职工应付薪酬增加额	6,540.24	5,233.63	4,459.99
员工人数	517	527	494
员工平均薪酬	12.65	9.93	9.03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其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薪酬	60.70	53.94	29.74
合计	303.48	269.72	148.70

(3) 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

2021 年，公司向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管理层、核心员工等实施股权激励。同时，发行人通过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多样化的培训体系、持续健全的人才培养制度建设，营造人才快速成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增强团队凝聚力，从而更好地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4) 同行业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拟上市公司京阳科技、宝武碳业披露了 2021 年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 人员人数	2021 年度		2022 年	
		平均薪酬 (万元/人)	合计 (万元)	平均薪酬 (万元/人)	合计 (万元)
京阳科技	4	76.50	306.01	86.31	345.24
宝武碳业	3	64.29	192.87	-	-
益大新材	5	53.94	269.72	60.70	303.48

综上，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日益增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水平逐年增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稍低，主要系核心技术人员的结构不同，即京阳科技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其中 3 人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核心技术人员 1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其中 1 人为副总经理，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核心技术人员 4 人。

2、说明发行人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以及未来保持技术不断创新

的机制

为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保证其与发行人的长期利益保持一致，同时促进公司技术持续进步，发行人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竞业禁止协议

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彭莉、刘涛、江照洋、郭冲、廖虎均已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上述人员的保密责任自协议生效之日始，至相关保密信息已在非因违反协议的情况下为公众知悉时止；上述人员是否在职，不影响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承担；上述人员不论因何种原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在离职后不得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实体内任职、兼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2）加强制度建设，维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已于发行人处持续任职时间较长，继续供职于发行人意愿较强。同时，发行人将继续通过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多样化的培训体系、持续健全的人才培养制度建设，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

（3）开展技术激励

除前述股权激励措施外，发行人建立、优化对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技术成果方面的绩效考核，提升技术类成果绩效奖金。

（4）加强技术人才培训和交流

发行人将为技术人才的晋升提供良好的发展通道，同时加强与各大高校、各大同行业的技术交流，开展深入的技术合作，通过融合交流，逐步实现多梯队、多层次技术人员的建设，并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能力。

（四）说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通过中石大乾泰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专利是否为或曾经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授权使用的相关背景、使用范围、在发行人产品或工艺中的应用情况、报告期内该授权专利涉及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是否对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项专利是否为排他性授权，以及专利到期后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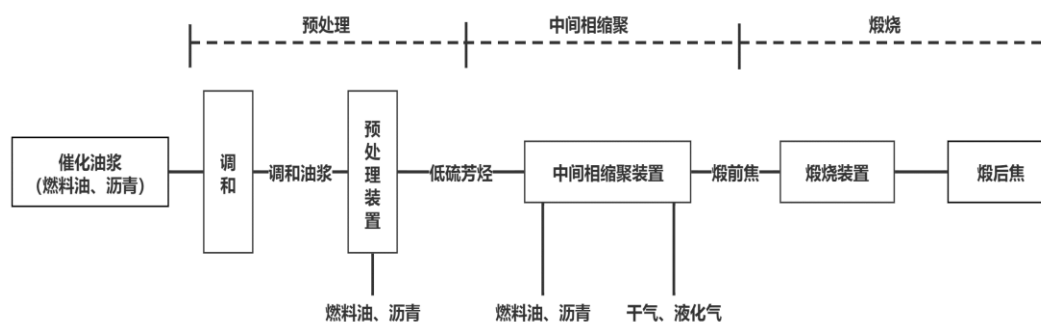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授权专利是否为或曾经为公司的核心专利，其使用的相关背景、使用范围、在发行人产品或工艺中的应用情况、报告期内该授权专利涉及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自 2004 年开始，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利用超临界精细分离技术原创性提出催化油浆超临界连续分离新工艺，建立了超临界萃取过程相平衡模型，并开发出超临界连续萃取分离工艺技术。2005 年 7 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基于此项技术申请了“通过耦合萃取残渣造粒实现重质油深度梯级分离的方法及处理系统”专利，专利号为 ZL200510080799.0。

2012 年，国内油系针状焦技术处于起步阶段，产量低、进口依存度较高。为了解决这一难题，公司使用该专利进行油系针状焦项目建设和技术探索。2014 年，公司原料预处理工序的超临界萃取装置正式投产；2017 年，公司的针状焦生产装置顺利实现针状焦工业化、连续化、产业化生产，成为当时国内产能最大的油系针状焦项目。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结合公司生产工艺，超临界萃取仅系预处理阶段的一个部分，仍需经过中间相缩聚、煅烧工序才能产出针状焦成品。因此该项专利无法准确匹配营业收入及利润。

2、是否对应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项专利是否为排他性授权，以及专利到期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经过多年生产经营，除超临界萃取技术外，开发出了多相梯级分离技术，将目前行业内主流的超临界萃取技术、糠醛抽提技术、机械脱固技术、脱硫精制技术、蒸馏技术进行工艺包的整体设计、技术参数的灵活调整、装置的组合联用，进一步优化了中间相缩聚的原料，具有独创性。2022 年 8 月，发行人针对梁宝寺基地预处理环节进行技术改造，由萃取工艺调整为过滤工艺。自此，公司的生产环节未再有使用上述授权专利的情形。

2022 年 9 月，中石大乾泰与益大新材签署《专利技术授权使用确认协议》，对授权益大新材使用上述专利的事项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排他性约定，不属于排他性授权。

综上，上述专利授权不属于排他性授权；公司在设立之初在预处理环节使用该专利建设了萃取车间，2022 年 8 月，公司经技术改造不再使用该专利技术；专利到期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公司在针状焦技术领域已取得较大突破，特别是通过对设计、工艺、设备、生产等方面的研发，公司形成的一系列核心技术有助于不断提升产品性能、生产效率。同时，公司也积极向下游特碳材料方向进行拓展研究，为公司建立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研发项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且储备充足。公司研发投入为产品、技术创新提供资金保障。公司重视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和引进，公司已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相关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实务操作，能够完成对公司产品及工艺的升级改造。同时，公司引进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在内等多位行业专家指导公司前沿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能够充分将理论结合实际，公司的研发团队能够为产品、技术创新提供人才基础。

公司针对研发活动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上述制度中明确了研发项目的管理层次和职责、研发项目的申请和立项、研发计划的编制、研发项

目过程管理、研发计划的检查、研发项目验收评价、研发项目经费及档案管理等全流程的研发过程管理体系。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组织编制和批准年度科研计划确保发行人符合战略规划研发方向，通过具体负责和参与研发项目确保研发项目进展，通过参与指导、检查和验收落实研发项目的管理和评价。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五）说明前述专利授权使用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并说明专利使用费由赵锁奇、肇润普代收的原因，中国石油大学是否对前述代收行为进行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专利授权使用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 年 9 月 8 日，中石大乾泰与益大新材签署《专利技术授权使用确认协议》，确认发行人使用前述专利的使用费为 1,000 万元。

上述专利使用费最初由中石大乾泰与益大新材协商确定。2022 年 9 月 7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石大乾泰超临界萃取技术有限公司收取专利普通许可费用所涉及 1 项专利技术使用权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 Z123 号），中石大乾泰收取专利普通许可费用所涉及“通过耦合萃取残渣造粒实现重质油深度梯级分离的方法及处理系统”（专利申请号：ZL200510080799.0）专利技术的使用权市场价值的追溯评估结果为 980 万元。发行人向中石大乾泰实际支付的专利使用费与追溯评估价格差距不大，定价具有公允性。

2022 年 7 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专利使用权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追溯确认，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对此无异议。

2、专利使用费由赵锁奇、肇润普代收的原因，中国石油大学是否对前述代收行为进行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上述专利使用费原应由中石大乾泰收取，当时中石大乾泰计划使用该笔专利使用费向益大有限实缴出资；但中石大乾泰作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校属企业中石大新元参股企业，其增资扩股流程相对繁琐，为方便其后续向益大有限实缴出资，中石大乾泰法定代表人赵锁奇及总经理肇润普成立丙甲科技，代中石大乾泰持有益大有限出资额，同时，由赵锁奇、肇润普代收专利使用费，向丙甲科技实缴出资后，由丙甲科技代中石大乾泰向益大有限实缴出资。2019 年 4 月，丙甲科技将其持有的益大有限全部出资额转让给中石大乾泰，有关股权代持解除。

2022 年 7 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属企业中石大新元出具《确认函》：“本单位知悉历史上北京丙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丙甲科技’）曾代北京中石大乾泰超临界萃取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中石大乾泰’）持有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山东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山东益大’）1,500 万元出资额的情况；代持期间，丙甲科技两位股东曾代中石大乾泰收取山东益大支付的专利使用费 1,000 万元，后按中石大乾泰指示，将其用于代中石大乾泰向山东益大实缴出资；2019 年 4 月，丙甲科技与中石大乾泰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本单位对此不存在异议，各方之间就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022 年 7 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出具《确认函》，确认：2012 年，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已许可中石大乾泰使用且授权其许可发行人使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的“通过耦合萃余残渣造粒实现重质油深度梯级分离的方法及处理系统”（专利申请号：ZL200510080799.0）专利技术，许可期限至该专利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发行人因此支付的专利使用费 1,000 万元由中石大乾泰全部享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石大新元作为中石大乾泰股东分享收益，不另行收取专利使用费。发行人已足额向中石大乾泰支付前述专利使用费，中石大乾泰将前述专利使用费用于向发行人实缴出资，该专利使用权价值已经评估机构追溯确认，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对此无异议。截至确认函出具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虽未就由赵锁奇、肇润普代收专利使用费的行为进行确认，但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全资子公司中石大新元已就上述代收行为

进行确认。经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石大新元、中石大乾泰等确认，截至目前，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已就中石大乾泰有权收取并实际收取 1,000 万元专利使用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石大新元作为中石大乾泰股东分享收益事项进行确认，确认有关事项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结合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和技术成果归属的相关约定，说明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目标、研发进展情况、项目预算、截至目前的研发成果及预计研发成果、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和技术成果归属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发挥的作用

公司在合作研发中参与的环节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
1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高性能石墨材料国产化制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	①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金、物资、场所等实施环境；②主要研究任务是：石墨球原材料用针状焦的研制，石墨球中试生产的设计及实施。
2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高性能油基、煤基针状焦的制备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	①负责项目开展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及资金物资场所等硬件条件的提供；②主要研究任务是：研发煤基原料预处理技术，油基、煤基原料共炭化产业化技术，通过生焦多级热处理制备低CTE 煅后焦技术。

（a）“高性能石墨材料国产化制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该项目是益大新材与山东晨阳新型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晨阳”）、清华大学、山东大学共同合作的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该研发项目以生产出高端等静压石墨材料（如石墨球等）为目标。

在该研发项目中，合作研发各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对研发项目任务进行合

理解。其中，益大新材主要负责石墨球用原材料针状焦的研制、石墨球中试生产线的设计及实施；在石墨球用原材料针状焦的研制方面，公司利用多项核心技术如多相梯级分离技术、复合脱硫精制技术、靶向炭化技术、多级煅烧热处理降低针状焦热膨胀系数技术等制备高性能针状焦，将油浆中不利于中间相形成的非理想组分高效去除，研发出适用于核级石墨用原材料针状焦。在石墨球中试生产线的设计及实施方面，公司采用独特的针状焦微粉化处理技术及混捏、成型工艺和自主开发的均质技术和设备，创意性的在针状焦粉末中添加石墨烯，制备出成品率高的硬质特碳材料。公司研发的中试样品仅经一次焙烧制得的新型特碳材料即具有行业内两次或三次焙烧才能达到优异的机械强度和润滑性能。

此外，山东晨阳主要任务是石墨球生胚预制成型，主要解决从原材料针状焦制粉到石墨材料成型工艺流程中的技术难点，研究建立石墨球生坯的制备体系；清华大学主要任务是石墨球用关键原材料物性分析、石墨球综合性能评价及工艺反馈技术研究，主要解决石墨球用关键原材料及产品的综合性能评价体系；山东大学主要任务是项目全流程指导与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技术支持。

（b）“高性能油基、煤基针状焦的制备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

该项目是益大新材与中石大乾泰共同合作的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该项目通过对煤基原料、油基原料进行深度研发，通过共炭化技术制备高品质、高性能的针状焦产品，以适应下游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

针状焦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预处理、中间相缩聚和煅烧三个工序。在该合作项目中，益大新材主要负责研究原料预处理阶段的煤基原料预处理技术和油基原料预处理技术，中间相缩聚阶段的煤系和油系原料共炭化产业化技术、煅烧阶段涉及的多级热处理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在煤基原料预处理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多次实验积累不同芳脂比溶剂对软沥青中喹啉不溶物的絮凝沉降效果数据、絮体重相的物理流动性能数据，建立相应的数据库、积累工业过程控制经验，以实现装置的长周期稳定运行；同时，在油基原料预处理技术方面，公司开发多相梯级分离技术、复合脱硫精制技术，弥补超临界萃取技术工艺单一的缺陷，降低原料中硫含量，扩大原料选择范围，

优化中间相缩聚的原料；2）在中间相缩聚阶段，在前期中石大乾泰理论研究、小试和中试的基础上，公司研发煤系和油系原料共炭化产业化技术，按一定的比例将经过预处理的煤系原料和油系原料进行复合调配，实现工业化生产多原料的兼容性，从而完成共炭化技术从理论研究到实际应用、产业化放大的转化；3）在煅烧阶段，公司对常用的单一使用回转窑煅烧工艺进行改革，先引用罐式炉中温炭化，再使用回转窑高温煅烧。

中石大乾泰负责油基原料预处理技术中的一项技术“超临界萃取复合溶剂的制备技术”，有利于提高中间相缩聚原料芳烃的收率。该技术是对原超临界萃取技术的优化升级，通过使用复合溶剂，生产出馏程范围更窄、灰分更低的中间相缩聚原料。由于现阶段低硫原料采购困难，考虑到生产成本及多相梯级分离技术的成功开发，原超临界萃取装置虽然暂停使用，但对相关技术的优化升级研发仍可作为储备技术，未来若需生产低灰原料或新产品时仍可继续使用。同时，中石大乾泰也负责煤基和油基原料共炭化的理论研究、小试和中试，为益大新材工业化产线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该项目研究的高品质针状焦将主要应用于制备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核石墨和其他特种石墨材料。

（2）技术成果归属的相关约定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技术成果归属约定
1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高性能石墨材料国产化制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	1、产权归属：（1）论文发表、专利申请：任何一方需征得其他方一致同意，可单独将本方完成部分的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申请专利；联合发表/联合申请专利时，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2）合作各方在合作期间所获取的成果，均须注明科技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 2、成果转让：该研究项目产生成果转让权，归合作四方共同拥有；在成果转让前，由四方另行约定经济收益分配方案。
2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高性能油基、煤基针状焦的制备的关键技术研究”	1、产权归属：项目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具体分配如下：（1）论文发表、专利申请：合作一方需征得对方同意，可单独将本方完成部分的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申请专利；联合发表/联合申请专利时，按实



	应用”课题	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2) 合作双方在合作期间所获取的成果，均须注明科技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 2、成果转让：该研究项目产生的成果转让权，归合作双方共同拥有；在成果转让前，由双方另行约定经济收益分配方案。
--	-------	--

2、说明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目标、研发进展情况、项目预算、截至目前的研发成果及预计研发成果、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公司注重持续技术创新，不断探索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等的合作研发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主要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山东晨阳新型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山东大学签订《联合申报协议书》，就共同参与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课题相关事项进行约定。2020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中石大乾泰签订《联合申报协议书》，就共同参与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课题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情况	项目预算	截至目前研发成果	预计研发成果
1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高性能石墨材料国产化制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	生产出高端等静压石墨材料	截止 2022 年末，该项目处于中试阶段。中试生产线已搭建完成；已完成制粉、石墨烯分散、石墨烯包覆、沥青混捏、焙烧、石墨化等工序单机调试	10,673.00 万元，其中益大新材 3,882.00 万元（后公司调整为 4,000.00 万元）	截止 2022 年末：期间已授权石墨材料相关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正在申报中的发明专利 4 项	生产出石墨球、双极板等产品，正在申报中的发明专利 4 项
2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高性能油基、	生产出高品质针状焦	截止 2022 年末，该项目进入生产、产业化	36,314.00 万元，其中益大新材 24,517.00	①公司供应于市场的针状焦产品指标，已经达到并大部分优于国家标准《油系针状焦》	针状焦品质继续提升；申请发明专利 8



	煤基针状焦的制备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		应用阶段	万元	(GB/T37308-2019); ②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 期间已授权针状焦相关专利 25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 ③期间牵头制定行业标准《石墨电极接头用油系针状焦》(YB/T 4910-2021) 于 2021.07.01 实施。牵头制定团体标准《锂电池负极材料用油系针状焦》(T/CISA 222-2022) 已通过专家审定, 于 2022.08.01 实施	项, 实用新型 18 项
--	-----------------------	--	------	----	--	--------------

如上表所示, 相关《联合申报协议书》针对各自的任务分工有明确的资金分配预算和计划, 属于共同合作研发, 不属于委托研发。

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及提升自身竞争力的需要, 一方面进一步开展针状焦领域核心技术的研究, 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合作进行下游市场领域的技术研发, 其主要是为了保持公司的竞争力。同时, 基于上述技术合作, 公司已将石墨材料领域作为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因此, 合作研发对于公司的重要性主要在于前瞻技术的探索, 系为了进一步保证公司的竞争力。

3、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合作研发系前瞻技术的探索, 不存在因合作研发而产生的营业收入, 故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方的技术依赖。

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中, 高性能油基、煤基针状焦的制备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已经形成专利, 有利于提升针状焦产品品质, 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高性能石墨材料国产化制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尚未形成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所使用的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所得。报告期内, 公司与

合作研发方均按照协议进行合作研发，未发生纠纷等情况。公司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专利台账及专利证书，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核心技术、主营业务收入与专利的对应情况；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专利对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创新性影响及专利的独创性情况；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劳动合同法》，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网络核查，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背景、任职时间、学历情况、工作履历、参与专利研发以及对发行人技术贡献情况，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查阅发行人工资单明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分析对比发行人员工薪酬、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查阅公司相关激励制度，了解发行人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措施以及未来持续创新的机制；

4、查阅中石大乾泰与益大新材签署《专利技术授权使用确认协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石大新元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石大乾泰超临界萃取技术有限公司收取专利普通许可费用所涉及1项专利技术使用权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Z123号），访谈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作人员、中石大乾泰法定代表人，核查授权专利的使用背景、使用范围、应用产品、对应收入利润等情况，核查是否为排他性授权、授权到期后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中石大乾泰收取的专利授权使用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

性，专利使用费由赵锁奇、肇润普代收的原因，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是否对前述代收行为进行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查阅发行人就合作研发项目签订的《联合申报协议书》、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合作研发基本情况，查阅嘉祥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进行网络核查，核查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和技术成果归属的相关约定，发行人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目标、研发进展情况、项目预算、截至目前的研发成果及预计研发成果、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1、公司通过申请专利保护，能够明确创新成果的归属权，可以有效为后续技术成果转化提供有力保障。公司报告期末已获授权专利中仅 1 项为共同申请获得授权，其余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具有独创性。

2、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导或参与了公司主要专利的研发，对公司技术贡献较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水平逐年增多，其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发行人采取多项措施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保持未来技术不断创新。

4、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通过中石大乾泰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专利曾为发行人预处理工艺阶段的核心专利之一，不属于排他性授权。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已在各工艺阶段开发出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专利，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此外，2022 年 8 月，发行人经技术改造已不再使用授权专利技术，专利到期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经追溯评估，中石大乾泰收取的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定价公允。中国石油

大学（北京）虽未就由赵锁奇、肇润普代收专利使用费的行为进行确认，但已就中石大乾泰有权收取并实际收取 1,000 万元专利使用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通过全资子公司中石大新元作为中石大乾泰股东分享收益事项进行确认，并确认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对有关事项不存在异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全资子公司中石大新元已就代收行为进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对合作研发方不存在技术依赖，与合作研发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8：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金城曾与国开基金、高速城镇化基金、东营博龙、黄河三角洲、中日节能、富海天健、王鑫等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对赌协议中包含固定投资期限、固定投资收益率以及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2）2019 年至申报前，发行人分别与前述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

请发行人：

（1）按照前述股东不同批次入股时间，列示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背景、对赌方的具体情况、对赌条款的约定，并说明历史上是否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履行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清理各对赌协议的具体过程及相关清理条款的约定情况，是否有效终止对赌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并说明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3) 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按照前述股东不同批次入股时间，列示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的背景、对赌方的具体情况、对赌条款的约定，并说明历史上是否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履行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6 年 7 月增资涉及的回购条款

2016 年 7 月，因生产线建设等原因，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拟进行新一轮融资。国开基金同意以增资方式向益大有限投资，益大有限、国开基金、徐金城、嘉祥县财政局签署《投资合同》，《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享有股权回购、固定收益等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5.1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甲方（国开基金，下同）有权要求丁方（嘉祥县财政局，下同）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益大有限，下同）股权，丁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受让有关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受让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受让价款。		
5.2	丁方在每个受让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丁方受让计划如下：		
	序号	受让交割日	标的股份转让对价
	1	2021 年 3 月 6 日	2,500 万元
	2	2026 年 3 月 6 日	2,500 万元
	3	2031 年 3 月 6 日	5,900 万元
5.3	各方同意，每一次受让交割日转让标的股权应按照如下时间和进度操作，以确保丁方在受让交割日之前以合法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1）丁方在受让交割日前与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丁方在受让交割日前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5.4	丁方应于受让交割日之前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的对价，若因任何原因，导致丁方未能于适用的受让交割日之前支付上述款项，则丁方除应当向甲方按照本条约定		

	支付转让对价外，自迟延之日起还应当就该笔转让对价按照每日 0.02% 的费率支付资金占用成本，直至丁方足额支付转让对价之日。
5.5	丁方可选择提前受让届时甲方所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受让价格不得低于上述 5.2 条规定的受让标的股权的对价。但丁方选择提前受让的，应至少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各方同意，丁方选择提前受让并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应履行的受让义务。
5.6	甲方持有丙方股权期间，丙方发生如下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丁方受让其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受让价格不低于上述 5.2 款规定的价格：（1）丙方遇有关闭、解散、清算或破产之情形；（2）丙方和/或乙方挪用增资款的；（3）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抵质押登记的；（4）其他可能对甲方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7	除上述第 5.6 款的情形之外，甲方承诺在项目建设期内不要求丁方受让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但丁方申请在项目建设期内提前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的情形除外。丁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提前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的，应保证甲方获得平均年化收益率 1.2% 的投资回报。
6.1	甲方按照本条约定的标准和时间计算和收取投资收益。
6.2	投资期限内甲方的投资收益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含该日）开始计算。
6.3	投资期限内甲方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受让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 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甲方在每个核算期内应当取得投资收益 = 该核算期内甲方实缴出资额余额 × 投资收益率 × 该核算期的实际投资天数 / 360。在每个核算期内甲方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 = 该核算期的投资收益 + 以前核算期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
6.4	甲方实现投资收益的方式和时间。 6.4.1 投资收益支付方式 乙方、丙方与丁方共同承诺将按照第六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投资收益（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丙方现金分红、乙方或丁方向甲方补足投资收益、丁方向甲方支付受让溢价等方式），就该投资收益支付义务，乙方、丙方和丁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6.4.2 投资收益支付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丙方、乙方或丁方应按照如下约定的时间核算甲方的投资收益，并于支付日向甲方支付相应投资收益： 每季度核算一次，投资收益核算日为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起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支付日为核算日后的第一日。支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合同项下最后一个核算期的投资收益支付日为投资退出日。 6.4.3 如需以丙方分红的方式向甲方支付投资收益，乙方和丙方应确保在上述第 6.4.2 款约定的投资收益核算日前召开股东会会议和/或董事会会议，并做出利润分配或其他适当决议，以使甲方合法且按时足额获得丙方分红。 甲方当年度自丙方取得的现金分红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收益要求的部分，留存丙方下一年度分配。
6.5	各方同意，如任何人拟对丙方进行增资或收购丙方的股权均须以接受本合同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六条关于丙方利润分配的约定）为前提，否则各方均不得同意或接受该等增资或收购。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国开基金确认，历史上不存在触发上述回购条款

生效的情形,《投资合同》约定的回购义务人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回购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7 年 5 月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

2017 年 5 月,因生产线建设等原因,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拟进行新一轮融资。高速基金、东营博龙、黄河三角洲等专业投资者看好益大有限所在行业及其未来发展,决定向益大有限增资,益大有限、徐金城与上述 3 名外部投资者分别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条款,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高速基金的对赌条款

条款	内容
第 1 条第 (1) 款	业绩补偿:甲方(徐金城,下同)保证并承诺目标公司(益大有限,下同)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两年业绩合计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前述业绩,甲方将对乙方(高速基金,下同)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进行业绩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可选择股权补偿或者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股权补偿额=乙方持有的益大新材股数*(1-年度实际净利润/年度承诺净利润);现金补偿额=乙方实际投资成本*(1-年度实际净利润/年度承诺净利润)。
第 1 条第 (2) 款	股权回购:甲方承诺就目标公司未来两年实现下述两个目标:a、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三期焦化装置正常运行并生产出合格针状焦产品;b、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 IPO 程序。如未实现上述 a、b 目标,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以现金形式收购乙方所持益大新材股权,股权回购价格为乙方投资本金+按 10%年利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利息(单利)。自乙方投资资金到达甲方账户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于任一时点无条件回购基金所持股权(股权回购价格为乙方投资本金+按 10%年利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利息)。
第 1 条第 (3) 款	甲方在此承诺并保证:如果乙方按本协议书规定要求回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甲方应促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该回购议案,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同时甲方按照本协议履行约定。

(2) 发行人与黄河三角洲、东营博龙分别签署的对赌条款

条款	内容
第 1 条第 (1) 款	业绩补偿:甲方(徐金城,下同)保证并承诺目标公司(益大有限,下同)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两年业绩合计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在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前述业绩,甲方将对乙方(黄河三角洲或东营博龙,下同)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进行业绩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可选择股权补偿或者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如下:股权补偿额=乙方持有的益大新材股数*(1-年度实际净利润/年度承诺净利润);现金补偿额=乙方实际投资成

	本*（1-年度实际净利润/年度承诺净利润）。
第1条第（2）款	股权回购：甲方承诺就目标公司未来两年实现下述两个目标：a、2017年9月30日前三期焦化装置正常运行并生产出合格针状焦产品；b、2018年12月31日前启动IPO程序。如未实现上述a、b目标，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以现金形式收购乙方所持益大新材股权，股权回购价格为乙方投资本金+按10%年利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利息（单利）。
第1条第（3）款	甲方在此承诺并保证：如果乙方按本协议规定要求回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甲方应促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该回购议案，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同时甲方按照本协议履行约定。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速基金、黄河三角洲、东营博龙确认，历史上不存在触发上述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回购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9年1月增资涉及的对赌条款

2019年1月，因生产线建设等原因，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拟进行新一轮融资。中日节能、富海天健为专业投资机构，看好益大有限所在行业及其未来发展，决定向益大有限增资，王鑫根据所任职投资单位要求进行跟投，发行人、徐金城与中日节能、富海天健、王鑫分别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条款	内容
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积极推进目标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事宜： （1）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目标公司未能完成上市； （2）本次增资后目标公司出现恶性环保重大违法事件，并实质上导致目标公司不符合上市申报条件或导致影响投资方声誉； （3）目标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 （4）目标公司未能在每个会计年度截止后八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经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由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服务机构复核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5）实际控制人在未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权； （6）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提出回购要求且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接受该等回购要求时； （7）实际控制人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义务。
1.2	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照投资方增资款总额加上按照百分之八年利率（单



	利) 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 并扣除投资方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所计算的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投资方的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转让价款=投资方增资款总额 $\times (1+8\% \times N \div 360)$ - 投资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中: N 为从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含)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含)止的自然天数。 如果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书面回购要求的, 目标公司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投资方应在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后三十日内配合公司及原股东完成相应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如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每逾期一日, 目标公司应当向投资方支付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1.3	目标公司应当按照投资方指定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履行本条项下的义务, 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投资方要求采取必要行为配合上述方案的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4	目标公司全体股东通过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股权回购条款的股东会决议为《增资协议》增资款支付的先决条件之一。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日节能、富海天健、王鑫确认, 历史上不存在触发上述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回购义务,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条款外, 发行人与上述投资者签署的《投资合同》《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中亦约定有知情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领售权、共同出售权、董事委派权、董事会观察员、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条款中的部分条款; 发行人与共青城万事达、华众沃赋、博华汇丰以及原股东青岛新动能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有反稀释、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条款, 发行人、徐金城、王继银、孙启兵与贝特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有知情权条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除发行人等与贝特瑞的知情权条款未解除外, 发行人与其他投资者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其他特殊条款(如有)均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 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 特殊条款的解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等与贝特瑞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知情权条款的主要内容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乙方(徐金城、王继银、孙启兵)和丙方(益大新材)承诺定期向甲方(贝特瑞)提供: (1) 每季度、半年度、年度最后一日起 30 日内,

提供财务报表（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2）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180 日内，提供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2023 年 3 月 28 日，贝特瑞与发行人、徐金城、王继银、孙启兵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知情权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彻底终止，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本所律师认为，该知情权条款不涉及对赌事项，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终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说明清理各对赌协议的具体过程及相关清理条款的约定情况，是否有效终止对赌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并说明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1、发行人与国开基金之间回购条款解除

（1）具体过程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为避免发行人与国开基金等签署的《投资合同》中特殊投资条款对发行人上市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国开基金协商特殊投资条款清理事项，最终国开基金转让部分股权，剩余股权转为普通股，特殊投资条款同时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17 日，国家开发银行国开发展基金管理部作出《关于山东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建设基金市场化退出的批复》，同意国开基金在省级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益大有限 1,400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国家开发银行备案通过的益大有限每股评估价格，对于剩余 2,359 万股股权，解除原投资合同约定的固定投资期限、固定投资收益率以及回购等条款，转为益大有限的普通股。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国开基金持有的益大有限 1,400 万股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国家开发银行备案通过的益大有限每股评估价格。

2019 年 4 月，国家开发银行国开发展基金管理部作出《关于变更山东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专项建设基金市场化退出方案的批复》，同意国开基金与有关各方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原投资合同约定的固定投资期限、固定投资收益率以及回购等条款，将国开基金持有的益大有限全部股份转为普通股，并按照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规定，与受让方签署 1,400 万股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2019 年 4 月 26 日，国开基金与富海新材二期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国开基金以 12,768 万元的总价将其持有的益大有限 1,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富海新材二期，合 9.12 元/1 元注册资本，不低于评估价格。

同日，国开基金与徐金城、益大有限、嘉祥县财政局签署《解除协议》，解除原投资合同约定的固定投资期限、固定投资收益率以及回购等条款，将国开基金持有的益大有限全部股权转为普通股。

2019 年 5 月 19 日，益大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6 月 14 日，益大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2）相关清理条款的约定情况

国开基金与徐金城、益大有限、嘉祥县财政局签署的《解除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三条	本协议各签约方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合同》第 3.1 投资期限的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对丙方的投资期限参照丙方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第四条	本协议各签约方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合同》第 3.3 第（3）中关于甲方要求乙方、丙方、丁方向甲方履行分红、补足投资收益、回购、减资的权利。
第八条	本协议各签约方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合同》第四条的约定，甲方按照丙方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
第九条	本协议各签约方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合同》第五条的约定。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流转，甲方与丙方的其他股东享有同等的股东权利。
第十条	本协议各签约方一致同意解除《投资合同》第六条的约定。甲方作为丙方的普通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第十六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投资合同》项下的乙方、丁方享有的全部补足投

	资收益、回购等权利义务予以解除。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拾份，各方各持两份，交由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留存两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是否有效终止对赌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国开基金已有效终止回购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回购条款的解除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与中日节能之间对赌条款解除

(1) 具体情形

2021 年下半年开始，为避免对赌条款对发行人上市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中日节能协商对赌条款清理事宜，中日节能最终决定以股份转让方式退出，对赌条款同时解除。2022 年 4 月，中日节能与东方富海四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日节能将其持有的益大新材 740.7408 万股股份以合计 12,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方富海四号。

(2) 相关清理条款的约定情况

2022 年 4 月，中日节能出具《中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本公司已完成持有的益大新材全部股份的转让工作。自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与益大新材、徐金城就《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及《增资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均不可撤销地自动彻底终止。

(3) 是否有效终止对赌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经核查，通过中日节能股份转让退出方式，发行人已有效终止对赌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王鑫之间对赌条款解除

(1) 具体情形

2021 年下半年开始，为避免对赌条款对发行人上市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与王鑫协商对赌条款清理事宜，为清理对赌条款且为解决王鑫个人资金需求，王鑫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益大新材全部股份，东方富海芜湖同意受让上述股份。2021 年 10 月，王鑫与东方富海芜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益大新材 15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方富海芜湖。

(2) 相关清理条款的约定情况

2022 年 4 月，王鑫出具《关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本人已将持有的益大新材全部股份转让给东方富海芜湖，股份受让方受让的益大新材股份不附带任何特殊股东权利，股份转让真实有效；股份转让完成前，《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增资协议》项下关于投资者知情权的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

(3) 是否有效终止对赌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经核查，通过王鑫股份转让退出方式，发行人已有效终止对赌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黄河三角洲之间对赌条款解除

(1) 具体过程

2021 年下半年开始，为避免对赌条款对发行人上市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与黄河三角洲协商对赌条款清理事宜，经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黄河三角洲协商，各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彻底清理对赌条款，不附恢复条款。

(2) 相关清理条款的约定情况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一条	为确保丙方符合上市要求，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第十四条关于乙方有权在丙方董事会中享有一名董事席位的条款、《补充协议一》



	全部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增资协议》第十四条、《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含尚未触发或未产生的权利（如有）、已经触发或产生的权利（如有）以及乙方未提出或已提出的权利主张（如有），亦不可撤销地自动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
第三条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补充协议一》项下“业绩补偿与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业绩目标、业务目标、IPO 程序启动目标等丙方已按期完成，《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有关义务人进行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的条件未触发，乙方亦未曾要求有关义务人进行业绩补偿、股权回购。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就本补充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签订、履行、效力等相关事项，各方之间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方之间亦无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第四条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除上述依约终止的条款或协议、文件外，本补充协议任一方与其他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或类似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丙方股权结构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投资者权益的其他条款、约定或类似利益安排。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中自然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于本补充协议首部载明的日期成立并生效。

（3）是否有效终止对赌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经核查，通过与黄河三角洲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发行人已有效终止对赌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与东营博龙之间对赌条款解除

（1）具体过程

2021 年下半年开始，为避免对赌条款对发行人上市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与东营博龙协商对赌条款清理事宜，经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东营博龙协商，各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彻底清理对赌条款，不附恢复条款。

（2）相关清理条款的约定情况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一条	为确保丙方符合上市要求，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一》全部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补充

	协议一》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含尚未触发或未产生的权利（如有）、已经触发或产生的权利（如有）以及乙方未提出或已提出的权利主张（如有），亦不可撤销地自动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
第三条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补充协议一》项下“业绩补偿与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业绩目标、业务目标、IPO 程序启动目标等丙方已按期完成，《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有关义务人进行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的条件未触发，乙方亦未曾要求有关义务人进行业绩补偿、股权回购。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就本补充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签订、履行、效力等相关事项，各方之间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方之间亦无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第四条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除上述依约终止的条款或协议、文件外，本补充协议任一方与其他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或类似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丙方股权结构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投资者权益的其他条款、约定或类似利益安排。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中自然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于本补充协议首部载明的日期成立并生效。

（3）是否有效终止对赌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经核查，通过与东营博龙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发行人已有效终止对赌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与高速基金之间对赌条款解除

（1）具体过程

2021 年下半年开始，为避免对赌条款对发行人上市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与高速基金协商对赌条款清理事宜，经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高速基金协商，各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彻底清理对赌条款，不附恢复条款。

（2）相关清理条款的约定情况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一条	为确保丙方符合上市要求，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一》全部条款不可撤销地自动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含尚未触发或未产生的权利（如有）、已经

	触发或产生的权利（如有）以及乙方未提出或已提出的权利主张（如有），亦不可撤销地自动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
第三条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补充协议一》项下“业绩补偿与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业绩目标、业务目标、IPO 程序启动目标等丙方已按期完成，《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有关义务人进行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的条件未触发，乙方亦未曾要求有关义务人进行业绩补偿、股权回购。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就本补充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的签订、履行、效力等相关事项，各方之间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方之间亦无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第四条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除上述依约终止的条款或协议、文件外，本补充协议任一方与其他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或类似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丙方股权结构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投资者权益的其他条款、约定或类似利益安排。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中自然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于本补充协议首部载明的日期成立并生效。

（3）是否有效终止对赌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经核查，通过与高速基金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发行人已有效终止对赌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与富海天健之间对赌条款解除

（1）具体过程

2021 年下半年开始，为避免对赌条款对发行人上市的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富海天健协商对赌条款清理事宜，经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富海天健协商，各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彻底清理对赌条款，不附恢复条款。

（2）相关清理条款的约定情况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一条	为确保丙方符合上市要求，自丙方聘请的上市辅导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报送丙方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增资协议》第六条、《补充协议一》全部条款、《承诺函》全部内容不可撤销地自动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增资协议》第六条、《补充协议

	一》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含已经触发或产生的权利（如有）以及乙方已提出的权利主张（如有），及《承诺函》项下的所有安排（含关于《补充协议一》自动解除及附条件自动恢复效力的安排），亦不可撤销地自动彻底终止，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
第三条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补充协议一》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有关义务人进行股份回购的条件未触发，乙方亦未曾要求有关义务人进行股份回购。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就本补充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承诺函》的签订、履行、效力等相关事项，各方之间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各方之间亦无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第四条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除上述依约终止的条款或协议、文件外，本补充协议任一方与其他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或类似利益安排，不存在可能影响丙方股权结构稳定性的其他条款、约定或类似利益安排。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自协议各方中自然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于本补充协议首部载明的日期成立并生效。

（3）是否有效终止对赌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经核查，通过与富海天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发行人已有效终止对赌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上述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

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截至本次申请首次申报的审计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投资机构的对赌或回购条款已被有效终止，不附恢复条件，对赌或回购条款的解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二、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访谈发行人股东，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历史上是否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履行相关条款约

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清理各对赌协议的具体过程及相关清理条款的约定情况，是否有效终止对赌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2、查阅《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有关要求，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对照，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二）核查意见

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确认，历史上不存在触发对赌或回购条款生效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回购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或回购条款均已被有效终止，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对赌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对赌条款解除情况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问题 9：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设立至今有两次股权激励，分别通过同创益大和共兴益大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2021 年 12 月，同创益大和共兴益大按照 5.1 元/股的价格，以货币资金 442.17 万元、322.83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86.7 万股、63.3 万股。

（2）发行人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5.55 万元、153.28 万元。

（3）发行人历史上共有 16 次股权转让和 10 次增资，股权变动情形较多。

（4）发行人自设立起存在较多股权代持情形，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

为其代持股份，部分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及机构股东也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前述股权代持均已合法解除。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历史上是否存在人员变动，变动时间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离职员工持股或股份代持情形，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判断依据。

（3）说明发行人股份激励涉及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和 PE、PB 倍数对比情况；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是否存在服务期约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规定。

（4）列示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并说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5）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约定条款、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历史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2021年6月26日发行人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同创益大、共兴益大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5.1元/股的价格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入股价格参考本次增资前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权激励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2、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

类别	具体内容
管理模式、决策程序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其中同创益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继银，共兴益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靳庆彬。根据同创益大、共兴益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决定权、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执行文件等。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	根据同创益大、共兴益大合伙协议的约定，同创益大、共兴益大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在利润分配前应扣除所有经营成本，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对合伙企业的

损益分配方法	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承担，出现亏损时的具体承担方案，由合伙人决议确定。 合伙企业清算时，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依清算比例量化至各合伙人，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变更至合伙人名下。如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合伙企业清算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配方式有具体规定且此等具体规定与合伙协议不一致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执行。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根据同创益大、共兴益大合伙协议的约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决定权、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注册资本、合伙人入伙等。 合伙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且应经二分之一以上合伙人同意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签署后方可生效，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就下列事项修改合伙协议：（1）修改合伙协议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单方决定权之事项相关的协议内容；（2）更正合伙协议排版错误或遗漏。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第一类离职情形：（1）合伙人因公负伤丧失劳动能力，公司终止与其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合伙人因退休而离职的；合伙人因公司安排从公司被调往公司的除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公司工作、任职的；（2）合伙人在劳动期限内从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离职；公司与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公司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合伙人因公司裁员而退出的；合伙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而被公司辞退的。 退伙安排：（1）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前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该合伙人投资成本*（1+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天数/365*5%）—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已获得的分红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2）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前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可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该合伙人投资成本*（1+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天数/365*8%）—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已获得的分红和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现收益+合伙企业截至退伙日的累积未分配净利润总额×合伙人退伙日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退伙合伙人在退伙日的实缴出资额/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二者孰低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3）如果合伙人在公司上市且锁定期届满后发生前述退伙事宜，其退伙时取回的财产按照合伙协议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进行计算。 第二类离职情形：合伙人因以下情形被公司辞退的：合伙人违反国家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合伙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合伙人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合伙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商业或技术秘密，以及违反公司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或影响公司声誉的。 退伙安排：其退伙时可以通过合伙企业回购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受让等方式以该合伙人投资成本—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已获得的分红的价格收回其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
--	---

3、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经核查，同创益大设立时，其合伙人王继峰、汤艳艳、张志光存在代部分其亲属、朋友等非发行人员工间接持有益大新材股份的情况，该等股份代持及其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所有出资均为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二）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下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背景

为吸引和保持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鼓励员工为公司长期服务，并向员工分享公司发展和成长收益，2021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等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向益大新材增资，以间接持股的方式实现员工持股。2021年9月，益大新材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等分别成立同创益大、共兴益大2家员工持股平台，2家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了《济宁同创益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济宁共兴益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同创益大、共兴益大的合伙协议均对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内部股份转让机制和管理决策等作出了约定。

3、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承诺情况

就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各员工持股平台已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自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4、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其他资料，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对应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

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的有关要求。

（三）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约定条款、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历史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1、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签署情况、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基本情况	代持原因	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代持协议签署情况
2012 年 5 月	益大有限设立时，王继银委托其岳母王惠兰代持益大有限 1,200 万元出资额	王继银参与设立益大有限时，仍在原工作单位任职，不方便以其名义直接持股，遂委托王惠兰代其持有益大有限股权	王继银原任职单位的实际经营业务与益大有限不同，其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对原任职单位的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基于亲属关系，相互信任，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2016 年 6 月	中石大乾泰将其持有的益大有限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丙甲科技，委托丙甲科技帮其代持益大有限 1,500 万元出资额	中石大乾泰当时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属企业北京中石大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石大新元”）参股企业，其增资扩股流程相对繁琐，为方便其后续向益大有限实缴出资，中石大乾泰法定代表人赵锁奇及总经理肇润普成立丙甲科技，代中石大乾泰持有益大有限出资额	被代持人通过代持人持损益大有限，主要目的系为方便被代持人后续向益大有限实缴出资，并非通过代持规避持股身份限制等	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2016	益大有限增资，	益大有限本次增资允许容大电	被代持人通过代持投资发	刘学凤、王福宽、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基本情况	代持原因	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代持协议签署情况
年7月	参与增资的投资者刘学凤、王福宽、常军、赵洪亮、朱本良等存在股权代持	气员工参与，但仅限容大电气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刘学凤、王福宽、常军、赵洪亮、朱本良作为容大电气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销售人员，具有参与本次增资的资格，其同事、朋友或亲属了解到益大有限的经营情况、融资需求，看好益大有限发展，委托其向益大有限投资，形成代持	行人主要系为了借用代持人作为容大电气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销售人员可投资发行人的身份，并非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故意避免显名持股	常军、朱本良与被代持人签署书面代持协议；基于亲属、朋友关系，赵洪亮与被代持人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益大有限增资，参与增资的投资者侯祥青、李苗苗等存在股权代持	侯祥青、李苗苗为益大有限员工，具有参与本次增资的资格，郑思远为侯祥青妻兄、赵相启为李苗苗父亲的战友，了解到益大有限的经营情况、融资需求，看好益大有限发展，分别委托侯祥青、李苗苗向益大有限投资，形成代持	被代持人通过代持投资发行人主要系为了借用代持人作为益大有限员工可投资发行人的身份，并非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故意避免显名持股	基于亲属或朋友关系，相互信任，侯祥青、李苗苗与被代持人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2017年5月	益大有限增资，参与增资的投资者孙娜、王端宏等存在股权代持	孙娜系王继银朋友、王端宏系徐金城朋友，具有参与本次增资的资格，孙刚、郭淑霞夫妇系孙娜朋友、李文峰系王端宏朋友，了解到益大有限的经营情况、融资需求，看好益大有限发展，分别委托孙娜、王端宏向益大有限投资，形成代持	被代持人通过代持投资发行人主要系为了借用代持人作为王继银、徐金城朋友可投资发行人的身份，并非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故意避免显名持股	基于朋友关系，相互信任，孙娜与被代持人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王端宏与被代持人签署书面代持协议，原件已销毁，无复印件或扫描件
	益大有限增资，参与增资的投资者夏压明存在股权代持	夏压明、魏垂来为合作伙伴，共同为益大有限提供工程建设服务，了解到益大有限的经营情况、融资需求，看好益大有限发展，为简化手续，双方以夏压明一人的名义向益大有限投资，形成夏压明代魏垂来持有益大有限股权的情况	被代持人通过代持投资发行人主要系为简化手续，双方以夏压明一人的名义向益大有限投资，并非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故意避免显名持股	基于朋友关系，相互信任，夏压明与被代持人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益大有限增资，参与增资的投资者卢文纲存在股权代持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黄河三角洲、东营博龙参与益大有限本次增资，其员工卢文纲、王国川等看	被代持人通过代持投资发行人主要系为简化手续，统一委托卢文纲向益大有限投资，并非为规避相关	卢文纲与被代持人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基本情况	代持原因	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代持协议签署情况
		好益大有限发展，决定跟投，为简化手续，各方委托卢文纲向益大有限投资，形成代持	法律法规而故意避免显名持股	
2018年2月	陈明受让夏压明持有的益大有限35万元出资额，其中20万元出资额由杨先峰实际出资购买，新增陈明代杨先峰持有益大有限20万元出资额的代持	陈明资金不足，杨先峰有意向益大有限追加投资，新增代持	被代持人通过代持投资发行人主要系为了借用代持人作为益大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可受让夏压明出资额的身份，并非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故意避免显名持股	陈明与杨先峰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益大有限增资，参与增资的股东卢文纲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益大有限本次增资仅面向已有股东，卢文纲具有参与本次增资的资格。韩红岩系卢文纲朋友，邱现民、赵晨光、宋丽等系卢文纲同事，山东富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卢文纲同事实际控制的公司，藏敏系宋丽朋友，了解到益大有限的融资需求，看好益大有限发展，委托卢文纲向益大有限投资，形成代持	被代持人通过代持投资发行人主要系为借用卢文纲可投资发行人的身份，并非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故意避免显名持股	卢文纲与被代持人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益大有限增资，参与增资的股东王端宏、孙娜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益大有限本次增资仅面向已有股东，王端宏、孙娜具有参与本次增资的资格。赵恒亮、陈三龙等系王端宏朋友，孙刚系孙娜朋友，了解到益大有限的融资需求，看好益大有限发展，分别委托王端宏、孙娜向益大有限投资，形成代持	被代持人通过代持投资发行人主要系为了借用代持人作为益大有限已有股东可投资发行人的身份，并非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故意避免显名持股	王端宏与被代持人签署书面代持协议，原件已销毁，无复印件或扫描件；基于朋友关系，相互信任，孙娜与被代持人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益大有限增资，参与增资的股东刘学风、盛春伦、赵洪亮、常军、朱本良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益大有限本次增资仅面向已有股东，刘学风、盛春伦、赵洪亮、常军、朱本良具有参与本次增资的资格，其同事、亲属或朋友，了解到益大有限的融资需求，看好益大有限发展，委托其向益大有限投资，形成代持	被代持人通过代持投资发行人主要系为了借用代持人作为益大有限已有股东可投资发行人的身份，并非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故意避免显名持股	刘学风、常军、朱本良与被代持人签署书面代持协议；盛春伦与部分被代持人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与其他被代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基本情况	代持原因	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代持协议签署情况
		有限投资，形成代持。		持人基于朋友关系，相互信任，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基于亲属关系，相互信任，赵洪亮与被代持人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2018年9月	益大有限增资，参与增资的股东刘学风、盛春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益大有限本次增资仅面向已有股东，刘学风、盛春伦具有参与本次增资的资格，其同事、亲属或朋友，了解到益大有限的融资需求，看好益大有限发展，委托其向益大有限投资，形成代持。	被代持人通过代持投资发行人主要系为了借用代持人作为益大有限已有股东可投资发行人的身份，并非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故意避免显名持股	刘学风与被代持人签署书面代持协议；盛春伦与部分被代持人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与其他被代持人基于朋友关系，相互信任，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益大有限增资，参与增资的股东卢文纲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益大有限本次增资仅面向已有股东，卢文纲具有参与本次增资的资格。王晓飞、丁钊等系卢文纲同事，王璐系卢文纲朋友，了解到益大有限的融资需求，看好益大有限发展，委托卢文纲向益大有限投资，形成代持。	被代持人通过代持投资发行人主要系为了借用代持人作为益大有限已有股东可投资发行人的身份，并非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故意避免显名持股	卢文纲与被代持人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益大有限增资，参与增资的股东同创盈泰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益大有限本次增资仅面向已有股东，同创盈泰具有参与本次增资的资格。同创盈泰合伙人李文峰了解到益大有限的融资需求，看好益大有限发展，委托同创盈泰向益大有限投资，形成代持。	被代持人通过代持投资发行人主要系为了借用代持人作为益大有限已有股东可投资发行人的身份，并非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故意避免显名持股	基于投资关系，相互信任，同创盈泰与被代持人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2021年9月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同创益大设立时，其合伙人王继峰、汤艳艳、张志光存在代其亲属、朋友等非发行人员工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权激励仅面向公司员工，王继峰、汤艳艳、张志光根据其职位获得认购一定数量激励份额的资格（与同级别其他员工激励份额一致），其亲属、朋友了解到该投资机会，看好发行人发展，委托其向同创益大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被代持人通过代持投资发行人主要系为了借用代持人作为发行人员工可参与股权激励的资格，并非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故意避免显名持股	基于亲属、朋友关系，相互信任，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基本情况	代持原因	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代持协议签署情况
	益大新材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中被代持人的身份

(1) 被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自然人身份

经查阅关于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国有企业职工（含领导干部）管理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被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持股的自然人身份主要如下：

身份	禁止或限制持股的具体要求
公务员	根据《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等有关规定，公务员不得在外投资、持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根据《公务员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2006〕27号）等有关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外投资、持股。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参照中央纪委法规室于2015年2月4日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开回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国家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可在外投资、持股除了看其本身是否属于参公管理人员、行政机关任命人员等之外，还要看其所在地区、行业领域、系统、单位等是否对其在外持股有相关规定，不能一概以编制、级别和是否为党员来划分。
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下称“《规范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下称“《49号文》”）有关规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国有企业中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1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规范意

	见》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含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企业及其授权经营单位（分支机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是指国有企业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企业职能部门正副职人员等。 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有关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不得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不得在其任职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其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关于“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范围，根据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其官网发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解读（十二）》，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既包括经商办企业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也包括以承包、租赁、委托、合作、联营等方式在国有、集体单位经商办企业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禁止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主要原因在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必然挤占工作时间，分散工作精力，难免占用企业资源，可能会直接或间接损害企业利益，所以是不允许的。同时，参照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发布的《〈廉政准则〉释义：第一章第二条第一款》，“经商、办企业”，是指个人独资或者与他人合资、合股经办商业或者其他企业，以个人或他人名义入股的形式经办企业，私自以承包、租赁、受聘等方式从事商业和其他经营活动等等。经商、办企业的主观目的是想获取经济利益或者利润，而不论经商办企业的客观结果是否赢利。其客观要件是，其本人必须亲自从事经商办企业的具体经营管理，如担任经营管理职务、担任经济顾问、技术指导等。
--	---

（2）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中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对外投资限制

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共涉及被代持人 93 名，其中 91 名为自然人，2 名为公司，分别为中石大乾泰、山东富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其中中石大乾泰在有关代持成立时为中石大新元及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职工成立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山东富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卢文纲同事闫青（当时任职于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主体，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投资、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并进行网络核查（对部分被代持人未接受访谈的情况，通过与代持人确认、网络核查等方式替代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涉及的 91 名被代持人（自然人）的身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数量	被代持人身份类型
----	-----	--------	----------

1	王惠兰	1 人	私营企业工作人员 1 人
2	刘学风	17 人	济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科员（非公务员，事业编制）1 人，济宁当地国有企业职工 5 人，私营企业工作人员或个体工商户 11 人
3	王福宽	1 人	济宁当地银行退休职工 1 人
4	常军	3 人	私营企业工作人员 2 人，待业人员 1 人
5	赵洪亮	3 人	山东当地国有企业下属公司职工 2 人，民办非企业教育机构生活老师 1 人
6	朱本良	5 人	私营企业工作人员 5 人
7	侯祥青	1 人	个体工商户 1 人
8	李苗苗	1 人	济宁当地某县区司法局聘任的乡镇司法所所长（非公务员、非事业编，聘任制职工）1 人
9	孙娜	2 人	济宁当地国有企业职工 1 人，济宁当地国有企业办职工大学（非事业单位）教师 1 人
10	王端宏	6 人	私营企业主 6 人
11	夏压明	1 人	私营企业工作人员 1 人
12	卢文纲	23 人	私营企业工作人员 21 人（其中 20 人为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山东当地国有企业职工 2 人
13	盛春伦	20 人	济宁当地医院（事业单位）护士 1 人，济宁当地中学（事业单位）教师（无行政职务）1 人，济宁当地国有企业职工 8 人，济宁当地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 人，济宁当地国有企业内退或退休人员 3 人，农村卫生室医生 1 人，私营企业工作人员、个体工商户或自由职业 5 人
14	陈明	1 人	私营企业主 1 人
15	同创盈泰	1 人	私营企业主 1 人
16	王继峰	5 人	公务员 1 人，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事业单位）工程师 1 人，私营企业工作人员、自由职业或待业人员 3 人
17	汤艳艳	1 人	私营企业工作人员 1 人
18	张志光	1 人	私营企业工作人员 1 人

注：对于被代持人中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9 号文》第一条规定的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已在上表中特别写明。

基于上表及禁止或限制具有特定身份的自然人持股的主要法律法规等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

(a) 上表中王继峰代持的 2 人，1 人为公务员，1 人为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事业单位）工程师，代持解除前分别通过同创益大间接持有公司 0.40 万股、0.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其中，身份为公务员的自然人，属于被禁止持股的主体；经网络核查，另 1 人任职单位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并非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该被代持人并非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官网公示的领导人员。经与王继峰确认，上述被代持人均为王继峰多年好友，通过王继峰了解到益大新材 2021 年下半年对内部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机会，由于没有投资资格，便委托王继峰代持，代持的主要目的系为借用代持人作为益大新材员工可参与股权激励的资格，并非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故意避免显名持股。上述被代持人根据投资成本平价退出，未因投资行为实际获得收益。

(b) 上表中身份为济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科员（非公务员，事业编制）的自然人（共 1 人，由刘学风代持）、身份为济宁当地医院（事业单位）护士及济宁当地中学（事业单位）教师的自然人（共 2 人，由盛春伦代持），经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其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员，其单位不存在对其在外投资持股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其通过代持投资发行人主要系为了借用代持人可投资发行人的身份，并非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故意避免显名持股。解除股份代持时，上述被代持人根据投资成本平价退出，未因投资行为实际获得收益。

(c) 上表中身份为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合计 1 人，由盛春伦代持），经核查，其任职单位与益大新材不属于同类经营企业，与益大新材不存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规定的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该自然人通过代持投资发行人主要系为了借用代持人可投资发行人的身份，并非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故意避免显名持股。解除股份代持时，上述被代持人根据投资成本平价退出，未因投资行为实际获得收益。

(d) 上表中身份为济宁当地某县区司法局聘任的乡镇司法所所长的自然人（合计 1 人，由李苗苗代持），经本所律师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其 1989 年自武

警部队退伍，按照当时国家固定工制度分配到济宁当地镇政府工作，因其为退伍普通义务兵，根据国家固定工制度，其身份为固定工，因此虽在镇政府工作，但并非公务员编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编制，无行政级别，其任司法所所长系济宁当地司法局聘任。经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固定工制度作为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前的用工方式，目前不存在明确禁止或限制固定工对外投资的法律法规。经与李苗苗及被代持人访谈确认，被代持人为李苗苗父亲的战友，了解到益大有限的经营情况、融资需求，委托李苗苗向益大有限投资，其通过代持投资发行人主要系为了借用代持人作为益大有限员工可投资发行人的身份，并非为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而故意避免显名持股。解除股份代持时，上述被代持人根据投资成本平价退出，未因投资行为实际获得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现有股东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者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真实有效解除，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存在持股身份瑕疵的被代持人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有关被代持人持股身份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代持协议主要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形中，名义出资人与被代持人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的，代持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中石大乾泰委托丙甲科技代持的约定条款

条款	主要内容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指中石大乾泰，下同）自愿委托乙方（指丙甲科技，下同）作为自己对山东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币 1,500 万元出资（该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15%）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作为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3.1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3.2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3.3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3.4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委托人指定的新委托人。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4.2 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3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 4.4 在甲方拟向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第五条 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份期间，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委托持股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期限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时终止。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刘学风、王福宽、常军、朱本良与被代持人的约定条款

条款	主要内容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情况	1、甲方（指被代持人，下同）委托乙方（指刘学风等代持人，下同）代为持有甲方在山东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中___万股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___万元整。 2、乙方在此声明并确认，在其对益大新材料的投资中的一部分股份即万股的股份是给甲方代持的股份，___万元整的投资款系完全由甲方提供，只是由乙方以其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故代持的___万股实际所有人为甲方； 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



	甲方持有该收益。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表决权由乙方根据山东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在代持期间，获得因代持股份而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甲方按股份比例享有。 3、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代持股份期间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股东权利时，代甲方行使所有股东权利。 2、乙方代甲方收取代持股份所产生的收益，应当在收到该收益后5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甲方。乙方所代持股份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处置代持股份。
第四条 代持股份的转让	在代持期间，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乙方须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如转让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份数。乙方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通知乙方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终止。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卢文纲与被代持人的约定条款

条款	主要内容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甲方（指被代持人，下同）自愿委托乙方（指卢文纲，下同）作为标的股份的名义受让人和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1.2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以自身名义代为受让和持有标的股份，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 2.1 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受让标的股份并代持标的股份； 2.2 在标的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 2.3 以标的公司股东身份参与标的公司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2.4 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 2.5 代为行使公司法与标的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享有对标的公司投资的知情权，有权通过乙方了解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等。 3.2 甲方通过乙方参与对标的公司的管理。 3.3 甲方基于其对标的公司的实际出资，对标的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分红所得及其他全部投资收益。 3.4 在标的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后，甲方不得抽回出资。 3.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标的公司因某种原因解散并进行清算，甲方

	仍委托乙方参加清算，如经清算后标的公司有剩余财产并分配给乙方，则甲方有权取得该剩余财产。 3.6 甲方作为标的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 3.7 甲方以其委托出资的数额为限，承担对标的公司出资的投资风险。乙方不对甲方的出资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甲方不得就出资财产的盈亏，要求乙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3.8 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持有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3.9 此项委托所获取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售以及股息和红利）由甲方负责分配。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的登记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但乙方行使股东权利时受本协议内容的限制。 4.2 乙方不得利用登记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4.3 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标的公司增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予、放弃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处置行为）上述标的股份及其股东权益，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标的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4.4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甲方出资标的股份份额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5 根据公司法、标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标的公司增资协议约定范围内，甲方拟将相应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名下时，乙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第七条 争议解决条款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部分协议约定为：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申请仲裁。）
第八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8.3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陈明与被代持人的约定条款

条款	主要内容
第二部分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指杨先峰，下同）自愿委托乙方（指陈明，下同）作为自己对山东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万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部分第二条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作为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二部分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2.3.1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2.3.2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2.3.3 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2.3.4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
第二部分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2.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2.4.2 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授权。在未获得甲方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4.3 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 3 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2.4.4 在甲方拟向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第二部分第五条 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份期间，不收取任何报酬。
第二部分第六条 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4、历史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历史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的税务潜在风险

为解除股份代持，2022年2月至9月，刘学凤、蒋俊亮、王福宽、盛春伦、王继银、陈明、侯祥青等受让代持人代被代持人持有的益大新材股份，受让价格原则上为被代持人取得被代持股份的成本，部分低于股份转让发生时发行人上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股份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而被核定股份转让收入并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管税务部门未核定有关股份转出方的股份转让收入，未通知有关方就股份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刘学凤、蒋俊亮、王福宽、盛春伦、王继银、陈明、侯祥青等股份受让方已出具承诺函，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及或股份转出方补缴任何税款的，其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缴（承担）及自愿代股份转出方无条件、及时、足额补缴（承担）全部税款、滞纳金及其他费用（如有）。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二、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出具的减持承诺，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及出资流水，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方法、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合法合规性；

2、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

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函》、出资流水及分红前后流水，查阅历史上股权代持涉及的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访谈发行人股东、历史上股权代持涉及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核查股权代持的背景情况，历史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税务潜在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二）核查意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所有出资均为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2、发行人申报前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权激励计划’的理解与适用”的有关要求。

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被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代持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为解除股份代持，刘学风等受让部分被代持股份的价格低于股份转让发生时发行人上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股份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而被核定股份转让收入并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刘学风等股份受让方已出具承诺函，如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其及或股份转出方补缴任何税款的，其将无条件、及时、足额补缴（承担）及自愿代股份转出方无条件、及时、足额补缴（承担）全部税款、滞纳金及其他费用（如有）。

问题 10：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存在多名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请发行人结合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辞任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去向以及辞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的作用等，说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多，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结合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辞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去向以及辞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的作用等，说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多，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 年以来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辞任董事情况		
		姓名	去向	任职期间作用
2020 年 1 月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杜显雨离任，张文、徐金香、陈明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杜显雨	担任山东恒泰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代表发行人股东红旗煤矿参与董事会决策
2021 年 5 月	卢文纲、张文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	卢文纲	继续就职于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代表发行人原股东黄河三角洲和东营博龙参与董事会决策
		张文	就职于山东港口产城融合集团	代表发行人股东红旗煤矿参与董事会决策
2021 年 6 月	补选李晓东为公司董事	不涉及		
2021 年 11 月	增选戚爱华、宿玉海、肖成伟为公司独立董事	不涉及		
2022 年 8 月	徐金香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职务	徐金香	继续就职于益大新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2022 年 11 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肖成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	肖成伟	继续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



	司独立董事，补选高学平为公司 独立董事，同时，补选靳庆彬为 公司非独立董事		司第十八研究所	立董事职责
--	---	--	---------	-------

2019 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辞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去向	任职期间作用
2020 年 1 月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任彭莉、李波、刘涛为公司副总经理	不涉及		
2021 年 7 月	刘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涛	继续就职于 益大新材	根据《公司章程》 等规定履行副总 经理职责
2021 年 8 月	陈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靳庆彬为公司副总理、董事会秘书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2019 年至今，公司离职董事共 5 名，其中，徐金香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杜显雨、卢文纲、张文系外部董事，肖成伟系独立董事，除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职责外，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相较于 2019 年初，公司新增董事共 6 名，其中陈明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李晓东系红旗煤矿提名的替代其原提名董事张文的外部董事，戚爱华、宿玉海、高学平系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的独立董事，靳庆彬系为加强公司治理而聘任的专业人才。上述董事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至今，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1 名，为刘涛，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后仍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相较于 2019 年初，公司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其中李波、彭莉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前即在公司任职，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靳庆彬系为加强公司治理而聘任的专业人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相关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

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将属于上述情形的变动人数剔除后，2019 年至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5 人（即独立董事戚爱华、宿玉海、肖成伟、高学平，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靳庆彬），占发行人 2019 年至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人员）合计总数 17 人的比例为 29.41%。如前所述，上述 5 人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治理而作出的安排，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后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修订、优化有关制度文件；2021 年公司选聘独立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公司治理结构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勤勉尽责，发挥其专业特长，为公司规范发展提出了专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二、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三会文件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历史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比例、辞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去向以及辞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的作用等；

2、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组织架构图、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三会文件，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二）核查意见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问题 11：关于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 年 7 月，发行人由于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被嘉祥县应急管理局处以 5 万元罚款；2019 年 11 月，发行人由于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行为，受到济宁市嘉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责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充装行为并处罚款 11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16 万元；2021 年 7 月，发行人由于在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受到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罚款 4 万元。

（2）2022 年 12 月，由于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7 年存在从供应商大连春风石化有限公司、营口节化化工有限公司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发行人补缴企业所得税 774,175.99 元及相应滞纳金。

请发行人：

（1）说明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在发行人生产工艺中的作用，以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的具体流程和资质要求，并说明发行人针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过程的主要风险点的识别以及防范措施设置、整改和执行情况。

（2）说明发行人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3）说明发行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从供应商处获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并说明发行人 2016 至 2017 年发生的违规行为直至 2022 年被主管机关处罚的原因，以及发行人防范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采取的具体内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大连春风石化有限公司、营口节化化工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以及大连春风石化有限公司、营口节化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在发行人生产工艺中的作用，以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的具体流程和资质要求，并说明发行人针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过程的主要风险点的识别以及防范措施设置、整改和执行情况

1、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在发行人生产工艺中的作用，以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的具体流程和资质要求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充装，发行人副产品之一为液化石油气，对外销售液化石油气涉及发行人向汽车罐车充装液化石油气的活动，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活动。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一）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二）有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充装设备、检测手段、场地厂房、器具、安全设施；（三）有健全的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受到行政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及违法所得，配备与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设备与设施、管理制度等，取得了山东省市监局核发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原料车间——储运工段安全操作规程》，发行人进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的具体流程如下：

工作阶段	具体流程
准备工作	（1）引导罐车停靠在液化石油气装车待检区，待司机拉上制动手刹，关闭汽车发动机，关闭电源总开关。通知化验取样分析，检查司机和押运员证件，查看装车车辆车号、油品名称、数量、按数量进行装车，检查询问罐车和发货储罐的液位、压力温度，询问车辆安全阀压力，检测报告，检查阀门和法兰连接处有无泄漏，并填写充装前检查记录。
	（2）检查合格后，引导罐车对准装车台位置停车，关好车辆门窗，司机拉上制动手刹，关闭汽车发动机，关闭电源总开关。
	（3）装车人员释放人体静电后，对车辆车轮放好车档，接好车辆静电接地线。
	（4）取出灭火器，置于上风向；查看消防蒸汽是否处于备用状态。
	（5）打开操作箱箱门、插入电子钥匙、触摸静电球，释放人体静电，必须将车钥匙放入操作箱内。
	（6）将气液相鹤管从归位器上取下，并与油罐车接合牢固。
	（7）操作人员检查溢油系统、静电系统、电子钥匙都处于良好状态。
正常装车程序	（1）静电释放结束后，打开相应阀门，经复核无误后，在定量装车控制器上输入介质充装重量。
	（2）启动装车泵，控制好装车流速。
	（3）液体由储罐流向罐车。待罐车气相压力等于储罐压力后，开通罐车气相管至储罐气相入口管路的阀门。
	（4）装车过程中，要集中精力监视、观察管线、阀门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5）装车期间司机严禁离开现场，必须在屏控仪边看着流量，防止屏控仪出现故障，禁止触碰控制器。另外一人要站在车尾手动紧急切断阀处，如发生泄露等异常情况，立即拉下切断阀手柄。操作工应自始至终坚守岗位，不得离开，不准在车上，不准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并做到勤检查（压力是否正常、槽车、

工作阶段	具体流程
	阀门有无泄漏、连接是否牢固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汇报车间和公司。
	(6) 充装过程中，操作员应经常检查槽车的压力表及液位计。
	(7) 严格执行定量装车。装车过程中，严禁就地排放物料。
	(8) 填写装车过程控制记录。
	(9) 当罐车充装量达到设定值后，装车泵连锁停泵，关闭罐车液相阀门和储罐及泵出口管线阀门，关闭罐车气相至储罐气相入口管线的阀门。打开液相、气相软管的放空阀，放散剩余介质，将充装管接口处阀门关死，与罐相连的液相、气相阀门打开，以免造成憋压和爆管现象。
	(10) 装车鹤管前端短管内留存液化气向火炬泄压。
	(11) 泄压后，关闭相应阀门，将气液相鹤管放到归位器上。
	(12) 车辆释放静电 10 分钟后，拆下静电，取出车档，打开操作箱门将电子钥匙取出，关闭控制器进入待机状态。
	(13) 槽车启动前驾驶员操作工必须确认槽车与充装装置所有连接已妥善分离后，方可启动，离开充装区域。
	(14) 按规定填好充装记录。

2、发行人针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过程的主要风险点的识别以及防范措施设置、整改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过程中的主要风险为液化气泄露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爆炸、燃烧等情况。发行人根据《山东省可燃液体、液化烃及液化毒性气体汽车装卸设施安全改造指南（试行）》（鲁安办发〔2020〕26 号）的要求对充装系统进行安全改造，设置电控钥匙盒联锁、人体静电释放联锁、防静电防溢油联锁、鹤管归位联锁、气相流量检测器联锁、可燃气体报警联锁、卡扣脱落联锁等各项自动化安全仪表系统，提升系统可靠性；同时，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配置与充装和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责任制度、处理措施，有效管控发行人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过程中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受到济宁市市监局行政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健全并有效实施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切实实施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涉及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二）说明发行人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

护用品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具体情况为：2019 年 1-5 月份，原料车间储运工段部分从业人员劳保用品领用记录（噪声耳塞）与发行人发放标准（三个月一次）不符，发放周期内无发放时间的记录。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及时整改，根据发放标准及时向员工补发噪声耳塞，整改措施于 2019 年 6 月通过嘉祥县应急管理局复查，整改措施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公司发放标准及时向员工发放劳保用品并形成领取记录。

（三）说明发行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从供应商处获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并说明发行人 2016 至 2017 年发生的违规行为直至 2022 年被主管机关处罚的原因，以及发行人防范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采取的具体内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行为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1）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规定

根据《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以“挂靠”有关公司名义实施经营活动并让有关公司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性质〉征求意见的复函》（法研〔2015〕58号）第二条规定，“行为人利用他人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并以他人名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即便行为人与该他人之间不存在挂靠关系，但如行为人进行了实际的经营活动，主观上并无骗取抵扣税款的故意，客观上也未造成国家增值税款损失的，不宜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基于这一观点，实践中已经形成了相关司法案例，例如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第二批）》中张某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不具有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其行为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第六条规定：“对于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为虚增业绩、融资、贷款等非骗税目的且没有造成税款损失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定性处理”。

根据上述法律及相关规定，《刑法》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构成要件的描述并无主观上和目的上的特定要求，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国家税款目的，客观上也不会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的虚开行为，不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论处。因此，从刑事司法政策和司法裁判观点看，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行为人在主观上要以骗取国家税款为目的，且在客观上造成国家税款损失。

（2）发行人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增值税款的目的，客观上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6年，自称为大连春风石化有限公司（下称“春风石化”）及营口节化化工有限公司（下称“节化化工”）的业务员分别来发行人处推销燃料油，发行人与节化化工、春风石化分别签署燃料油买卖合同并向节化化工、

春风石化支付货款，节化化工、春风石化向发行人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方知悉节化化工、春风石化存在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发行人取得的节化化工、春风石化开具的发票属于虚开。

2022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济宁税稽三处〔2022〕18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发行人补缴企业所得税 774,175.99 元及相应滞纳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税款及滞纳金。

2022 年 12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嘉祥县税务局出具《证明函》，说明经其与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了解确认，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7 年间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并非发行人明知是虚开的发票而受让以骗取税款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未因此对发行人做出行政处罚，有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嘉祥县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确认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当事人的尚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

嘉祥县人民检察院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经嘉祥县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办案系统查询，截至证明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现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犯罪记录，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审查或起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增值税款的目的，客观上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因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从供应商处获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并说明发行人 2016 至 2017 年发生的违规行

为直至 2022 年被主管机关处罚的原因

如前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明知是虚开的发票而受让以骗取税款的情形。2016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未能在中石化、中石油等炼厂直接立户，主要通过中间贸易商采购燃料油等原材料。鉴于公司当时无法有效判断中间贸易商是否存在虚开发票行为，因此存在上述从供应商处获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情况。

发行人直至 2022 年 12 月方因从供应商节化化工、春风石化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的主要原因是，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基于其他地区税务机关的协查函，于 2022 年方向发行人出具《税务检查通知书》，对发行人进行检查，并基于检查结果，要求发行人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及 7 月，发行人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的《税务检查通知书》后，积极配合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调查并进行自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行为。

3、发行人防范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采取的具体内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为防范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发行人在收到《税务检查通知书》后，采取了以下内控整改措施：

（1）大力优化供应商结构，增加从中石油、中石化等炼厂直采量，对于确需保留的贸易类供应商，公司加大对其资质及信用的审核力度，查验贸易类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是否真实、齐全，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是否在其经营范围之内，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方式是否配套，调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另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要求其提供炼厂的原始磅单。

（2）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资金流、货物流、发票流“三流合一”，公司通过招标采购的运输公司运输货物并取得正式的物流托运凭证，保留完整、

清晰的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交接环节凭证，如过磅单、入库单、验货单等原始凭证，并严格要求交接货双方签字或盖章。

（3）邀请财税行业内相关专家及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中介机构，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税务知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防范意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整改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取得供应商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大连春风石化有限公司、营口节化化工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以及大连春风石化有限公司、营口节化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春风石化、节化化工不存在交易等合作情况。

经检索公开信息，春风石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企业名称	大连春风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33584004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桂永成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 503-2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35 年 4 月 13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燃料油（限闭杯闪点 $>60^{\circ}\text{C}$ ）（以上项目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不允许自设仓储和运输）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钢材、板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电器销售；咨询服务（不含专项）。（执照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9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1	桂永成	100

	合计	100
--	----	-----

经检索公开信息，节化化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内容		
企业名称	营口节化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2MA0QE5HU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成良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太和西里 12-37 号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9 日至 2036 年 5 月 8 日		
经营状态	吊销		
经营范围	经销：燃料油、渣油、道路沥青、建筑沥青、化工产品、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1	张成良	50
	2	刘奕冬	50
	合计		100

根据上述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确认，节化化工、春风石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过程

1、查阅《特种设备安全法》，查阅发行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记录及整改记录，查阅发行人编制的《原料车间——储运工段安全操作规程》，核查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在发行人生产工艺中的作用，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的具体流程和资质要求，发行人针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过程的主要风险点的识别以及防范措施设置、整改和执行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受到嘉祥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罚款缴纳记录

及整改记录，抽查发行人原料车间储运工段员工劳保用品领用记录，核查发行人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具体情况，以及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3、查阅《刑法》《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以“挂靠”有关公司名义实施经营活动并让有关公司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性质>征求意见的复函》《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等文件，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的《税务检查通知书》《税务处理决定书》，查阅发行人向节化化工、春风石化购买燃料油的合同、发票、物流记录，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嘉祥县税务局、嘉祥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函，嘉祥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查询证明》，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发行人从供应商处获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发行人 2016 至 2017 年发生的违规行为直至 2022 年被主管机关处罚的原因，以及发行人防范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采取的具体内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与春风石化、节化化工的合作情况，以及春风石化、节化化工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充装，发行人副产品之一为液化石油气，对外销售液化石油气涉及发行人向汽车罐车充装液化石油气的活动，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活动。发行人已取得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并编制《原料车间-储运工段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的具体流程，识别充装过程的主要风险点，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根据公司发放标准及时向员工发放劳保用品并形成领取记录，整改措施有效。

3、发行人主观上不具有骗取增值税款的目的，客观上未造成国家税款流失，因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

存在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行为。为防范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发行人采取的内控整改措施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节化化工、春风石化不存在交易等合作情况，节化化工、春风石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12：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作为公司卡的情形，该等卡收款主要包括供应商退回款、员工缴纳食堂费用、废料销售收款等，该等卡付款主要包括无票费用报销、员工伤亡补偿款或医疗费用、支付食堂费用等；同时，该等个人卡也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的情形。

（2）2020 年 6 月-2021 年 1 月，为满足商业银行对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在部分业务无真实交易背景下，通过中泰盈科（山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和众贸易（山东）有限公司和海盐信德能源有限公司等三家供应商进行受托支付贷款，后通过济宁庆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回，涉及金额合计 13,055.95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存在发行人以较大金额票据背书支付给供应商，导致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分别为 28.00 万元、156.32 万元、412.77 万元和 6.00 万元。

（4）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委托付款的情形，2019 年 12 月，宁波杉杉委托发行人向宁波延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延绵）支付 2,55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宁波延绵委托发行人向宁波杉杉付款 2,55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个人账户的数量、开户及注销时间、开户人背景、是否与发行人

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交易时间、资金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专属使用，是否纳入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并说明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说明发行人与中泰盈科（山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和众贸易（山东）有限公司和海盐信德能源有限公司等三家供应商的合作历程，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发行人通过前述三家供应商进行转贷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述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贷行为中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3）说明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对应的交易情况，出票方的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收支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结合发行人与宁波杉杉、宁波延绵的合作关系，说明发行人受宁波杉杉和宁波延绵委托付款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宁波杉杉和宁波延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个人账户的数量、开户及注销时间、开户人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交易时间、资金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专属使用，是否纳入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并说明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账户清单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个人账户 2 个，个人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时间	使用期间	销户日期
郭宏	6212261602023415641	2018/09/06	2018/09/06-2020/03/21	2021/12/28
任翠云	6222031608000701786	2020/01/29	2020/03/23-2021/12/04	2021/12/18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少量供应商退回款、食堂费用缴款或付款、无票费用报销事宜，出于交易便利考量，财务总监陈明请求其亲属将个人卡借予公司使用。郭宏、任翠云分别为陈明妻子的舅舅、外婆，陈明提出需求后，开立个人账户借予益大新材使用；该等个人卡均由益大新材财务人员管理、使用，用作公司业务；郭宏、任翠云均未进行任何操作，亦不知晓个人卡的使用情况，公司未向其支付费用。郭宏、任翠云未持有益大新材的股份。

郭宏、任翠云与陈明的亲属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明确列举的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交易时间、资金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专属使用，是否纳入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并说明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个人卡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交易时间、资金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专属使用，是否纳入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发行人使用郭宏个人卡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使用任翠云个人卡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个人卡账户收款主要包括供应商退回款、员工缴纳食堂费用、废料销售收款等，该等卡付款主要包括无票费用报销、员工伤亡补偿款或医疗费用、支付食堂费用等；同时，该等卡也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主要款项内容及财务处理
	年初	4.07	年初	11.72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工伤付款或报销		5.00		10.55	2019年, 公司发生工伤事故, 公司通过该卡向其家属进行赔偿或补贴。已经纳入“营业外支出”等科目核算
废料销售	25.40		196.95	25.08	废料销售, 主要系油污销售款, 其中支出25.08万为油污退货款。已经纳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
备用金或往来款	71.75	39.58	180.93	156.51	包括业务人员备用金借用及返还、公司代税务局向股东支付的个人所得税返还、公司购买保险的返点等, 均已纳入财务核算
食堂费用	61.36	115.82	42.82	84.48	收款为员工缴纳食堂费用后, 存入该卡; 付款系向综合部员工支付后, 由员工支付给米、面、油等供应商, 已经取得该员工流水, 流向一致。已经纳入公司财务核算
无票费用报销	3.50	198.66	24.00	54.17	支出为管理、销售人员无票费用报销; 收入为相关人员还回款项。已经计入费用, 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未做税前抵扣
行政罚款		4.00			2021年7月,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因公司在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过程中,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对公司处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费用计入营业外支出
员工奖金、补贴及罚款		32.70	23.00	6.00	支付金额, 系给予员工的奖金、购车补贴等; 收到金额, 系董事长、总经理因工作不如预期进行的绩效考核罚款。已经纳入相应成本费用核算, 并补缴个人所得税
其他	0.90	1.33	45.88	0.01	2020年收到款项较大, 系蒋俊亮支付的服务费, 已经纳入财务核算, 并在关联交易部分披露
小计	162.91	397.09	513.58	336.79	—
购买国债逆回购	285.52	55.41	844.66	1,029.10	—
其中: 本金	282.10	55.41	844.66	1,029.10	购买国债逆回购本金往来
本年利息	0.93				购买国债逆回购利息
包含上年利息	2.49				购买国债逆回购利息
合计:	448.43	452.50	1,358.25	1,365.89	—
银行卡账户	期末:	-	期末:	4.07	—
天风证券账户	期末:	0.02	期末:	9.20	—
总计:	期末:	0.02	期末:	13.27	—

注: 2021 年末, 用作公司卡的个人卡已注销, 2022 年无发生额。

两张个人卡均由公司财务人员管理，由发行人专属使用，且两张个人卡均纳入了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021 年 12 月，公司已经停止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相关个人卡已清理注销。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均已纳入财务核算，并且履行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纳税义务，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另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建立并逐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严格规范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使公司内部授权与监督机制更加合理，从而避免相关问题再次发生。经上述整改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有效。

（二）说明发行人与中泰盈科（山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和众贸易（山东）有限公司和海盐信德能源有限公司等三家供应商的合作历程，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发行人通过前述三家供应商进行转贷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述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贷行为中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与中泰盈科（山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和众贸易（山东）有限公司和海盐信德能源有限公司等三家供应商的合作历程

（1）发行人与和众贸易（山东）有限公司、中泰盈科（山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情况

和众贸易（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众贸易”）、中泰盈科（山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盈科”）为同一控制下企业，主营业务贸易，涵盖照明、智慧用电、电气设备等，业务开展地点主要在临沂、济宁、淄博等地。

2019 年开始，公司开始进行建设化工园区生产基地。2020 年开始，经朋友介绍，和众贸易、中泰盈科通过参加询价方式取得益大新材业务（路灯、配电设

备、变压器、智慧用电等)，开始向公司供货，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和众贸易分别采购 911.06 万元、136.80 万元；2021 年，公司向中泰盈科采购 5.00 万元。

2020 年 6 月、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1 月，公司为解决满足商业银行对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请求和众贸易协助受托支付贷款 1,017.43 万元、1,661.95 万元、2,548 万元；2020 年 6 月、2020 年 9 月，请求中泰盈科协助受托支付贷款 2,372.00 万元、3,856.00 万元。和众贸易、中泰盈科收到上述款项后，转款至济宁庆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江贸易”），后通过庆江贸易转回公司。

（2）发行人与海盐信德能源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海盐信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信德”）为公司股东杨先峰实际控制的企业。2020 年 9 月，公司为解决满足商业银行对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通过海盐信德进行受托支付贷款 1,600.57 万元，通过庆江贸易转回。除协助转贷外，公司未与海盐信德发生交易。

2、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和众贸易、中泰盈科存在采购交易，与海盐信德不存在采购交易，和众贸易、中泰盈科扣除转贷后的采购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和众贸易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911.06	2.05%	配电工程设备、高杆灯、电工用品等采购
2021 年度	136.80	2.26%	配电工程设备、电工用品等采购

（续表）

中泰盈科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5.00	0.00%	智慧用电

公司与和众贸易、中泰盈科的交易金额、占比均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和众贸易采购的设备为公司园区基地建设批量采购设备的方式，批量采购选取供应商采取向三个或以上供应商询价，最终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

交易，公司向和众贸易、中泰盈科采购的设备主要合同的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采购内容	和众贸易/中泰盈科报价	其他供应商报价	
园区基地预处理及焦化工段 0.4KV 配电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	136.99	152.44	148.95
园区基地变电所 2#工段 0.4KV 配电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	292.77	308.92	318.91
1#区域变电所、3#、4#变压器工段 0.4KV 配电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	197.67	216.40	210.86
园区基地变低压柜改造用设备供货	38.51	42.16	40.15
园区基地变电所工段 0.4KV 及 0.5KV 配电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	306.30	315.48	316.92
智慧用电系统运维平台服务	5.00	5.30	5.5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和众贸易、中泰盈科采购遵循最低价中标方式，定价公允。

3、发行人通过前述三家供应商进行转贷的原因

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时以公司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为前提，且要求公司委托银行将该笔贷款直接全额支付给指定的供应商。为解决银行贷款放款与实际用款需求的时间错配问题，满足公司资金使用上的灵活性要求，公司存在通过贷款银行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再由第三方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归还给公司的情形。

上述贷款发放时，公司与和众贸易有业务合作关系；与中泰盈科、海盐信德庆江贸易无业务合作，但中泰盈科与和众贸易系同一控制下公司、海盐信德系公司股东及时任监事杨先峰控制的企业、庆江贸易系公司财务总监朋友控制的企业，基于上述原因协助公司转贷，未收取任何费用。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述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检索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和众贸易、中泰盈科不存在关联关系；海盐信德股东杨先锋为公司股东（持股 5%以下），且曾担任公司监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该关联关系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

5、转贷行为中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公司转贷资金的实际流向相同，均为：（1）贷款银行放款至益大新材；（2）银行受托支付至中泰盈科、和众贸易和海盐信德账户；（3）上述 3 家企业将款项转至庆江贸易账户；（4）庆江贸易将款项转至公司账户，公司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具体流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事项	付款方	接收方	金额
1	2020/6/16	银行受托支付	益大新材	中泰盈科	2,372.00
			益大新材	和众贸易	1,017.43
			益大新材	海盐信德	1,600.57
			小计		4,990.00
	2020/6/16	款项收回	庆江贸易	益大新材	4,990.00
2	2020/9/2	银行受托支付	益大新材	中泰盈科	3,856.00
			益大新材	和众贸易	1,661.95
			小计		5,517.95
	2020/9/2	款项收回	庆江贸易	益大新材	5,517.95
3	2021/1/5	银行受托支付	益大新材	和众贸易	2,548.00
	2021/1/5-2021/1/9	款项收回	庆江贸易	益大新材	2,548.00
合计					13,055.95

由上表可见，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为满足商业银行对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在部分业务无真实交易背景下，通过三家供应商进行受托支付贷款，后通过庆江贸易转回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涉及金额合计 13,055.95 万元。由于每笔转贷资金的支付和收回均是等额的，因此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对应的交易情况，出票方的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收支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对应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存在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背书支付给供应商，导致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的具体交易情况请见附件一。

2、出票方的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支付给供应商大额票据后，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的小面额票据。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供应商票据找零的小额票据的出票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票据找零是否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收支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设备、材料及购买服务，向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结算时的票面金额大于采购金额，同时由第三方供应商将上述采购与支付金额的差额通过银行转账、票据的形式转回至发行人。上述公司涉及的票据找零均基于实际业务需求产生，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上述票据找零行为本身属于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收支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相关票据行为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存在利益输送及影响销售真实性、收入确认准确性的情形，未产生任何纠纷，《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未有对该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购过程中严格根据采购量、采购金额选择与之相匹配的票据进行支付，通常采用银行转账或小额票据加银行转账相结合的方式支付采购款。自 2022 年 3 月起，公司未再使用票据进行找零。

2022 年 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嘉祥县支行出具《关于商请协助出具合规

证明的复函》，证明：益大新材票据找零涉及的票据均已正常解付，未损害相关银行的利益或造成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经查阅该支行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档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支行职责范围内，益大新材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有关支付结算管理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找零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结合发行人与宁波杉杉、宁波延绵的合作关系，说明发行人受宁波杉杉和宁波延绵委托付款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宁波杉杉和宁波延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结合发行人与宁波杉杉、宁波延绵的合作关系，说明发行人受宁波杉杉和宁波延绵委托付款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与宁波杉杉、宁波延绵的合作关系

公司名称	合作关系
宁波杉杉	宁波杉杉为公司针状焦客户，公司自 2017 年与其开始合作。除宁波杉杉外，其旗下拥有上海、郴州、福建、湖州、内蒙古等地研发和生产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1）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首次签订合同； （2）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首次签订合同； （3）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首次签订合同
宁波延绵	宁波延绵是宁波杉杉委托付款的企业，除委托付款业务外，公司未和宁波延绵发生过其他业务。

发行人与宁波延绵不存在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杉杉的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宁波杉杉	金额（万元）	1,020.23	630.46	—
	数量（吨）	2,494.82	1,522.18	—
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万元）	13.79	338.44	—
	数量（吨）	31.80	956.10	—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万元）	—	30.10	463.55
	数量（吨）	—	148.52	1308.56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万元）	—	3.26	—
	数量（吨）	—	9.22	—
金额小计：	金额（万元）	1,034.02	1,002.27	463.55
数量小计：	数量（吨）	2,526.62	2,636.02	1308.56

（2）发行人受宁波杉杉和宁波延绵委托付款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宁波杉杉是公司重点发展的客户，2019 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为了更好的维护客户关系，公司在宁波杉杉提出受托支付的要求下，于 2019 年 12 月与宁波杉杉签署《委托付款函》，公司收到宁波杉杉转入公司账户的往来款后代其向宁波延绵支付 2,55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与宁波延绵签署《委托付款函》，公司收到宁波延绵转入公司的往来款后代其向宁波杉杉支付 2,550 万元。

综上，公司受宁波杉杉和宁波延绵委托付款主要系宁波杉杉是公司重点发展客户，公司为了更好的维护客户关系受托付款，因此发行人受宁波杉杉和宁波延绵委托付款，具有合理性。

2、宁波杉杉和宁波延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宁波杉杉、宁波延绵的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确认，宁波杉杉、宁波延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1、与《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对比情况

序号	问题 25 提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况	对财务内控有效性的影响及整改运行情况
----	-------------------	------------------	--------------------



序号	问题 25 提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况	对财务内控有效性的影响及整改运行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是	整改措施运行有效，对财务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	不适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否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整改措施运行有效，对财务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否	不适用

2、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对比情况

序号	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对财务内控有效性的影响及整改运行情况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是	整改措施运行有效，对财务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否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否	不适用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否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是	整改措施运行有效，对财务内控有



			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否	不适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否	不适用
9	存在账外账	否	不适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否	不适用

二、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个人卡流水，访谈郭宏、任翠云、发行人财务总监等人员，核查个人账户的数量、开户及注销时间、开户人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交易时间、资金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专属使用，是否纳入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具体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查阅转贷行为涉及的借款协议、采购协议、受托支付合同、相应账务处理凭证等资料，访谈中泰盈科、和众贸易、海盐信德、庆江贸易有关人员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等人员，核查发行人与中泰盈科、和众贸易和海盐信德等三家供应商的合作历程，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发行人通过前述三家供应商进行转贷的原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述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贷行为中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3、查阅公司票据备查簿、公司采购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说明、中国人民银行嘉祥县支行出具的说明并进行网络核查，核查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对应的交易情况，出票方的具体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是否存在无真实业

务背景的票据收支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4、查阅宁波杉杉、宁波延绵回复的往来事项询证函，公司与宁波杉杉的交易明细账，访谈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网络核查，核查发行人与宁波杉杉、宁波延绵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受宁波杉杉和宁波延绵委托付款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宁波杉杉和宁波延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对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要求，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作公司卡的个人卡账户共 2 个，开户人郭宏、任翠云系财务总监陈明妻子的舅舅、外婆，其亲属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明确列举的关联自然人，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个人卡账户由公司管理使用，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个人卡流水已纳入公司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且已纳入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发行人已经通过收回资金、注销个人账户、申报和缴纳相应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以及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积极整改，且有效执行。

2、和众贸易、中泰盈科为同一控制下公司，2019 年发行人开始化工园区基地建设，于 2020 年、2021 年分别向和众贸易、中泰盈科采购相关设备，交易金额、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该等业务均已经过比价程序，定价公允；海盐信德为发行人股东杨先峰控制的企业，庆江贸易为财务总监朋友设立的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转贷行为发生系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具有合理性。海盐信德为发行人关联方，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其他三家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贷行为中相关资金通过和众贸易、中泰盈科、海盐信德转至庆江贸易，再通过庆江贸易转回发行人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每笔转贷资金的支付和收回均是等额的，不存在体外资金

循环的情形。

3、票据找零的相关出票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涉及的票据找零均基于实际业务需求产生，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票据找零行为本身属于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收支行为，但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宁波杉杉于 2017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是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大客户，为维护客户关系，发行人接受宁波杉杉提出受托支付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宁波杉杉和宁波延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除已披露的转贷行为、使用个人卡作为公司卡的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提示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披露的内控不规范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问题 18：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以催化油浆为主要原料，生产高端电极前驱体产品以及其他副产品。该项目主要原料催化油浆依托烟台益大股东之一裕龙石化生产的催化油浆，预计公司股东之一杰瑞新能源为本项目产品提供潜在销售市场。发行人、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于 2022 年 5 月签署《合作协议》。

(2)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年产 1 万吨特种碳石墨新材料制造与加工项目，本项目以针状焦为主要原料，可年产 1 万吨核石墨球、石墨双极板等碳石墨新材料。

请发行人：

(1) 说明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的具体产品类型、预计产能，结合目标客户需求、现有同类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等，详细说明该项目新增产能消纳途径。

(2) 说明发行人与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签署《合作协议》是否属于重大合同及其披露情况，结合发行人实施该项目后预计向裕龙石化采购原材料和向杰瑞新能源销售产品的规模及占比，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入股和持股发行人情况，发行人与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签署《合作协议》的关键条款、是否存在其他约定等，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预计关联交易增加、预计与股东交易增加的情形，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展是否具有独立性，发行人防范相关利益输送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3) 说明核石墨球、石墨双极板等碳石墨新材料的具体用途、目标客户群体、新增产能预计消纳方式，发行人是否有足够技术能力支持年产 1 万吨特种碳石墨新材料制造与加工项目及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 说明发行人与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签署《合作协议》是否属于重大合同及其披露情况，结合发行人实施该项目后预计向裕龙石化采购原材料和向杰瑞新能源销售产品的规模及占比，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入股和持股发行人情况，发行人与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签署《合作协议》的关键条款、是否存在其他约定等，说明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预计关联交易增加、预计与股东交易增加的情形，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展是否具有独立性，发行人防范相关利益输送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1、发行人与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签署的《合资协议》是否属于重大合同及其披露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烟台益大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烟台益大的成立及后续业务开展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发行人与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签署的《合资协议》属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2 年 5 月，益大新材、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签署《合资协议》，一致同意投资建设经营 15 万吨/年高端针状焦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各方认缴出资额）为 30,000.00 万元，各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51%、33.7%、15.3%。根据上述《合资协议》，各方投资设立烟台益大，投资建设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

2、发行人与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签署的《合资协议》中关于未来业务开展及关联交易的关键条款、是否存在其他约定

《合资协议》约定公司、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共同投资成立烟台益大，出资比例分别为 51%、33.7%、15.3%，主要业务包括针状焦的研发、生产、销售，燃料油、沥青等产品的综合利用。业务开展过程中，益大新材主要办理项目审批手续；产品销售、市场开拓、技术保障和生产管理。裕龙石化主要供应原材料催化油浆、接收燃料油；为烟台益大提供公辅工程依托。杰瑞新能源在同等条件下，烟台益大优先满足其产品需求。

《合资协议》中关于烟台益大未来业务开展及关联交易的关键条款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第一条 定义	……

	1.11 关联方：就每一方而言，指除公司以外任何控制该一方或被该一方控制或与该一方共同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合资公司或者其他实体或自然人。 1.12 关联交易：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三条 合资公司设立	3.1 三方将根据本协议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经营合资公司。 3.2 三方将根据本协议规定起草、签署公司章程。如本协议与公司章程不一致或冲突，三方应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确保公司章程与本协议规定一致。营业执照领取之日为公司的正式成立日期。 3.3 公司名称：烟台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3.4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以其资产为限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以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以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 3.5 注册资本：暂定 30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经营需要，由三方协商确定具体出资时间和数额。公司所需的额外资金由公司自行筹措，如有需求，三方根据股权比例等比例提供融资担保。 3.6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以登记为准）
第五条 经营范围	5.1 从事山东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针状焦研发、生产、销售，干气、液化气、燃料油、油浆、焦油、沥青等综合利用等。 5.2 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六条 三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指裕龙石化，下同）权利义务 1) 协助公司（指烟台益大，下同）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公司所需优惠政策； 2) 供应公司原料，接收公司副产品，为公司提供公辅工程依托； 3) 为公司协调园区提供的公用工程； 4) 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2 乙方（指益大新材，下同）权利义务 1) 协助公司向政府机关办理公司相关审批手续； 2) 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技术保障和生产管理； 3) 负责提供编制公司成立所需基础材料； 4) 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6.3 丙方（指杰瑞新能源，下同）权利和义务 1) 协助公司向政府机关办理公司相关审批手续； 2) 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产品优先满足丙方采购需求； 3) 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7.1 股东会 7.1.1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兼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 解散和清算等事宜作出决议;
 - 11) 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12) 决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 13) 决定公司融资、对外借款、资金拆借;
 - 14) 修改公司章程;
 - 15) 本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7.1.2 股东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7.1.3 定期会议应当每年召开一次, 当公司出现重大问题时,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含)以上董事、公司监事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 7.1.4 召开股东会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 7.1.5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会审议本协议 7.1.1 第 1)、2)、4)、6)、7)、8)、9)、10)、12)、13)、14) 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至少应包含甲方)表决通过, 其他事项的决议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纪要,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名。
- 7.1.6 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
- 7.2 董事会和董事
- 7.2.1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甲方推荐 2 名, 乙方推荐 2 名, 丙方推荐 1 名,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由乙方提名, 经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符合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辞职、被免职, 未委派新任董事长时, 由过半数的董事选举其他一名董事代为行使董事长的职责。
- 7.2.2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解散的方案;
 - 8)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 决定其报酬事项;

	12) 听取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工作汇报、检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工作并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13)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决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处置”是指处置单笔价值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财产，包括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 审议年度关联交易计划或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外的单笔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16)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7.2.3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可委托其他人进行表决，对本协议 7.2.2 第 3)、10)、14)、15) 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须经超过三分之二的董事表决通过。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可以不召开会议，进行签字书面决议。 7.2.4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第九条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	9.1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和总工程师 1 名。乙方提名总经理和总工程师人选。甲方提名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人选，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副总经理的职责范围。丙方委派财务主管 1 名。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9.2 总经理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定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7)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3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股东会会议。 9.4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严重失职或绩效考核结果背离较大的，经董事会同意后可以撤换。 9.5 公司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	公司对涉及关联交易情况的合同进行规范管理。由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签署。
第十三条 禁止行为	禁止任何股东以个人或公司名义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否则其活动获得利益归公司所有，造成损失按有关法律赔偿。

除《合资协议》及为满足烟台益大项目建设签署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外，发行人、烟台益大与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不存在其他关于烟台益大的约定事项。

3、发行人实施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后预计向裕龙石化采购原材料和向杰瑞新能源销售产品的规模及占比

烟台益大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正式投产后，将持续从裕龙石化采购催化油浆，预计每年采购数量约 35 万吨，占公司油浆采购总量的 44.78%，预计每年向裕龙石化支付采购款 16.22 亿元（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 2022 年公司采购量、销售量及相关单价为基础假设计算，下同）。烟台益大将持续向裕龙石化销售燃料油，预计每年销售数量约 13.38 万吨，占发行人燃料油销售总量的 48.78%，预计每年向裕龙石化销售燃料油金额为 7.85 亿元。

烟台益大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杰瑞新能源销售针状焦，预计每年销售数量不超过 0.60 万吨，占发行人及子公司针状焦销售总量不超过 3.51%，向杰瑞新能源销售金额将不超过 5,410.70 万元。

4、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入股和持股发行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杰瑞新能源的唯一股东杰瑞股份于 2022 年 6 月以货币 16,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1,000 万股，持有发行人 4.52% 股份。杰瑞股份向发行人增资的价格为 16 元/股，与同批次增资的其他股东的增资价格一致。

5、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预计关联交易增加、预计与股东交易增加的情形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持有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烟台益大股权的少数股东，即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参照关联方管理，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

如本题回复“3、发行人实施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后预计向裕龙石化采购原材料和向杰瑞新能源销售产品的规模及占比”所述，发行人实施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后将新增向裕龙石化采购原材料、销售联产品和向杰瑞新能源销售针状焦，即存在预计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不存在预计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交易增加的情形，但存在预计与股东杰瑞股份全资子公司杰瑞新能源交易增加的情形。

基于上述关联方认定，2023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烟台益大与裕龙石化等 2022 年下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3 年度烟台益大与裕龙石化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议案，有关议案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展是否具有独立性

烟台益大作为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来开展业务时，虽将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但上述关联交易将根据烟台益大《公司章程》的规定交由烟台益大董事会审议，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益大新材审批手续，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及裕龙石化炼化项目管线的设计，能够保证裕龙石化持续向烟台益大供应催化油浆。上述安排可以保证烟台益大持续稳定取得裕龙石化供应的催化油浆，此事项亦属于裕龙石化在《合资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

即使因裕龙石化因检修等因素停减产，导致裕龙石化无法向烟台益大足额供应催化油浆，基于公司在针状焦生产行业的既有采购渠道与经验，公司亦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催化油浆。

另外，公司也积极寻求与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海油、延长石油等大型炼厂或其合营方的合作，拓宽采购渠道、提高原料品质、减小单一原料来源的占比。

公司与针状焦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燃料油具有大宗交易属性。如未来裕龙石化或杰瑞新能源无法采购，公司通过其他销售渠道亦可实现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烟台益大未来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其他方的重大依赖，未来业务开展具有独立性。

7、发行人防范相关利益输送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益大根据《公司法》等规定，设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并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等，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表决程序，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通过优化公司治理，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保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同时，发行人亦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加强对烟台益大的管理，从而对烟台益大的业务开展进行有效管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防范相关利益输送的具体措施具有可行性。

二、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与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签署的《合资协议》，访谈公司有关人员，核查发行人与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签署的《合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是否存在其他约定；

2、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与杰瑞股份签署的增资协议，核查杰瑞股份入股和持股发行人的情况；

3、协同保荐机构测算实施募投项目后预计向裕龙石化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和向杰瑞新能源销售产品的规模及占比，核查发行人未来预计关联交易增加、预计与股东交易增加的情形，分析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展是否具有独立性；

4、查阅烟台益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防范相关利益输送的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签署的《合资协议》属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

2、除《合资协议》及为满足烟台益大项目建设签署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外，发行人、烟台益大与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不存在其他关于烟台益大的约定事项。

3、发行人实施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后将新增向裕龙

石化采购原材料、向裕龙石化销售燃料油、向杰瑞新能源销售针状焦产品。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不存在向发行人入股的情形，但杰瑞新能源唯一股东杰瑞股份持有发行人 4.52%的股份。

5、通过烟台益大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公司将与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发生交易。该等公司系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该等公司参照关联方管理，相关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审议。该项目不会增加公司与股东之间的交易，但会增加公司与股东杰瑞股份之全资子公司杰瑞新能源的交易。

6、公司及烟台益大未来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其他方的重大依赖，未来业务开展具有独立性。

7、发行人采取的防范相关利益输送的具体措施具有可行性。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补充核查期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仍然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深交所核准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补充核查期间内，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更新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审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中德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德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为益大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益大有限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业务及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规范运行及投资者权益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品质针状焦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2,124.0949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不超过 7,375.905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和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事宜并发表明确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设立事宜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

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惠达鲁信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发生变化，该等变化情况如下：2022 年 12 月，惠达鲁信创投的合伙人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惠达鲁信创投 2,77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济宁市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变更完成后，惠达鲁信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企业名称	惠达鲁信创业投资基金（济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MABWPY0K9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泓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新兖镇创业路 7 号创新大厦 13 层 1312 室		
出资额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2	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96
	3	济宁市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
	4	高蕾	0.5
	5	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5

	6	西藏泓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
	合计		100

补充核查期间，山能新业的合伙人“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完成后，山能新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内容		
企业名称	山能新业（枣庄）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7FXM3C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兖矿（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业新动能（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5号院（凤鸣基金小镇）B座142-3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枣庄高新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2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5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4	枣庄财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
	6	新业新动能（枣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7	兖矿（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5
	合计		100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上述变动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现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实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更新《排污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许可未发生变更：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种类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益大新材	《排污许可证》	生产经营场所：济宁市嘉祥县梁宝寺镇红旗路路北	913708295965501928001P	2027.11.28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	益大新材	《排污许可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益大路1号	913708295965501928002P	2027.11.21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要就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宜补充披露的事项。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品质针状焦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6,414.34	192,144.85	98,087.83
营业收入	257,891.09	193,550.05	98,618.62
主营业务占比	99.43%	99.27%	99.4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2022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成立时间	经营情况
1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34,221.42	13.27%	2001.05.24	正常经营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97.99	9.15%	2012.11.06	正常经营
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71.86	8.71%	2000.08.07	正常经营
4	河北鹏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325.02	4.78%	2010.10.27	正常经营
5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EL6”（原名：PJSC ENERGOPROM-Novocherkassk Electrode Plant）	9,074.90	3.52%	1954 年	正常经营

2022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业务采购总 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经营情况
1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29,996.24	12.88%	1997.01.29	正常经营
2	中海（东营）石化有限公司	14,881.89	6.39%	2007.04.28	正常经营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804.70	6.36%	2000.02.25	正常经营
4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11,868.31	5.10%	2012.03.07	正常经营
5	济南实华科技有限公司	9,938.15	4.27%	2009.08.26	正常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持有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烟台益大股权的少数股东，即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以及裕龙石化全资子公司龙口市南山裕龙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参照关联方管理，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龙口市南山裕龙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汉道能科商务服务（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启兵间接持有 90%股份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及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时间或期间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裕龙石化	购买土地	9,094.05	2022 年 10 月 4 日
一般性关联交易（关联采购）	裕龙石化	电费	6.89	2022 年
一般性关联交易（关联销售）	杰瑞新能源	针状焦	12.63	2022 年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龙口市南山裕龙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餐饮费、住宿费	1.50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蒋俊亮	服务费	20	2020 年 6 月 4 日

此外，2022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763.5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新增对裕龙石化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10 万元。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不动产一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共有宗地面积（m²）	房屋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烟台益大	鲁（2022）龙口市不动产权第 0038949 号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	110,257	——	无

注：上表中所载土地的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益大新材	济宁市新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济宁市太白湖新区新城发展大厦 B 座 16 楼南面（整面）	办公	326	2022.07.01-2023.07.01
2.	烟台益大	雷春香	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环海路西侧海岸华府观海听涛区 19 号楼 3-602	宿舍	70.68	2022.06.01-2024.05.31
3.	烟台益大	卫彩云	龙口市海岸华府小区中央区 12 号楼 1-204	宿舍	64.74	2022.06.01-2024.05.31
4.	烟台益大	于美云	龙口市海岸华府小区观海听涛区 17 号楼 3 单元 801 室	宿舍	68	2022.06.01-2024.05.31

（三）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注册商标、域名、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新增取得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碳负极材料混合防氧化装置	益大新材	ZL2021221507581	2021.09.07	2022.07.26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持有的以下专利新增质押，质押权人均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祥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针状焦用精芳烃油	益大新材	ZL2014108353618	2017.11.10
2	发明	一种延迟焦化大吹汽产生的	益大	ZL2018106870213	2020.12.08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	油污的处理方法	新材		
3	发明专利	一种针状焦原料评价方法	益大新材	ZL2018106388644	2021.02.12
4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制取针状焦的胶质调和组分的实验室提取方法	益大新材	ZL2019102282791	2021.04.13
5	发明专利	一种闭路调节回转窑煅烧针状焦的工艺及烟气处理系统	益大新材	ZL2019103146883	2021.08.31
6	发明专利	一种硫化钠提纯方法	益大新材	ZL2019102282749	2022.05.06
7	实用新型	一种焦炭块的研磨装置	益大新材	ZL2021218333298	2022.01.21
8	实用新型	一种可快速降温的石墨化炉	益大新材	ZL2021218547884	2022.01.21
9	实用新型	一种锂电池碳负极材料用包覆装置	益大新材	ZL2021223053051	2022.01.21
10	实用新型	一种焦炭粉料的混捏装置	益大新材	ZL2021218142055	2022.01.25
1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针状焦生产原料油浆起泡性评价的装置	益大新材	ZL2021217241068	2022.02.22
12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等静压加工的成型模具	益大新材	ZL2021218474949	2022.02.22
13	实用新型	一种细结构石墨生产用加工装置	益大新材	ZL2021221334648	2022.02.22
14	实用新型	一种煤系针状焦实验室制备装置	益大新材	ZL2021221338390	2022.02.22
15	实用新型	一种石墨材料生产用混合搅拌装置	益大新材	ZL2021221558600	2022.02.22
16	实用新型	一种石墨电极生产用焙烧炉	益大新材	ZL2021218078542	2022.03.18
17	实用新型	一种石墨烯材料生产用运输装置	益大新材	ZL2021223186886	2022.02.22
18	实用新型	一种细结构石墨用制备装置	益大新材	ZL2021222485787	2022.02.22
19	实用新型	一种煤系针状焦预处理装置	益大新材	ZL2021222263902	2022.02.22
2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石墨双极板的打孔装置	益大新材	ZL2021221977801	2022.02.22
21	实用新型	一种石墨烯材料用裁剪装置	益大新材	ZL202122184184X	2022.02.22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六）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设立分公司、子公司。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2022 年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即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重大合同”之“（一）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2022 年度，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即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重大合同”之“（二）采购合同”。

3. 工程建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未新增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工程建设合同（即发行人与承包商签署的合同金额 2,000.00 万元以上的协议）。

4. 银行借款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未新增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银行借款合同（即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的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5. 抵押、质押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抵押、质押合同（即最高抵押、质押限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重大合同”之“（三）抵押、质押合同”。

6. 接受担保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未新增公司接受担保的重大保证合同。

7. 技术许可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签署重大技术许可合同。

8. 其他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购买合同如下：2022 年 10 月，烟台益大向裕龙石化购买土地使用权，该宗地位于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面积为 110,257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交易金额为 7,368.85 万元（含税价），土地出让期限至 2071 年 11 月 22 日止。

本所律师补充披露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合同：2022 年 5 月，益大新材、裕龙石化、杰瑞新能源签署《合资协议》，一致同意投资建设经营 15 万吨/年高端针状焦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各方认缴出资额）为 30,000.00 万元，各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51%、33.7%、15.3%。根据上述《合资协议》，各方投资设立烟台益大，投资建设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能源化工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1,197.97	3 年以内	28.14	18,328.23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8.76	3,890.00
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9,458.00	1 年以内	1.70	756.92
何帅峰	备用金	11,800.00	1 年以内	1.03	459.02
嘉祥阳光水务有限公司	押金	4,964.49	1 年以内	0.43	193.12
合计	—	457,420.46	—	40.06	23,627.2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及保证金	6,086,472.24	1,179,207.60	2,231,626.60
其他	1,091,946.49	763,240.60	70,404.00
合计	7,178,418.73	1,942,448.20	2,302,030.6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相关合同均为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未新增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未新增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剥离行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置换、剥离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要更新披露事宜。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组织机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人员组成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和深交所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
消费税	从量计征	1.2 元/升
房产税	从价计征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从量计征	2/3.2 元/m ²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0.5
资源税	从量计征	1.5/2/3 元/m ³
环境保护税	从量计征	3 元/污染当量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各纳税主体的所得税税率详见下表

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益大新材	15%
益大容通	2020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2021 年、2022 年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的适用优惠税率计缴
烟台益大	2022 年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的适用优惠税率计缴
成都益大	2022 年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的适用优惠税率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享受其他税收优惠。

（三） 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确认发行人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入损益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1	超临界萃取油浆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建设补助	286.70	《嘉祥县人民政府关于向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金补助、实物补助的说明》
2	年产 7 万吨针状焦项目投资建设补助	1,090.11	
3	嘉祥县化工产业园孵化器项目补助	125.63	
4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补助	158.5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通知》(鲁科字〔2020〕131 号)
5	高性能石墨材料国产化制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补助	25.00	
6	全市产业创新发展先进集体奖励	20.00	《济宁市产业创新发展奖励办法》(济工信字〔2022〕39 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全市产业创新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济委〔2022〕208 号)
7	创新人才研发资金补助	12.00	《中共嘉祥县委 嘉祥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十百千”人才工程的意见》(嘉发〔2017〕25 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到期后继续享受优惠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劳动保护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已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对烟台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高端电极前驱体智能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烟环审〔2023〕23 号）。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未新增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新增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诉讼、仲裁的最新进展如下：

序号	诉讼案件	最新进展
1	山东圣玉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与益大新材（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23年3月11日，山东圣玉集团有限公司、益大新材及其他方签署《协议书》，各方确认益大新材已向山东圣玉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山东圣玉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向益大新材交付的发票金额等事项，同时，各方就益大新材向山东圣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方支付款项、山东圣玉集团有限公司向益大新材交付发票并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回起诉申请书》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2023年3月14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准许山东圣玉集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2	益大新材（原告）与山东金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被告）的技术合同纠纷	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3	发行人理财产品涉及的重大诉讼	2023年1月6日，北方信托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作出的二审判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依法执行当代科技（担保人）被冻结银行存款人民币86,648,225.88元，划拨后扣除16.21万元执行费后，剩余8,648.61万元发还北方信托。 截至2023年3月，发行人尚有816.52万元罚息尚未收回，发行人已针对未收回的罚息向当代明诚清算组申报债权。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是否引用第三方的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引用的相关外部数据、资料来自于行业协会、知名无关联第三方数据库、行业网站等，均为向社会公开的资料，并非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符合真实、准确、权威、客观的标准；除就引用北京百川盈孚科技有限公司统计的公开数据，由于版权保护原因，发行人支付相应使用费外，其他数据均为公开数据，非付费取得；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备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备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对财务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二十三、结论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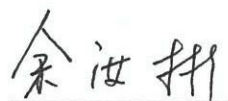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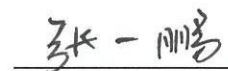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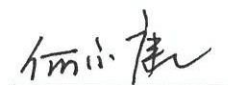
余洪彬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何尔康

2023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一：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的具体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a)	益大付给供应商的票据		供应商找零的票据		支付票据 与找零票 据差额 (b)	交易金 额与差 额之差 (a-b)
			出票人	票据金额	出票人	票据金 额		
2020 年	江苏鑫牛线缆有限公司	160.00	上海开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达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78	159.22	0.78
			上海开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15.00		
	江苏横河集团有限公司	23.78	江苏达福建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78	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0	23.78	-
	西尼尔（南京）过程控制有限公司	9.00	河南开瑞铝业有限公司	10.00	宁波伯利恒电器有限公司	1.00	9.00	-
	山东华力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宁波市鄞州振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0.00	110.00	-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天津兴山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	10.00	50.00	-
					河南开瑞铝业有限公司	10.00		
					荏平信发聚氯乙烯有限公司	30.00		
	日照嘉沃运输有限公司	77.72	中亚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山东新裕东铝业有限公司	20.00	80.00	-2.28
	济宁博宏物流有限公司	30.00	深圳朋凯印刷有限公司	47.97	广东威博电器有限公司	17.53	30.44	-0.44
	松原市佳程运输有限责任公	70.0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	85.00	淄博市周村华龙物资有限公司	5.00	70.00	-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a)	益大付给供应商的票据		供应商找零的票据		支付票据 与找零票 据差额 (b)	交易金 额与差 额之差 (a-b)
			出票人	票据金额	出票人	票据金 额		
	司		司		上海傲光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21 年	日照嘉沃运输有限公司	80.00	河北敬业中厚板有限公司	120.00	日照兴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80.00	-
					日照市岚山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	180.0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内蒙古美力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180.00	-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3.00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诸暨宏塑管业有限公司	10.00		
					上海理庆贸易有限公司	1.00		
	江苏空间新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00	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3.03	大连旗堡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8.03	1.97
					天津臻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天津臻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天津臻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天津臻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天津臻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天津臻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辽宁丽丽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辽宁丽丽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辽宁丽丽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交易金额 (a)	益大付给供应商的票据		供应商找零的票据		支付票据 与找零票 据差额 (b)	交易金 额与差 额之差 (a-b)
			出票人	票据金额	出票人	票据金 额		
					辽宁丽丽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湖北楚宇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14.04	辽宁丽丽笙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00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0	14.00	0.04
					上海洪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江苏鑫牛线缆有限公司	30.57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 公司	32.13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77	30.36	0.21
2022 年	济宁市航帆化工有限公司	29.07	上海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35.16	山东安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	29.16	-0.09

注：上表中交易金额为涉及票据找零的单笔业务交易金额，交易金额和支付票据与找零票据之间的差额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银行转账支付的部分。

附件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合同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以订单确定为准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贵州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原材料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针状焦生焦	4,050.00 万元,后补充协议约定为 3,825.00 万元	2022.10.01- 2022.10.31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海南璞泰来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油系针状焦生焦、熟焦	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金额 4,150.00 万元	2022.05.20	履行完毕
4			原材料采购合同	油系针状焦生焦、熟焦	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金额 3,600.00 万元	2022.06.23	履行完毕
5			原材料采购合同	油系针状焦生焦	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金额 2,550.00 万元	2022.10.26	履行完毕
6			原材料采购合同	油系针状焦生焦	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金额 2,550.00 万元	2022.11.16	履行完毕
7			原材料采购合同	油系针状焦生焦、熟焦	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金额 2,900.00 万元	2022.10.09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溧阳紫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油系针状焦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负极针状焦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2.01.01- 2024.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合同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0	发行人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EL6”	2022 年度合同	已煅烧石油针状 焦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2.04.08- 2023.12.31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购买 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合同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 责任公司华南销售 分公司	炼油产品销售合同	催化油浆	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 金额 2,140 万元	2022.03.17-2022.03.31	履行完毕
2			炼油产品销售合同	催化油浆	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 金额 2,378 万元	2022.04.21- 2022.05.05	履行完毕
3			炼油产品销售合同	催化油浆	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 金额 2,635.90 万元	2022.06.10- 2022.06.30	履行完毕
4			炼油产品销售合同及炼油产品销售 合同补充协议	催化油浆	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 金额 2,644.50 万元	2022.06.17- 2022.06.27	履行完毕
5			炼油产品销售合同	催化油浆	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 金额 2,601.50 万元	2022.06.23- 2022.07.05	履行完毕
6			炼油产品销售合同	催化油浆	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 金额 2,365.00 万元	2022.07.14- 2022.07.18	履行完毕
7			炼油产品销售合同	催化油浆	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 金额 2,085.50 万元	2022.09.02- 2022.09.07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 责任公司西北销售	燃料油销售合同	燃料油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购买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合同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分公司					
9	发行人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炼油产品年度销售合同	渣油、7号燃料油、油浆、重油、催化油浆、石油焦、船用燃料油等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中海（东营）石化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道路石油沥青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021-2022年度沥青再生剂销售合同（山东益大）	沥青再生剂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1.10.25- 2022.12.31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炼油化工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RA5 热拌用沥青再生剂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2.05.01- 2022.12.31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RA25 热拌用沥青再生剂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RA25 热拌用沥青再生剂	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2.12.08 2023.12.31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热拌用沥青再生剂 RA5 买卖合同	热拌用沥青再生剂 RA5	2,092.00 万元	2022.02.24- 2022.03.13	履行完毕

序号	购买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合同有效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5			热拌用沥青再生剂 RA5 买卖合同	热拌用沥青再生剂 RA5	2,284.00 万元	2022.03.23- 2022.04.04	履行完毕
16			热拌用沥青再生剂 RA5 买卖合同	热拌用沥青再生剂 RA5	2,580 万元	2022.05.19- 2022.06.02	履行完毕
17			7 号燃料油买卖合同	7 号燃料油	2,120 万元	2022.9.23	履行完毕
18			7 号燃料油买卖合同	7 号燃料油	2,382 万元	2022.11.10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山东亮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RA5 热拌用 沥青再生剂	2,000 万元	2022.05.07- 2022.05.30	履行完毕

(三) 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权人	合同名称	被担保的主债权限额	抵押/质押物种类	抵押/质押期限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12,000 万元	机器设备：高压水泵、 炼化设备等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主债权清偿 日止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祥支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	10,329 万元	21 项专利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主债权清偿 日止	正在履行